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3案、第4案
彰化縣選舉實錄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97年1月

目 錄

選舉活動照片

選務工作紀要

第一章 選務組織.....	1
第二章 發布選舉公告、選舉種類及應選名額.....	2
第三章 重要選務措施.....	4
第一節 設置投開票所、充實設備.....	4
第二節 補訂規章、召開選務會議.....	8
第三節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消極資格之查證、審查候選人資格..	8
第四節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
第五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與講習.....	10
第六節 選舉人名冊編造、公開陳列閱覽、投票通知單列印.....	11
第七節 編印選舉公報，分發投票通知單.....	13
第八節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13
第九節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	14
第十節 投票、開票、計票.....	15
第十一節 發還保證金.....	16
第十二節 發給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	17
附 件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全國性第3案、第4案公投及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日期等.....	19
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9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彰化縣投（開）票所地點一 覽表.....	55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 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彰化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	88
四、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 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	94
五、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 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	103
六、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	108
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116
八、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	120
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 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彰化縣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133
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 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彰化縣計票中心設置要點.....	135

監察工作紀要

第一章 監察組織.....	141
第一節 監察小組.....	141
第二節 監察幕僚人員.....	145
第三節 投（開）票所監察員.....	145
第二章 監察行政及職務之執行.....	147
第一節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147
第二節 研討監察業務補充規章.....	148
第三節 強選、監、檢、警之聯繫.....	148
第四節 辦理監察人員講習.....	149
第三章 監察職務之執行.....	150
第一節 候選人登記截止與號次抽籤之監察.....	150

第二節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150
第三節	審查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153
第五節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153
第六節	監察公辦政見發表會.....	155
第七節	監察選舉票印製及點發.....	155
第八節	違法事件之處理.....	157
第四章	監察業務之檢討.....	159
附 件		
一、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遴聘名冊.....	161
二、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名冊.....	167
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	168
四、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	170
五、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173
六、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彰化縣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	174
七、	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外狀況與處理.....	175
八、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人員聯絡名冊.....	177
九、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	192

附 錄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 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193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 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彰化縣職員錄..... 205
-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208
-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不分區當選人（彰化縣）名冊..... 215
- 五、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216
- 六、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投票概況..... 220
- 七、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彰化縣各政黨得票數(率)表..... 222
- 八、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 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選舉活動照片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各項選舉監察作業規定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各項選務工作要點



召開彰化縣選舉業務會議討論各項作業要點



受理候選人領表



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



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



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



張主任委員瑞濱督導選舉票印製



張主任委員瑞濱督導選舉票點交作業



各鄉鎮市公所同仁點算選舉票情形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



致贈當選證書



致贈當選證書



致贈當選證書



致贈當選證書

選務工作紀要

第一章 選務組織

一、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及全國不分區立委)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第3案由游錫堃先生提:『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第4案由王建煊先生提:『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9日96中選一字第0963100228號、96年10月30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17號(第3案)及第0963100218號(第4案)公告在案(如附件一),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選舉期間訂自96年11月1日至97年1月31日計三個月,在選舉期間內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條:「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之規定,經調用彰化縣政府有關局室人員計22名,兼辦各項選務工作。

二、依照「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本會視辦理選舉罷免之種類及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室並得分股辦事」之規定除常設之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會計室、政風室外另擴大編制增設第二組、第三組。

本會各組室之職掌如下:

- (一) 第一組: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項業務之計劃、辦理事項;選舉事務之研究發展與資料蒐集、運用及不屬於其各組、室之綜合業務事項。
- (二) 第二組:選舉人名冊及公投案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事項。
- (三) 第三組:選舉公報、公辦政見發表會、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之辦理事項。
- (四) 第四組:選舉監察事務之辦理及有關選舉、訴訟、法令疑釋事項。
- (五) 行政室:議事、文書、公文管制、印信典守、庶物、出納、公產公物之保管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
- (六)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七)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八)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情形如下: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製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註
主任	薦派	1	(一) 本表所需人員由主管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兼派用之。
副主任	薦派	2-3	
執行秘書	薦派	1	
幹事	委派	9-25 (11-27)	(二) 副主任2-3人1人由鄉鎮市區公所秘書(市主任秘書)調兼,1-2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
合計		13-30 (15-32)	(三) 幹事以鄉鎮市區投票月前6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者,9人 2. 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者,10人 3. 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者,11人 4. 9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者,12人 5. 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者,13人

		6. 18 萬人以上未滿 21 萬人者，14 人 7. 21 萬人以上未滿 24 萬人者，15 人 8. 24 萬人以上未滿 27 萬人者，16 人 9. 27 萬人以上未滿 30 萬人者，17 人 10. 30 萬人以上未滿 35 萬人者，18 人 11. 35 萬人以上未滿 40 萬人者，20 人 12. 40 萬人以上未滿 45 萬人者，22 人 13. 45 萬人以上未滿 50 萬人者，23 人 14. 50 萬人以上者，25 人 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區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定級距標準，各增加 2 名員額。 (四) 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人員為主。
--	--	--

第二章 發布選舉公告、選舉種類及應選名額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為 9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96 年 11 月 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28 號公告在案。

(一) 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劃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

1、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額一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二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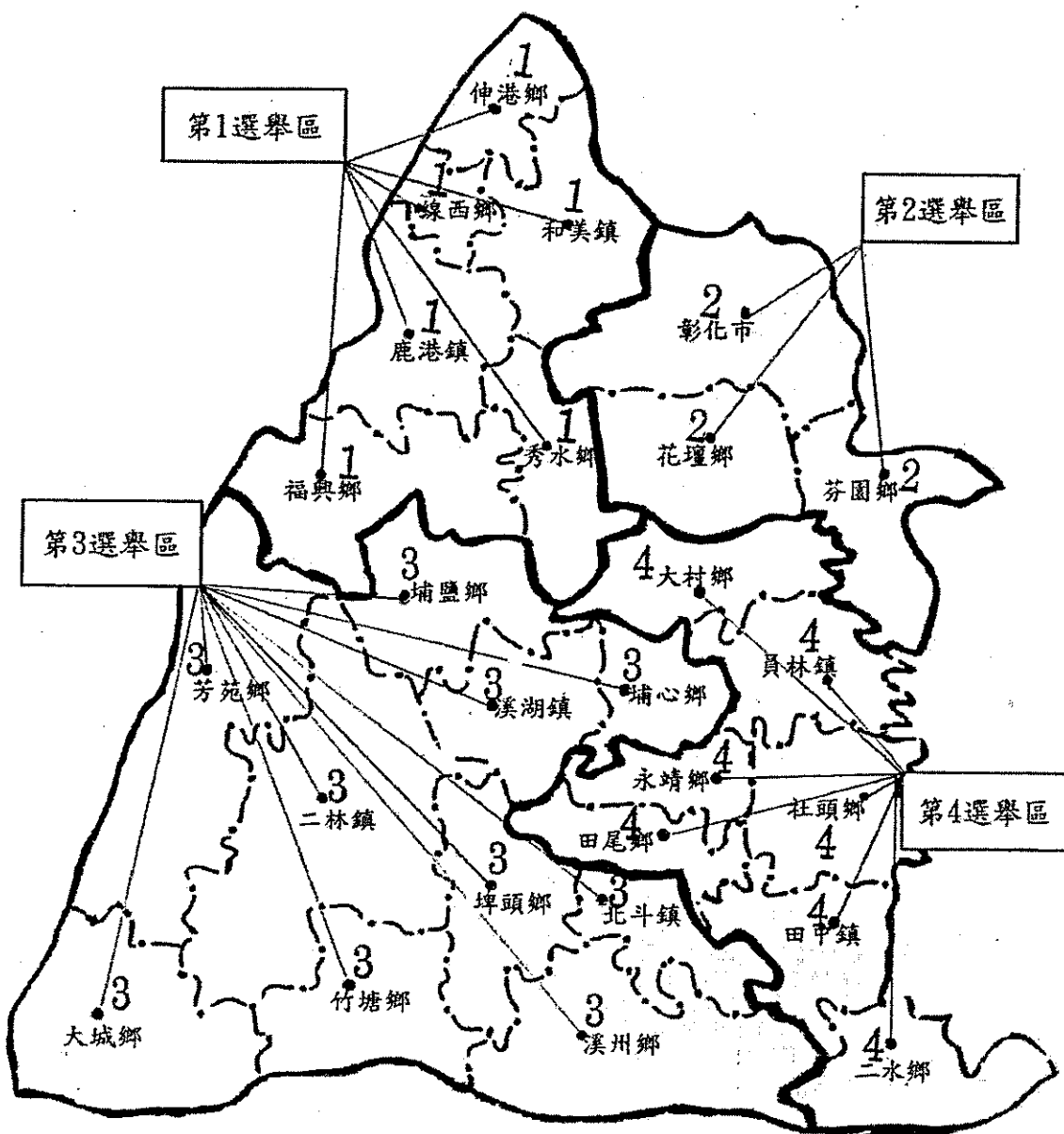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全國為選舉區。

(二)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壹、各選舉區委員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選舉區別	鄉鎮市別	選舉區選舉人數	應選出委員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230,049	1	16,577,000
二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225,159	1	16,422,000
三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266,929	1	17,392,000
四	大村鄉、員林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二水鄉	252,437	1	17,114,000

貳、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劃分圖



備註：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022 號公告下：

第 1 選舉區：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第 2 選舉區：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第 3 選舉區：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竹塘鄉、
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第 4 選舉區：大村鄉、員林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二水鄉。

第三章 重要選務措施

第一節 設置投開票所、充實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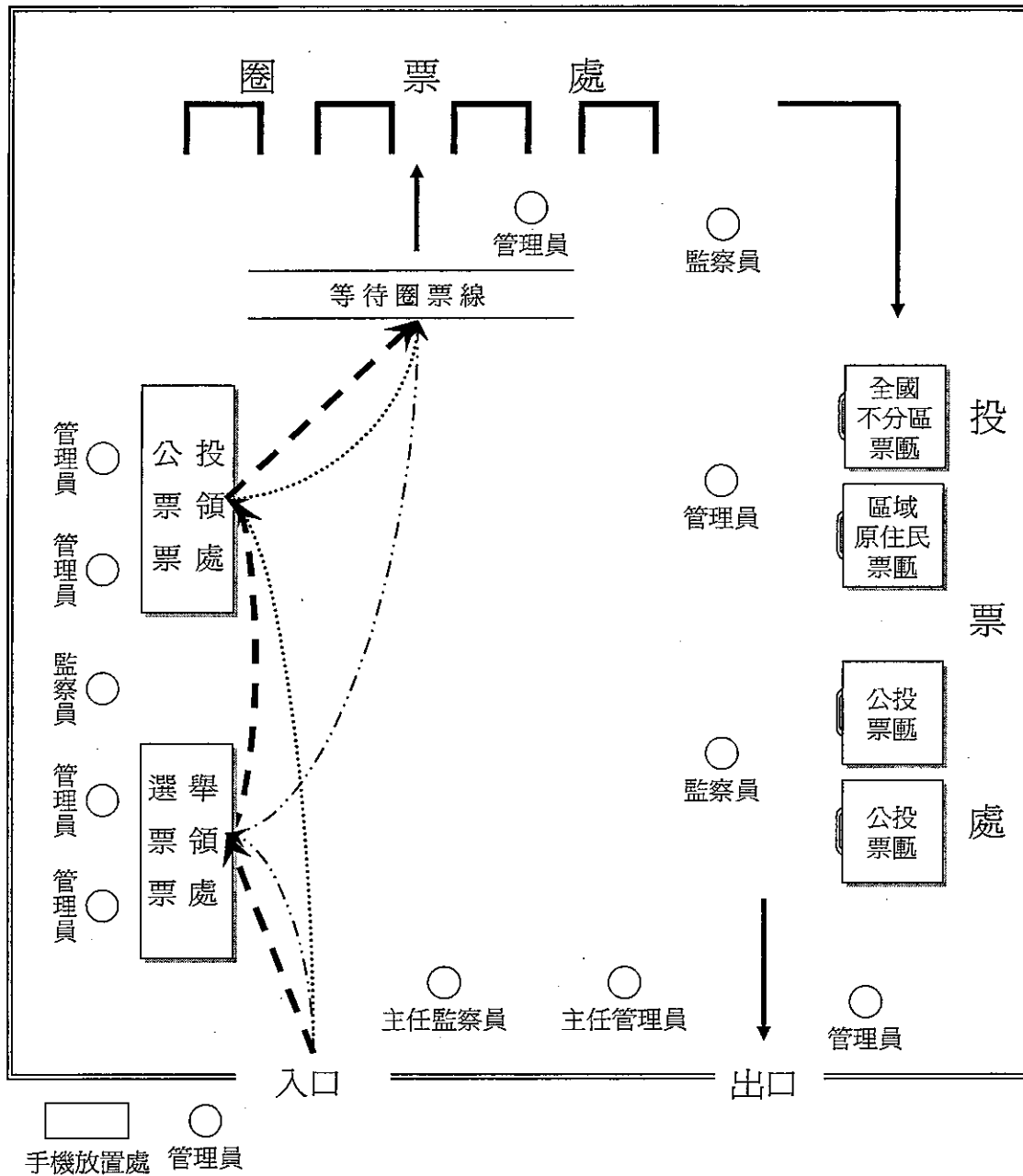
-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仍規定以一村里設置一投開票所為原則，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以 2,000 人為限，如村里選舉人數在 2,000 人以上者，應分設投開票所。
- 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原則上仍沿用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時使用之地點，惟因應地方實際情形而做部分地點變更。
- 三、此次選舉投開票所增設 4 所共設置 812 所，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起迄編號如下：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投開票所數及編號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票所數	投開票所起迄編號	備註
伸港鄉	19	1-19	第一選舉區
線西鄉	11	20-30	
和美鎮	51	31-81	
鹿港鎮	47	82-128	
福興鄉	32	129-160	
秀水鄉	25	161-185	
彰化市	127	186-312	第二選舉區
花壇鄉	27	313-339	
芬園鄉	17	340-356	
芳苑鄉	29	357-385	第三選舉區
二林鎮	34	386-419	
埔鹽鄉	23	420-442	
溪湖鎮	35	443-477	
埔心鄉	21	478-498	
大城鄉	17	499-515	
竹塘鄉	14	516-529	
埤頭鄉	20	530-549	
北斗鎮	19	550-568	
溪州鄉	25	569-593	
大村鄉	21	594-614	第四選舉區
員林鎮	76	615-690	
永靖鄉	26	691-716	
社頭鄉	30	717-746	
田尾鄉	21	747-767	
田中鎮	28	768-795	
二水鄉	17	796-812	
合計	812		

彰化縣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二。

四、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佈置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方式辦理，佈置圖例如下：



說明：

選舉人(投票權人)領票、圈票動線：

- 1、領選舉票 —— ➔ 領公投票 —— ➔ 圈票
- 2、領選舉票 ➔ (不領公投票) 圈票
- 3、領公投票 ➔ (不領選舉票) 圈票

選舉票領票處及公投票領票處距離約50公分為原則。

五、充實投開票所投票區及圍屏：

每一投票所設置 4 個投票區，依選舉人數之多寡設置 2-4 個圍票處圍屏，中央選舉委員會撥本縣投票區 608 只、圍屏 183 組分配於各鄉鎮市公所如下：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 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撥發本縣各鄉鎮市投票區分配數			
	各鄉鎮市公所分配數量	本次選舉新增設投票所每所4只	總計
合計	592	16	608
彰化市	94		94
鹿港鎮	34		34
和美鎮	37	12	49
線西鄉	8	4	12
伸港鄉	14		14
福興鄉	23		23
秀水鄉	18		18
花壇鄉	20		20
芬園鄉	12		12
員林鎮	56		56
溪湖鎮	26		26
田中鎮	20		20
大村鄉	15		15
埔鹽鄉	17		17
埔心鄉	15		15
永靖鄉	19		19
社頭鄉	22		22
二水鄉	12		12
北斗鎮	14		14
二林鎮	25		25
田尾鄉	15		15
埤頭鄉	15		15
芳苑鄉	21		21
大城鄉	12		12
竹塘鄉	10		10
溪州鄉	18		18

立委選舉中選會撥發各鄉鎮市公所選舉用圍屏分配數量一覽表

製表時間：96年12月5日

彰化市	45
花壇鄉	5
芬園鄉	5
鹿港鎮	5
福興鄉	5
秀水鄉	3
和美鎮	7
線西鄉	7
伸港鄉	3
員林鎮	7
大村鄉	3
永靖鄉	2
溪湖鎮	9
埔鹽鄉	6
埔心鄉	5
田中鎮	3
社頭鄉	5
二水鄉	5
北斗鎮	5
溪州鄉	9
田尾鄉	9
埤頭鄉	5
二林鎮	5
芳苑鄉	10
大城鄉	5
竹塘鄉	5
合計	183

第二節 補訂規章、召開選務會議

- 一、本會為期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等單位工作人員熟諳選舉法令，並溝通觀念統一步驟，辦好選務工作，經訂定下列各項補充規定：
 - (一)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9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彰化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附件三)
 - (二)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票暨9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附件四)
 - (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9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附件五)
 - (四)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附件六)
 - (五)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附件七)
 - (六)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附件八)
 - (七)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編造選舉人名冊暨統計工作人員講習會計畫。(附件九)
- 二、本會於96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彰化縣選舉業務會議」，邀請彰化縣警察局、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室主管、視導、專員、股長及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主辦人員、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與會，研討本會所擬訂之各項補充規定，並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各業務單位遵循辦理。

第三節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消極資格之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

- 一、受理候選人登記書表之領取：
 - (一) 領表日期及時間：自中華民國96年11月13日至11月20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二) 領表地點：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領表作業在本會會議室受理。
 - (三) 領表人應具備法定候選人年齡資格為原則，領表時應出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經驗證後在領表登記冊登錄其領表次序、日期、時間、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戶籍地址後蓋章印領，如未攜帶印章而領表人係其本人者得以簽名代替蓋章；如係代理他人領表者，仍應出示代領人之身分證，並予以登錄，如自行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表格者，本會亦可受理登記。
- 二、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 (一) 受理日期及每日起迄時間：

自96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止計5日。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
 - (二) 受理申請登記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 本會受理人員於檢驗候選人登記書表、保證金及本人國民身分證齊全後，即將有關登記資料摘錄於「候選人登記冊」，並登記其申請先後次序、時間，以為日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唱名順序之依據。
 - (四) 每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

受理申請 登記日期	申請登記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			
	第一選舉區	第二選舉區	第三選舉區	第四選舉區
11月16日	柯金德	邱創進、林滄敏	林重謨、鄭汝芬	江昭儀、蕭景田
11月17日	陳進丁	林招膨	楊宗哲	陳朝容、謝章捷
11月18日				
11月19日				
11月20日	陳秀卿			
合計	3人	3人	3人	4人

(五)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辦理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及積極資格審查：

(一)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於本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每日登記結束後本會即將當日候選人登記資料登錄於選務系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國防部軍法局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併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564 號函覆本會，本縣各選舉區之候選人柯金德等 13 人，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第四節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抽籤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舉行。

二、抽籤地點：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9 樓會議室舉行。

三、本縣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張主任委員瑞濱主持，及本會監察小組倪召集人耀鐘在場監察。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如附件六。

五、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如下：

選舉區	號次及姓名	備註
第一選舉區	1. 陳秀卿 2. 柯金德 3. 陳進丁	
第二選舉區	1. 邱創進 2. 林滄敏 3. 林招膨	
第三選舉區	1. 鄭汝芬 2. 楊宗哲 3. 林重謨	鄭汝芬由謝衣鳳代抽
第四選舉區	1. 陳朝容 2. 謝章捷 3. 江昭儀 4. 蕭景田	蕭景田由本會代抽

第五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與講習

- 一、本會為期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遴派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9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順利，經訂頒「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9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壹種實施。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依各該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分別設置。投票所選舉人數在1,599人以下者，遴選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1人外，配置管理員6至7名為原則、1,600人以上者置管理員8至9人為原則，監察員為3名。上列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候選人或政黨推薦後之不足名額，由本會遴選補派。預備管理員、預備監察員按各投開票所實際派任管理員及監察員之總人數百分之三至五計，俾便派補。
- 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先行了解轄內各機關、團體、學校現有職員、教職員人數，予以合計總數，並據為計算各該鄉鎮市所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之百分比。再依此百分比計算各機關、團體、學校分配應遴派之人數。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就現有職員（替代役男不得派用）、教職員遴派，政府機關或學校被遴派之人員依規定不得拒絕（各機關臨僱人員因規定補假不得支薪，儘量避免遴用）。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需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需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本次立委選舉遴派工作人員依新規定辦理。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9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設置數	工作 人 員								
		合計	管理人員			監察人員				
			主任管理員	管理員	小計	主任監察員	監察員		小計	警衛員
							候選人含政黨推薦數	選委會遴派數		
彰化市	127	1706	127	936	1063	127	333	56	516	127
花壇鄉	27	353	27	190	217	27	75	6	108	27
芬園鄉	17	206	17	121	138	17	28	6	51	17
鹿港鎮	47	619	47	337	384	47	127	14	188	47
福興鄉	32	395	32	214	246	32	61	24	117	32
秀水鄉	25	302	25	151	176	25	59	17	101	25
和美鎮	51	639	49	344	395	51	114	28	193	51
線西鄉	11	147	11	82	93	11	21	11	43	11
伸港鄉	19	227	19	149	168	19	18	3	40	19
員林鎮	76	1295	76	629	705	76	403	34	513	76
大村鄉	21	316	21	176	197	21	47	15	83	21
永靖鄉	26	327	26	171	197	26	69	9	104	26
溪湖鎮	35	542	35	235	270	35	171	25	231	35
埔鹽鄉	23	276	23	161	184	23	46	0	69	23
埔心鄉	21	237	21	141	162	21	29	0	50	21

田中鎮	28	351	28	186	214	28	59	22	109	28
社頭鄉	30	401	30	227	257	30	79	1	110	30
二水鄉	17	191	17	89	106	17	41	10	68	17
北斗鎮	19	258	19	144	163	19	52	5	76	19
溪州鄉	25	332	25	182	207	25	72	3	100	25
田尾鄉	21	271	21	144	165	21	595	28	85	21
埤頭鄉	20	253	20	133	153	20	58	2	80	20
二林鎮	34	451	34	247	281	34	78	24	136	34
芳苑鄉	29	422	29	179	208	29	133	8	170	29
大城鄉	17	230	17	128	145	17	34	17	68	17
竹塘鄉	14	168	14	94	108	14	28	3	45	14
總計	812	10868	812	5790	6602	812	2294	348	3454	812
預備管理員：	374 人									
預備監察員：	99 人									
大專學生擔任工作人員：	4 人									

五、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分開辦理：

(一) 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含預備員)講習。假本縣警察局所在地市鎮自96年11月21日至97年1月4日共17天舉辦17場次(原預定辦理15場,召開選務會議討論時田中鎮提議該區減少一場,之後因合辦公提案,另增溪湖、社頭、北斗計3場)。

(二)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含預備員)講習。自96年12月11日至97年1月3日共舉辦10場次,辦理場地同上。

六、此次講習會應參加對象為全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七、本會為期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講習會順利進行,經訂頒「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9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壹種實施。

第六節 選舉人名冊編造、公開陳列閱覽、投票通知單列印

一、本會為使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有關法令,統一觀念與作法,以增進工作效率,做到無缺點要求,以便辦好選舉人名冊編造及統計工作,特訂頒「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9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工作人員講習要點」,並於96年12月11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工作人員講習會,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及編造名冊之工作人員均參加講習。

二、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均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本次選舉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增加男、女之性別欄,戶政事務所各別統計男、女之選舉人數後填列於名冊內,本項作業雖較為繁複,但在各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通力合作下仍順利完成統計。

三、選舉人名冊列印及統計選舉人數期間,由本會第二組派員分赴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督導、抽查、考核工作績效。

四、選舉人名冊編造四份,於96年12月23日編造完成,統一集中於各鄉鎮市公所,自12月25日起至27日止計3天在各公所公開陳列閱覽,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有錯漏情事者,以口頭或書面向駐在之村里幹事申請更正。

五、閱覽期間每公所發給補助款新台幣 5,000 元。

六、選舉人名冊經過 3 天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連同受理申請更正表送回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名冊並重行統計，即為確定之選舉人數。

七、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據確定後之選舉人名冊電腦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鄉鎮市公所轉發各住戶選舉人。

八、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男女選舉人人數及投票率如下：

鄉鎮市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性別投票率	
	男性(A)	女性(B)	男性(C)	女性(D)	男性(E)	女性(F)
彰化市	84636	87864	49881	51530	59.0%	58.7%
鹿港鎮	31639	30681	21550	20731	68.2%	64.4%
和美鎮	33713	32206	21502	21263	63.8%	66.1%
北斗鎮	12511	12355	7077	6918	56.6%	56.0%
員林鎮	46004	46329	27261	27641	59.3%	59.7%
溪湖鎮	20805	19995	12989	12639	62.5%	63.3%
田中鎮	18033	16279	11006	8987	61.1%	55.2%
二林鎮	21435	20166	13291	12116	62.0%	60.1%
線西鄉	6551	6132	4154	3942	63.5%	64.3%
伸港鄉	13307	12652	8335	8084	62.7%	63.9%
福興鄉	18985	17239	13035	12165	68.7%	70.6%
秀水鄉	14640	13685	10321	8746	70.5%	63.9%
花壇鄉	17909	16753	10301	9641	57.6%	57.6%
芬園鄉	10473	9228	6229	5171	59.5%	56.1%
大村鄉	14414	13150	8544	7289	59.3%	55.5%
埔鹽鄉	13960	12592	8390	7786	60.1%	61.9%
埔心鄉	14096	13038	7783	7319	55.3%	56.2%
永靖鄉	15504	14367	9260	8403	59.8%	58.2%
社頭鄉	17463	16458	10828	10232	62.0%	62.2%
二水鄉	7247	6478	4619	4042	63.8%	62.4%
田尾鄉	11453	10400	6491	6177	56.7%	59.4%
埤頭鄉	12798	11617	6919	6237	54.1%	53.7%
芳苑鄉	15714	13692	8342	7537	53.1%	55.1%
大城鄉	8619	7009	4275	3616	49.6%	51.6%
竹塘鄉	7000	6023	3724	3449	53.2%	57.3%
溪州鄉	13283	11682	7387	6642	55.7%	56.9%
合計	502192	478070	303494	288303	60.5%	60.3%

九、為保障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一投票所僅有一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由各公所徵詢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之意願安排選舉人至同一鄉鎮市鄰近有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投票，有關作業如下：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9 月 29 日中選一字第 0961201220 號函辦理。

針對以往選舉，部分有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發生一投票所僅有一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無法保障其投票秘密之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特別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發現有此情形時，應徵詢該一原住民意願，將其適度調整安排至同一鄉（鎮、市）有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投票，藉以保障其投票秘密。為貫徹上項原住民投票秘密之意旨，本縣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仍援往例辦理。其作業方式應在設置投票所前，協調戶政事務所提供年滿 20 歲平地或山地原住民名冊給鄉（鎮、市）公所，作為設置投票所前之參考，如有一投票所僅有一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情形時，則由鄉（鎮、市）公所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一投票所僅有一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異動徵詢表給該選舉人，徵詢其是否同意移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行政區域內鄰近投票所投票，並依徵詢結果，作為設置平地或山地原住民投票所之參考。其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一) 96 年 10 月 12 日前：縣選舉委員會函請鄉（鎮、市）公所調查投票所設置地點及戶政機關列印滿 20 歲平地或山地原住民名冊。
- (二) 96 年 10 月 18 日(基準日)下班後：戶政機關列印年滿 20 歲平地或山地原住民名冊。
- (三) 96 年 09 月 22 日：戶政機關應將所列印年滿 20 歲平地或山地原住民名冊一份逕送鄉（鎮、市）公所。
- (四) 96 年 10 月 24 日前：鄉（鎮、市）公所初步規劃投票所。
- (五) 96 年 10 月 25 日前：鄉（鎮、市）公所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 1 投票所僅 1 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 (六) 96 年 11 月 6 日：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 (七) 96 年 11 月 12 日前：鄉（鎮、市）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機關。
- (八) 96 年 11 月 15 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九) 96 年 12 月 23 日：選舉人名冊及平地或山地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編造完成。

第七節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採電視直播及錄影重播方式辦理。

一、轉播地點：乙祥傳播公司，並由公益頻道 ch03 直播。

二、直播日期：1 月 2、3 日實況直播。

三、重播日期：1 月 5-11 日分各時段重播。

四、播出頻道：彰化縣公益頻道。

五、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如附件八。

第八節 編印選舉公報，分發投票通知單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 天，自 9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止，選舉公報應於 1 月 4 日前印製完成。
- 二、選舉公報印製數量：35 萬 6,300 份，每份 3 張，包括區域立委、政黨、公投各 1 張。
- 三、選舉公報採公開招標印製，由聯合報系印製廠雷射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印，每份單價為新台幣 1.45 元。
- 四、此次選舉另錄製有聲公報提供視障人士使用，共錄製 5200 套，立委 1 套 2 片、公投 1 套 1 片，每套 33 元，計 171,600 元。
- 五、投票通知單由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電腦列印並裁切後，交由鄉鎮市公所按戶整理後發交村里幹事依規定期限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各選舉人，於投票日攜帶前往投票所投票，本縣於投票前五日送達住戶。

第九節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

- 一、選舉票印製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由本縣和美鎮鉅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得標。
- 二、選舉票於 97 年 1 月 5-8 日四日印製同時套印本會關防，並按各鄉鎮市選舉人數分別裝箱封存。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係按本會公告之選舉人數印製，並酌印預備票，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不足時更換或補足之用。預備票印製之數量，按區域、全國不分區選舉票及公投票各為百分之零點二，原住民選舉票百分之三計算，如計算未達 30 張者，以 30 張計算。
- 四、印製選舉票之安全維護措施如下：
 - (一) 印刷工廠僅留進出門一處，便利進出外，其餘門窗均予封閉並加貼本會封條，印製期間工場內外由彰化縣警察局派警 20 餘名護衛。
 - (二) 印製工廠職工事先造就名冊送本縣警察局核對其資料。
 - (三) 印製選舉票當天，本會監印人員及印刷工人均應佩帶識別證，未佩帶識別證人員不准進入印刷場內。
 - (四) 工作人員及工人離開印刷場所時，均由駐衛警搜身檢查，女性工作人員由女性警員搜身。
 - (五) 每台印刷機指派一名工作人員監印，另有政風室人員協助。
 - (六) 選舉票印製、封箱過程設有電視監視器四個鏡頭錄影存證。並有彰化縣警察局情搜小組派員全程護衛。
- 五、印製完成之選舉票經按鄉鎮市選舉人數分別裝箱加封後，保管於承印廠商之處所，除由本會派員晝夜輪值看管外，並有政風室及警察局均派員駐在警衛。保管期間廠方及彰化縣警察局蒐證小組均裝設單鏡頭電視監視器全程錄影存證。
- 六、選舉票於 1 月 9 日下午 3 時前運往彰化市南郭國小活動中心保管，10 日上午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點算後再包封，在點算現場均由本會以四個鏡頭電視監視器錄影存證。
- 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點數選舉票時，均按每投票所之選舉人數打捆包裝後，再以紙箱裝箱，由公所民政課長及承辦人簽名加封後，點交本會人員於原處所保管，由本會

紙箱裝箱，由公所民政課長及承辦人簽名加封後，點交本會人員於原處所保管，由本會派員及政風人員值夜看守，並由警察局指派數名員警護衛，本會及警察局蒐證小組人員均予全程錄影存證。

- 八、選舉票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於1月11日上午7時30分至9時派車領回完畢。各鄉鎮市運回選舉票時均洽請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派遣一個警網隨車護送。
- 九、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1月11日上午9時起由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清點選舉票，清點無訛後，再以牛皮紙包封並在封口處黏貼上標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共同在騎縫處蓋章，再交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
- 十、1月11日上午各鄉鎮市點交選舉票現場及當日下午、晚上保管選舉票處所，除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輪值看管外，另洽請當地分駐（派出）所派警駐衛。
- 十一、1月12日早晨7時前，由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取選舉票由警衛員護送至投票所點交發票管理員並囑應當眾一次點清。
- 十二、為維護本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訂頒「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票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壹種。

第十節 投票、開票、計票

- 一、投票時間為97年1月12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中午不休息。於投票時間內由本會主任委員張瑞濱率同監察小組召集人柯明謀，總幹事洪麗紅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巡迴督導，投票過程順利平和。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及選務主辦人均輪流前往各投票所督導。
- 二、投票時間截止後，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均設置計票中心。為期本會及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工作人員辦理計票、統計及通報工作順利、迅速、正確。特訂頒「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彰化縣計票中心要點」壹種（如附件十）並於97年1月3日上午十時在本會會議室邀集各組組長、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及主辦人員舉行開票、計票作業說明會。
- 三、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彙集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造報之投開票所報告表經予核算無訛後由各計票中心電腦計票人員將各投票所報告表之數字登錄計票系統，逕與中央計票系統連線，並填就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印發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鄉鎮市開票結果統計表」，以電話傳真機依本會規定之電話號碼傳送本會選情中心，迅速傳遞各候選人得票訊息，本次選舉因選舉票（政黨票長約52.5公分）及公投票數量較多，影響開票速度並延長開票時間，以大城鄉最早在19時07分傳送開票結果，最慢者和美鎮於21時38分送達本會。
- 四、本會選情中心設於本會辦公室，並依據選舉計票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分設通報組、統計組、公佈組、行政事務組、警衛組、選舉票統計表報收繳組等六組，分工辦理計票工作，各組設置地點及計票情形如左：
 - （一）通報組利用現有四組傳真電話機與各鄉鎮市計票中心聯繫，傳真機分設於副總幹事、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辦公室。
 - （二）與中央計票中心聯繫之電腦中心設置於第二、三組辦公室。

- (三) 人工統計小組及個人電腦設於第一、四組辦公室。
- (四) 傳播媒體分為電視、廣播電台及新聞媒體在本會會議室，本次選舉以大型布幕直接播放電腦開票情形，以 2 分鐘跳動畫面自動轉送各種選舉開票情形，方便各媒體報票。
- (五) 在彰化縣政府第二聯合辦公大樓一樓前空間設置大型看板，隨時將開票結果公佈提供縣民參觀。
- 五、本會為期掌握各鄉鎮市開票、統計時效，經按各投開票所之選舉人數，投票所改設為開票所所需時間(15分)，開票唱票時間(按每票四秒)，填造投開票所報告表時間(15分)，投開票所返回鄉鎮市計票中心之路程所需時間(以機車行車時間計算最多 15 分)等計算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送達時間標準表，由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投開票所切實掌握開票時間。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如發現投開票所未依標準表所列時間將開票結果送達者，應隨時追蹤了解延遲原因。如有必要，應另行調派人員支援。
- 六、本次選舉多數鄉鎮均能按預定時間統計並通報完畢，最早通報之鄉鎮為大城鄉於 19 時 07 分即將開票結果傳達本會，最慢者為和美鎮，但皆於預定時間內送達本會並順利完成開票計票，第一選舉區立委投票率為 66.68%、第二選舉區立委投票率為 58.66%、第三選舉區立委投票率為 57.72%、第四選舉區立委投票率為 59.59%、政黨投票率為 60.36%、第 3 案公投投票率為 27.25%、第 4 案公投投票率為 27.12%。
- 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之翌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將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及開票統計表等繳送本會驗算，各鄉鎮市運繳選舉票及公投票時，均洽請當地分駐(派出)所派警網護送。
- 八、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結果各候選人、政黨及公投之得票數及當選人名單如附錄。

第十一節 發還保證金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三十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萬元。
- 三、保證金發還情形：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除第 2 選舉區林招鵬及第 4 選舉區陳朝容、謝章捷等 3 人未達得票數最低標準，保證金不予發還外，餘皆以本會 97 年 1 月 31 日彰選一字第 0971250119 號函通知限期領回。各選舉區發還保證金情形如下表：

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別	候選員		選舉區 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 得票數最低 標準	候選人得 票數	保證金 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第 1 選舉區	1	陳秀卿	230,049	23,005	67,236	應予發還	
	2	柯金德					

	3	陳進丁			50,771	應予發還	
第 2 選舉區	1	邱創進	225,159	22,516	47,809	應予發還	
	2	林滄敏			77,871	應予發還	
	3	林招澎			4,047	不予發還	
第 3 選舉區	1	鄭汝芬	266,929	26,693	68,486	應予發還	
	2	楊宗哲			35,989	應予發還	
	3	林重謨			46,595	應予發還	
第 4 選舉區	1	陳朝容	252,437	25,244	20,690	不予發還	
	2	謝章捷			11,302	不予發還	
	3	江昭儀			54,808	應予發還	
	4	蕭景田			60,980	應予發還	
<p>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p>							

第十二節 發給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之規定：「候選人……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
- 二、彰化縣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達補貼標準者有 11 名，因票數未達標準不予補貼者有 2 名。

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彰化縣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選舉區別	候選人		最低 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 經費得票 數最低標 準	候選人得票	補競選經費 處理方式
	號次	姓名				
總計						16,882,530
第 1 選舉區	1	陳秀卿	67,236	22,412	67,236	補貼 2,017,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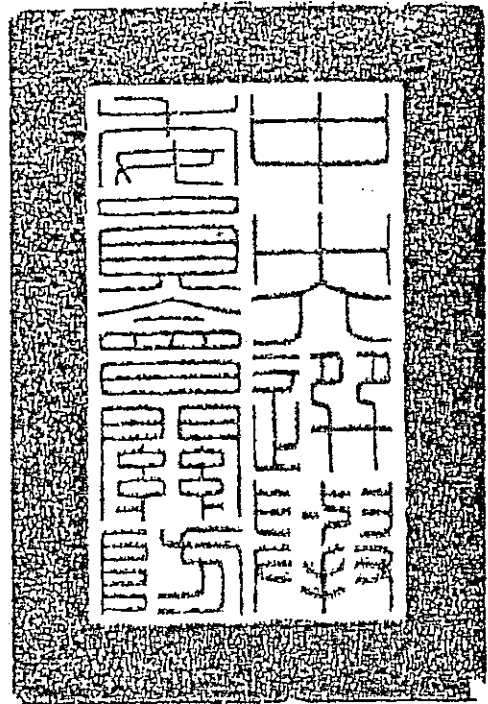
	2	柯金德			31,516	補貼 945,480
	3	陳進丁			50,771	補貼 1,523,130
第 2 選舉區	1	邱創進	77,871	25,957	47,809	補貼 1,434,270
	2	林滄敏			77,871	補貼 2,336,130
	3	林招澎			4,047	不予補貼
第 3 選舉區	1	鄭汝芬	68,486	22,829	68,486	補貼 2,054,580
	2	楊宗哲			35,989	補貼 1,079,670
	3	林重謨			46,595	補貼 1,397,850
第 4 選舉區	1	陳朝容	60,980	20,327	20,690	補貼 620,700
	2	謝章捷			11,302	不予補貼
	3	江昭儀			54,808	補貼 1,644,240
	4	蕭景田			60,980	補貼 1,829,400

選務工作附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63100217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 編號：第 3 案。

(二) 主文：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

(三) 理由書：

中國國民黨在黨國不分的威權體制下，運用各種

違法或不當方式取得國家資產，並利用特權投資經營事業，壟絡財團，形成長久以來令人詬病的金權政治。過去國民黨財委會的主管經常由中央銀行總裁、主計長或財經首長兼任，正是「黨庫通國庫」的明顯例證。追討國民黨黨產的最重要意義，乃為實現「轉型正義」及促進政黨政治的健全發展。

國民黨於 2006 年 8 月 23 日所發布的「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產總說明」中，也明白承認至少從 1950 年到 1988 年，國民黨的黨產是「黨國一體、便宜行事」，這在當時宣稱已經實施民主憲政的台灣，是公然違憲之舉。

「轉型正義」係新興民主國家對過去一黨獨大政府的不義行為進行彌補，包括追究迫害者的責任及對追討不當利益。「轉型正義」不僅關心調查過去，更重大的意義在於建構理想的未來。透過轉型正義的伸張，能使國家及人民擺脫歷史的枷鎖，向前邁進，建立公平與正義的新體制。國民黨在「黨國一體」的時代，以接收日產、轉帳撥用、撥歸經營、接受國家預算補助、委辦或賤價移轉等方式，取得國家資產，有些形式上即明顯違法，有些則違反實質正義，國民黨不能簡單以「特殊歷史背景」一筆帶過，卻仍然享受這些不法不當取得黨產的成果，用國家資源支應政黨人事、行政與競選經費，永遠坐享「不正義」的成果，這正是最大的「貪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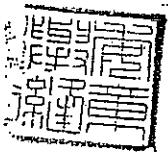
在民主憲政國家，政黨財務公開與公平競爭，係政黨政治最基本的原則。故政黨的合法財源應僅限於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其餘財產皆違反憲政民主原則。而且，國民黨於 1994 年 2 月 28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的「法人登記聲請書」，填載該政黨的出資方法為「黨員繳納黨費及捐贈」，因此，國民黨對

於本次公投的立法原則，即「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政黨擁有的其他財產都推定為不當取得的黨產，應該歸還給國家。」根本沒有立場反對，因為這正合乎國民黨自己向法院申報的內容。

事實上，國民黨長期以來利用特權所累積的龐大資產及黨營事業，作為籠絡財團、媒體及選民的籌碼，並使其他政黨處於不公平的競爭，台灣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與杜絕「黑金」的根源，與追討國民黨黨產，息息相關。唯有徹底解決國民黨黨產，還財於民，我國政黨政治發展才能步上正軌，真正地落實民主憲政。

誠如德國處理前東德共產黨黨產的主要意義，在於「正義的重建」及「構建平等的政黨競爭環境」，並非清算或政黨惡鬥。有鑑於國民黨不但無誠意歸還不當黨產，還刻意加速「出脫」黨產，換成現金，企圖永遠享受大筆金融資產的利益。若全民再坐視不管，國民黨就要把黨產賣光了，全民追討黨產已到了關鍵時刻！故全民有必要透過公民投票，課予立法院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義務。本次公民投票對於立法院有法律拘束力，並且可以溯及既往，要求國民黨已「脫產」的部分償還其價額，不讓國民黨這幾年的脫產行為得逞。若本案經投票通過，根據公民投票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立法院必須依下列立法原則，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 1.基於民主體制政黨的本質，政黨收入應該僅限於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政黨擁有的其他財產都推定為不當取得的黨產，應該歸還給國家。
- 2.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的法人、團體或機構，應該視為政黨的附隨組織，其財產



應列為清查與追討的範圍。

- 3.監察院於2001年4月6日的調查意見，已認定國民黨黨產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應償還國家。因此，國民黨於2001年4月6日之後所處分的黨產，都視為脫產行為，國民黨應償還其價額。
- 4.由超出黨派的公正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賦予強制調查與追討黨產的權力。該委員會並得將國民黨黨產及其附屬機構的資產，包括黨營事業的持股，予以扣押或凍結，以防止脫產。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研提之意見：

(一) 政黨平等原則

- 1.按我國憲法第7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此，民主國家有關政黨之間的競爭與發展，不能違反憲法第7條所保障的「政黨平等」原則。
- 2.民主體制之政黨政治首重競爭機會的均等，需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的權利，政黨如係利用特權取得財產，對其他政黨自會造成不公，難謂符合法治國之「政黨平等」原則；政黨如利用此等黨產或孳息或再轉投資所得資金投入各項選舉，足以影響選舉公平性，亦已違反「選舉平等」原則，有礙未來民主政治之健全發展。

(二) 建構政黨法制，實現轉型正義

- 1.政黨在民主國家主要扮演協助國民意志之形成及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於現代民主政治體制中扮演重要角色，各民主國家為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對於政黨組織與活動均有若干保障與規範，此即

爲「政黨法」制定之意旨。又政黨活動具有一定之公共性及民意表見，爲避免政黨利用政治上權利取得不當財產，各政黨政治發達國家，對於政黨之財務來源，莫不有所規範，並有助於政黨競爭之實質平等。

2. 爲健全我國政黨政治之健全發展，行政院已研訂「政黨法」草案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政黨法」草案係政黨體系之一般性規範，其主要內容包括政黨設立、組織與活動、財務狀況公開等相關規定；至於「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則是以特別立法方式，針對政黨過去財產取得過程，加以調查、處理。該二法案係配套的制度設計，就政黨財務問題，分別從「過去與未來」、「特殊性與一般性」的角度加以規範。未來通過立法後，將能健全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維護國家人民權益，並符合轉型正義理念所欲伸張之公平與正義。

(三) 推動立法緣由

1. 行政院推動「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立法，係緣於監察院 90 年 4 月 6 日函送行政院有關中國國民黨黨產調查意見指出，過去威權體制下，各級政府將原屬國家的財產以無償贈與、轉帳撥用等方式移轉登記爲中國國民黨所有，係訓政及戒嚴時期，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顯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精神有悖，要求行政院確實澈底清理。
2. 行政院遵照監察院調查意見指示，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認爲如依現行法律規定請求政黨返還其不當取得之財產，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或已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實務上有其困難。
3. 爲維護國家財產及人民權益，落實正義與平等，建

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應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政黨之黨產。行政院乃指示法務部，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開會研商，參考德國統一前後清理前東德黨產之法律依據及處理模式，並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研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

(四) 立法作業進度

法務部已於 91 年間完成「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之研訂作業，經行政院於 91 年 9 月 1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列為優先法案。該法案曾於 93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議提報院會，於同年 12 月 31 日全院委員會逕付二讀，但二讀前必須經朝野協商，惟歷經立法院第 5 屆會期屆滿仍未完成立法程序，且審查過程屢次遭在野黨程序性杯葛。行政院復於 94 年 10 月 17 日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院會於 95 年 10 月 27 日交付內政及民族、司法、法制、財政等四委員會審議，該四委員會分別於 95 年 11 月 20 日、9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2 次聯席會審議，惟仍無實質進展。

(五) 結語

台灣自政治民主轉型之後，實現了全球唯一的華人民主國家典範，目前民主發展已進入扎根深化階段，而其中深化關鍵之一即是建立一套符合公平原則的政黨競爭制度。因此，針對威權時期執政政黨因其特權而享有或侵占的國有財產應回歸國家所有，以此宣示杜絕未來任何政黨侵占國家財產的可能性，積極確保台灣的民主成果，並藉此建立公平健全的政黨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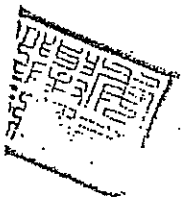
鑑於「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前於 91 年 9 月首次函送立法院審議，已歷經立法院 2 屆



會期、4年多的時間仍未能完成審議，且審查過程常遭程序性杯葛，迄今黨產條例相關法案已遭程序性杯葛約百餘次，要如期完成立法程序變數仍相當大。本件游錫堃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公民投票案如能獲得通過，依公民投票法第31條第1款規定，行政院應於公告3個月內研擬相關條例提案送立法院審議，且立法院必須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應可確實解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之立法障礙。

四、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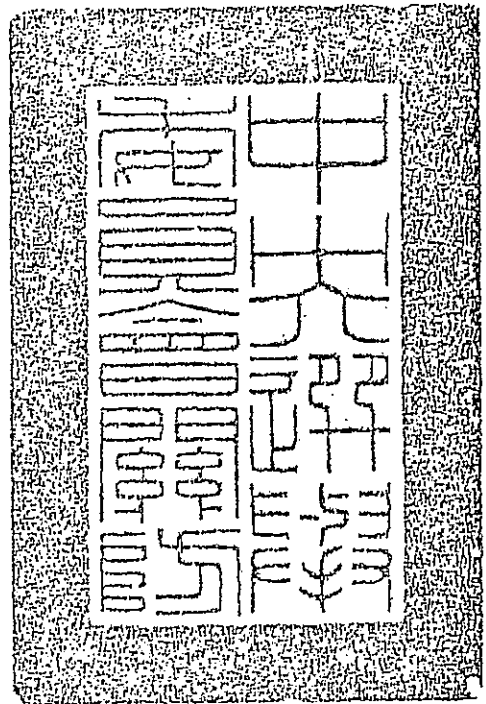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張 政 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63100218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4 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投票地點：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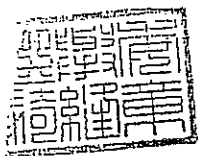
- (一) 編號：第 4 案。
- (二) 主文：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
- (三) 理由書：

近年來民進黨政府施政頻頻出現「領導錯誤、決

策失當」的問題，包括：核四停建、ETC 決策反覆、高鐵建設政府財政投入持續增加、高雄捷運及所謂金融改革等貪腐弊案及決策重大失誤之情事，造成國庫嚴重損失，與國家經濟無可彌補的損害。而陳哲男、龔照勝、顏萬進、謝清志等身居要職的政務人員連連爆發貪腐弊案，顯見當前政府部門貪瀆情事至為嚴重。此外，第一家庭成員中，總統夫人吳淑珍因利用總統親人身分介入商場紛爭，並遊走法律邊緣從中獲取贈與而遭檢調機關偵查；總統女婿趙建銘更因藉特權涉及股市內線交易，從中獲取不法所得而曾遭收押起訴。總統府爆發以假發票核銷國務機要費，非法將國產變私產之行徑。當前執政當局不僅在施政上領導錯誤、決策失當，身居要職之民進黨政務官員利用職權相互掩護，掏空國家資產謀取私利，國家領導人與其親信部屬（閣揆與須負連帶責任之閣員），已形成貪污犯罪結構網絡。

如今國家社會與人民因民進黨決策錯誤與貪污腐敗而蒙受重大損失，意欲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親信部屬之責任，卻遭受執政當局掌握行政權力橫加干預。於是，檢調機關難以追查證據，審計部門查帳受阻，行政部門亦拒不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證據，以致現行懲治貪腐法令徒成具文，而國家領導人及其親信部屬則藉此得以規避責任，總統、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復以其優勢行政權力干預檢調司法之蒐証與辦案，藉以規避貪瀆懲罰。因此，在現行檢調或審計機關皆無法順利取得犯罪或違法事証，更遑論起訴或判刑之情形下，自有必要賦予立法院以特別調查權，才能釐清行政部門官員貪腐弊案之真相與責任。

本項「反貪腐及決策錯誤追究責任」公民投票之目的，在防杜國家領導人利用現行法律漏洞從事貪賊



枉法之行爲，或不顧全體民眾之福祉刻意通過有損國家發展之決策。因此，希望透過人民直接表達意見，授權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訂定「反貪腐調查特別條例」（或類似名稱），成立調查委員會，並責成政府各部門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針對涉及不法之國家領導人與官員所涉貪腐弊案或不當決策之情事進行全面調查，期能徹底查明貪瀆情事，追究責任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討其不當所得，以維護全民利益及國家資產。

本項公民投票提案之理由如下：

1. 人民有權反貪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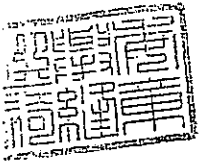
民主進步黨執政以來，不但未能打擊貪污，防治腐敗，反而不斷出現以權謀利的事件。近來層出不窮的特權貪腐、貪贓枉法的弊案陸續被揭發，引起社會大眾的廣泛批評，更重挫國家領導人的道德威信，以致國家領導人及政府尊嚴蕩然無存。故爲呼應民眾對於貪腐政治之深惡痛絕，以及對清明政治的熱切渴望，特提出本項公民投票案，制定最完善的監督制衡制度，阻絕政府繼續腐敗。

2. 現行制度缺乏有力法律架構及專業中立的執法機構

廉能政治是維護民主價值和道德的根本基礎，而貪瀆腐化不但扭曲政商關係，損害政經發展，更斲傷民眾對民主政治的信任。惟現行制度缺乏有力的法律架構以及專業中立的執法機構，以致於無法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因此，本項公民投票案要求制定法律，以追查貪腐情事及決策錯誤之責任。

3. 立法院需設立調查委員會以發揮調查權並善盡民意機關監督制衡之責

大法官會議第 585 號解釋，肯定立法院爲有效行使憲



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並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享有調查權。故針對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之貪腐行為，宜依據該解釋文之意旨修訂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相關規定與配套措施，以強化立法院之職權，拘束應邀出席立院審查會之行政官員與社會人士，期能使國會有效發揮監督制衡之功能，以避免發生國家領導人、行政部門官員及第一家庭成員沈淪貪腐之情事。

4. 追查不法公務人員、追討不當所得刻不容緩

公務人員本應秉持行政中立，依法行使職權。但由於國家領導人及其親信部屬，利用其位高權重，以長官命令僚屬之方式，使下級公務人員執行其違法政策。甚至亦有極少數不肖人員與貪腐法官上下勾串，形成共犯結構。故本件公民投票不僅要追究國家領導人、閣揆及應負連帶責任閣員之法律責任，對明知上級官員（以下理由字數超過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之字數，依本條規定不予公告。）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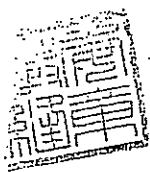
法務部意見：

（一）本件公民投票案欠缺合法性及必要性

「反貪腐」是全民共識，也是政府重要的施政理念。本件公民投票案擬創制新的立法原則約制貪腐行為，但因現行法律已有相關規定，應無提出之必要，加上「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部分存有違憲疑義，其是否合憲亦易衍生更多紛爭。

（二）案內擬公投事項現行法律已有相關規定，無創制其他立法原則的必要

1. 依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立法原則之創制」的立法意旨，係指因現行法律無相關規定，而以公民投票的方式創制立法原則，由立法機關再依該



立法原則制定相關法律。當前針對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時的懲戒及追償不法所得問題，現行法律已有相關規定，並無創制其他法律原則的必要，以免疊床架屋、治絲益棼。

- 2.現行法對失職人員的懲戒機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有關公務員的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的懲戒，均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法停止其職務。
- 3.現行法對追繳不法所得的相關規定：刑法第 38 條規定：「下列之物沒收之：…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第 1 項）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第 2 項）為保全前二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第 3 項）」，如行為人涉犯貪污或其他犯罪行為，其不法所得部分，得分別依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規定，追繳或沒收其不法所得。
- 4.現行法對受損害賠償的求償規定：國家係公法人，如因他人的故意或過失受有損害，屬於私權紛爭，國家得依民法損害賠償的相關規定求償。

（三）立法院調查權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 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認立法院調查權是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的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的對象

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有關個案調查事項的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也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的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的行使造成實質妨礙。

2. 本件公民投票案主旨所稱「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其調查的範圍、程序為何，並未敘明。如指「懲處違法失職人員」及「追償不法所得」的調查，其係屬司法機關的權責範圍，如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明顯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的解釋意旨。

(四) 政府行政行為應有較多裁量空間，俾利政策推動及國家發展

1. 行政機關的計畫或政策決定，係依國家當前發展現況，綜合各項因素、正反意見、公益考量等，且多牽涉專業性及技術性的評估，因此，有關類此事項的決定，學界有稱「判斷餘地」或「最後決定權」者，賦予行政機關較多或較廣的裁量空間。
2. 有關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一般認為司法機關對其審查的範圍應受限制，除有判斷逾越或濫用權力等判斷瑕疵存在，否則不受司法機關的審查。具體而言，司法機關就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僅得就行政機關是否「根據錯誤的事實、欠缺事實基礎或明顯嚴重欠缺適當性事實」、「未遵守行政程序規定」、「根據與事件無關之考慮而做成決定」、「未遵守一般有效之審查及評價標準」或「未曾正確認識所適用之法律概念或其可活動之法律上範圍」等因素加以審查。
3. 「反貪腐」、「清廉執政」是政府一貫追求的目標，也是全體公務人員遵行的基本原則，但是「反貪腐」理念不應奉為無限上綱，以致影響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貫徹施政理念。本件公民投票案主旨所稱「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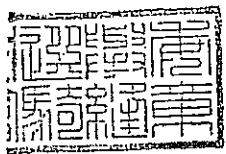
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其如就政府政策決定的「適當性」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進行司法調查及司法審查，將嚴重侵害行政機關（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及司法機關的權力核心範圍，違反憲法機關間的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五）結論

嚴懲貪瀆、完備陽光法制、推動廉能政治是政府一貫的施政理念及目標，當前對於包括國家領導人在內的公務員如涉及貪瀆、犯罪，現行相關法律已有所規範及制裁，目前當務之急應在強化行政及司法效率的提升，以及人民對國家現有體制的信任。鑑於本件公民投票案存有違憲疑義，一旦通過，未來如何處理本件公投案的立法、其與現行法的競合關係，以及立法院調查委員會的定位及權限爲何等問題，勢必衍生更多爭議及窒礙難行之處，徒增現行體制的紊亂，因此本部認本案欠缺合法性及必要性而持不贊同之立場。

四、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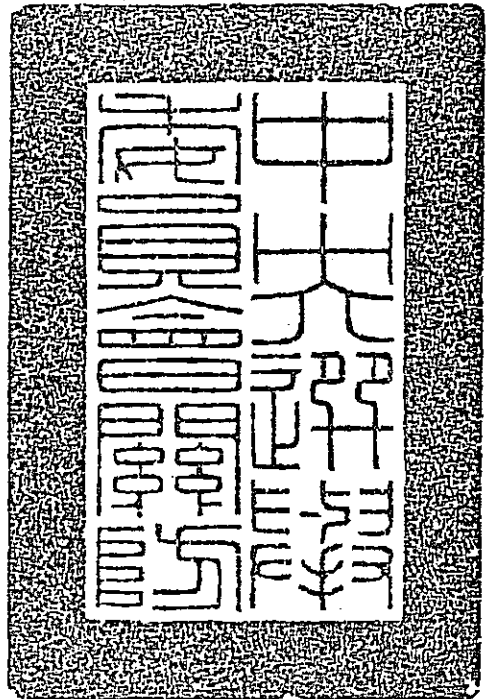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張政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63100228 號



主 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 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1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7 屆立法委員。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一) 區域選出者 73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名額	備註
臺北市			計8人。
第1選舉區：		1	
北投區、 士林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 天祿里、天壽里、天山里、 天和里、天玉里、德行里、 德華里、忠誠里、蘭雅里、 蘭興里等13里。			
第2選舉區：		1	
大同區、 士林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 福德里、福志里、舊佳里、 福佳里、後港里、福中里、 前港里、百齡里、承德里、 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 富光里、葫蘆里、葫東里、 社子里、社新里、社園里、 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 岩山里、名山里、聖山里、 芝山里、東山里、永福里、 公館里、新安里、陽明里、 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 翠山里、臨溪里等38里。			
第3選舉區：		1	
中山區、 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			

<p>東昌里、東勢里、中華里、 民有里、民福里、松基里、 莊敬里、東榮里、新益里、 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 富錦里、富泰里、自強里、 鵬程里、安平里等20里。</p>		
<p>第4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p>	1	
<p>第5選舉區： 萬華區、 中正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 南福里、愛國里、廈安里、 忠勤里、永功里、永昌里、 龍興里、龍光里、黎明里、 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 幸福里、梅花里、幸市里、 文北里、文祥里、三愛里等 21里。</p>	1	
<p>第6選舉區： 大安區。</p>	1	
<p>第7選舉區： 信義區、 松山區—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 復盛里、中正里、中崙里、 美仁里、吉仁里、敦化里、 復源里、復建里、復勢里、 福成里等13里。</p>	1	

<p>第8選舉區：</p> <p>文山區、</p> <p>中正區—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 林興里、河堤里、螢圃里、 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 螢雪里等10里。</p>	1	
<p>高雄市</p> <p>第1選舉區：</p> <p>楠梓區、左營區。</p> <p>第2選舉區：</p> <p>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p> <p>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 力行里、豐裕里、千秋里、 千北里、立德里、千歲里、 鳳南里、興德里、鳳北里、 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 安邦里、安宜里、安泰里、 民享里、精華里、德行里、 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 安生里、安和里、安東里、 達明里、達德里、達仁里、 達勇里、德智里、德仁里、 同德里、建東里、港西里、 長明里、港東里、港北里、 港新里、博愛里、博惠里等 42里。</p>	1 1	計5人。

第3選舉區：

1

三民區—鼎金里、鼎盛里、鼎強里、
鼎力里、鼎西里、鼎中里、
鼎泰里、本館里、本和里、
本文里、本武里、本元里、
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
寶獅里、寶德里、寶泰里、
寶興里、寶中里、寶華里、
寶國里、寶民里、寶慶里、
寶業里、寶盛里、寶安里、
寶龍里、寶珠里、寶玉里、
灣子里、灣愛里、灣中里、
灣華里、灣勝里、灣利里、
灣復里、正興里、正順里、
灣興里、灣成里、安康里、
安寧里、安吉里、安發里等
45里。

第4選舉區：

1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
興東里、竹西里、竹東里、
竹內里、竹南里等8里。

第5選舉區：

1

小港區、
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
明義里、仁愛里、德昌里、
平等里、平昌里、明禮里、

<p>信義里、信德里、明道里、興化里、興仁里、前鎮里、鎮東里、鎮榮里、鎮昌里、鎮海里、鎮陽里、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忠誠里、西山里、民權里、建隆里、振興里、良和里、西甲里、盛興里、盛豐里、興中里、忠孝里、瑞竹里、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瑞東里、瑞和里、瑞平里、瑞隆里、瑞北里、瑞西里、瑞崗里、瑞興里、瑞誠里、瑞文里、瑞華里、瑞昌里等 51 里。</p>		
<p>臺北縣</p> <p>第 1 選舉區： 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林口鄉、泰山鄉。</p> <p>第 2 選舉區： 五股鄉、蘆洲市、三重市—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等 16 里。</p>	<p>1</p> <p>1</p>	<p>計 12 人。</p>

第3選舉區：

1

三重市—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
大同里、大安里、大有里、
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
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
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
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
仁德里、介壽里、六合里、
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
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
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
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
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
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
田安里、立德里、光正里、
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
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
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
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
秀江里、谷王里、尙德里、
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
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
長江里、長泰里、長福里、
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
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
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
清和里、頂崁里、博愛里、

菜寮里、開元里、順德里、
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
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
福安里、福利里、福星里、
福祉里、福隆里、福德里、
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
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
錦通里、龍門里、龍濱里、
雙園里等 103 里。

第 4 選舉區：

1

新莊市—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
中和里、中信里、中美里、
中原里、中泰里、中港里、
中華里、中隆里、中誠里、
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
化成里、文明里、文聖里、
文德里、文衡里、民全里、
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
立志里、立言里、立泰里、
立基里、立德里、昌明里、
全安里、全泰里、合鳳里、
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
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
昌平里、昌信里、昌隆里、
信義里、建安里、建福里、
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
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

海山里、國泰里、祥鳳里、
富民里、富國里、萬安里、
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
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
頭前里、龍安里、龍福里、
龍鳳里、營盤里、豐年里、
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
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
75里。

第5選舉區：

1

樹林市、鶯歌鎮、
新莊市—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
光明里、光正里、光榮里、
光和里、光華里、西盛里等
9里。

第6選舉區：

1

板橋市—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
公館里、文化里、文聖里、
文翠里、文德里、民安里、
民權里、永安里、光華里、
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
百壽里、自立里、自強里、
宏翠里、赤松里、幸福里、
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
松柏里、松翠里、社後里、
金華里、青翠里、建國里、
柏翠里、流芳里、香社里、

香雅里、留侯里、純翠里、
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
莊敬里、嵐翠里、朝陽里、
港尾里、港嘴里、港德里、
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
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
新埔里、新海里、新翠里、
新興里、漢生里、滿翠里、
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
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
涌興里、溪頭里等 65 里。

第 7 選舉區：

1

板橋市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
大觀里、中山里、五權里、
仁愛里、正泰里、民生里、
民族里、玉光里、光仁里、
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
和平里、居仁里、東丘里、
東安里、長安里、長壽里、
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
香丘里、埔墘里、振興里、
振義里、海山里、浮洲里、
國泰里、堂春里、崑崙里、
深丘里、富貴里、復興里、
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
華貴里、華福里、華德里、
華興里、鄉雲里、溪北里、

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
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
福祿里、福壽里、福德里、
聚安里、廣新里、廣福里、
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
歡園里等 61 里。

第 8 選舉區：

1

中和市—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
中原里、中興里、仁和里、
內南里、文元里、外南里、
平河里、正行里、正南里、
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
民享里、瓦磘里、吉興里、
安穗里、灰磘里、自強里、
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
明德里、明穗里、枋寮里、
東南里、信和里、冠穗里、
南山里、建和里、員山里、
員富里、國光里、國華里、
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
連城里、頂南里、復興里、
景文里、景平里、景本里、
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
景福里、華南里、華新里、
新南里、瑞穗里、嘉新里、
嘉慶里、嘉穗里、壽南里、
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

<p>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 福真里、福祥里、福善里、 廟美里、德行里、德穗里、 橫路里、積穗里、興南里、 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 錦盛里等 76 里。</p>		
<p>第 9 選舉區： 永和市、 中和市—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 安樂里、宜安里、安順里、 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 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 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 秀成里、秀峰里等 17 里。</p>	1	
<p>第 10 選舉區： 土城市、三峽鎮。</p>	1	
<p>第 11 選舉區： 新店市、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 烏來鄉。</p>	1	
<p>第 12 選舉區： 金山鄉、萬里鄉、汐止市、平溪鄉、 瑞芳鎮、雙溪鄉、貢寮鄉。</p>	1	
<p>宜蘭縣選舉區：宜蘭縣</p>	1	計 1 人。
<p>桃園縣： 第 1 選舉區： 蘆竹鄉、龜山鄉、 桃園市—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p>	1	計 6 人。

大有里、寶山里、大興里、
忠義里、三元里、青溪里、
三民里、萬壽里等 11 里。

第 2 選舉區：

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

第 3 選舉區：

中壢市—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
龍昌里、三民里、光明里、
信義里、新明里、龍東里、
山東里、仁義里、成功里、
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
仁福里、自立里、洽溪里、
新興里、龍興里、中央里、
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
舊明里、內定里、健行里、
福德里、中建里、內厝里、
至善里、莊敬里、德義里、
中原里、內壢里、和平里、
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
復興里、中榮里、月眉里、
忠孝里、普仁里、興和里、
中壢里、水尾里、忠義里、
普忠里、興南里、五福里、
正義里、忠福里、普強里、
興國里、五權里、永光里、
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
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

1

1

仁美里、永興里、芝芭里、
龍岡里、中興里、興平里等
69 里。

第 4 選舉區：

桃園市一中路里、同安里、福安里、
中寧里、成功里、信光里、
福林里、中德里、自強里、
南門里、龍山里、大林里、
中興里、西門里、南埔里、
龍安里、文中里、西埔里、
南華里、龍岡里、大豐里、
文化里、西湖里、建國里、
龍祥里、中山里、文昌里、
龍鳳里、中平里、文明里、
泰山里、豐林里、中正里、
北門里、東山里、莊敬里、
中成里、北埔里、東門里、
朝陽里、寶慶里、中和里、
民生里、東埔里、雲林里、
中信里、永安里、武陵里、
慈文里、中原里、永興里、
長安里、新埔里、中埔里、
玉山里、長美里、中泰里、
光興里、長德里、同德里、
明德里、瑞慶里、寶安里、
中聖里、龍壽里等 65 里。

1

<p>第5選舉區： 平鎮市、龍潭鄉。</p> <p>第6選舉區： 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 中壢市—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 中山里、篤行里、仁愛里、 仁和里、仁祥里、華勛里、 仁德里、中堅里、龍安里等 12里。</p>	1 1	
<p>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p>	1	計1人。
<p>苗栗縣：</p> <p>第1選舉區：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 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p> <p>第2選舉區： 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 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 泰安鄉、卓蘭鎮。</p>	1 1	計2人。
<p>臺中縣：</p> <p>第1選舉區： 大甲鎮、大安鄉、外埔鄉、清水鎮、 梧棲鎮。</p> <p>第2選舉區： 沙鹿鎮、龍井鄉、大肚鄉、烏日鄉、 霧峰鄉、 大里市—東湖里、西湖里等2里。</p>	1 1	計5人。

<p>第3選舉區： 太平市、 大里市—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 樹王里、大元里、夏田里、 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 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 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 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 東昇里、仁化里、仁德里、 健民里、塗城里、金城里、 瑞城里等25里。</p> <p>第4選舉區： 豐原市、石岡鄉、新社鄉、東勢鎮、 和平鄉。</p> <p>第5選舉區： 后里鄉、神岡鄉、大雅鄉、潭子鄉。</p>	<p>1</p> <p>1</p> <p>1</p>	
<p>彰化縣：</p> <p>第1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 福興鄉、秀水鄉。</p> <p>第2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p> <p>第3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 埔心鄉、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 北斗鎮、溪州鄉。</p>	<p>1</p> <p>1</p> <p>1</p>	<p>計4人。</p>

<p>第 4 選舉區：</p> <p>大村鄉、員林鎮、永靖鄉、社頭鄉、 田尾鄉、田中鎮、二水鄉。</p>	1	
<p>南投縣：</p> <p>第 1 選舉區：</p> <p>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 中寮鄉、魚池鄉。</p> <p>第 2 選舉區：</p> <p>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 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p>	1 1	計 2 人。
<p>雲林縣：</p> <p>第 1 選舉區：</p> <p>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 土庫鎮、虎尾鎮、四湖鄉、元長鄉、 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p> <p>第 2 選舉區：</p> <p>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 林內鄉、斗六市、大埤鄉、斗南鎮、 古坑鄉。</p>	1 1	計 2 人。
<p>嘉義縣：</p> <p>第 1 選舉區：</p> <p>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 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p> <p>第 2 選舉區：</p> <p>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 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p>	1 1	計 2 人。

<p>阿里山鄉、大埔鄉。</p>		
<p>臺南縣：</p> <p>第 1 選舉區：</p> <p>後壁鄉、白河鎮、北門鄉、學甲鎮、 鹽水鎮、新營市、柳營鄉、東山鄉、 將軍鄉、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p> <p>第 2 選舉區：</p> <p>七股鄉、佳里鎮、麻豆鎮、善化鎮、 大內鄉、玉井鄉、楠西鄉、西港鄉、 安定鄉、新市鄉、山上鄉、新化鎮、 左鎮鄉、南化鄉。</p> <p>第 3 選舉區：</p> <p>永康市、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 龍崎鄉。</p>	<p>1</p> <p>1</p> <p>1</p>	<p>計 3 人。</p>
<p>高雄縣：</p> <p>第 1 選舉區：</p> <p>三民鄉、桃源鄉、甲仙鄉、內門鄉、 杉林鄉、六龜鄉、阿蓮鄉、田寮鄉、 旗山鎮、美濃鎮、茂林鄉、燕巢鄉、 大社鄉、大樹鄉。</p> <p>第 2 選舉區：</p> <p>茄萣鄉、湖內鄉、路竹鄉、永安鄉、 岡山鎮、彌陀鄉、梓官鄉、橋頭鄉。</p> <p>第 3 選舉區：</p> <p>仁武鄉、鳥松鄉、大寮鄉、林園鄉。</p> <p>第 4 選舉區：</p> <p>鳳山市。</p>	<p>1</p> <p>1</p> <p>1</p> <p>1</p>	<p>計 4 人。</p>

屏東縣：		計3人。
第1選舉區：	1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 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 瑪家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 潮州鎮。		
第2選舉區：	1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第3選舉區：	1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 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 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 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 琉球鄉。		
臺東縣選舉區：臺東縣	1	計1人。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1	計1人。
澎湖縣選舉區：澎湖縣	1	計1人。
基隆市選舉區：基隆市	1	計1人。
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1	計1人。
臺中市：		計3人。
第1選舉區：	1	
西屯區、南屯區。		
第2選舉區：	1	
北屯區、北區。		
第3選舉區：	1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嘉義市選舉區：嘉義市	1	計1人。
臺南市： 第1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第2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1 1	計2人。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1	計1人。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1	計1人。

(二) 原住民選出者6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34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 區域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臺北市第1選舉區	17,062,000	臺北市第2選舉區	16,813,000
臺北市第3選舉區	17,295,000	臺北市第4選舉區	17,879,000
臺北市第5選舉區	16,474,000	臺北市第6選舉區	16,585,000
臺北市第7選舉區	16,478,000	臺北市第8選舉區	16,354,000
高雄市第1選舉區	17,336,000	高雄市第2選舉區	15,660,000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15,580,000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16,487,000
高雄市第 5 選舉區	16,585,000	臺北縣第 1 選舉區	17,000,000
臺北縣第 2 選舉區	16,840,000	臺北縣第 3 選舉區	16,733,000
臺北縣第 4 選舉區	17,289,000	臺北縣第 5 選舉區	15,983,000
臺北縣第 6 選舉區	15,642,000	臺北縣第 7 選舉區	15,756,000
臺北縣第 8 選舉區	17,102,000	臺北縣第 9 選舉區	16,410,000
臺北縣第 10 選舉區	16,830,000	臺北縣第 11 選舉區	16,852,000
臺北縣第 12 選舉區	16,090,000	宜蘭縣選舉區	19,364,000
桃園縣第 1 選舉區	16,694,000	桃園縣第 2 選舉區	16,797,000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16,496,000	桃園縣第 4 選舉區	16,676,000
桃園縣第 5 選舉區	16,439,000	桃園縣第 6 選舉區	16,202,000
新竹縣選舉區	19,958,000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	15,506,000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16,046,000	臺中縣第 1 選舉區	15,676,000
臺中縣第 2 選舉區	17,278,000	臺中縣第 3 選舉區	17,281,000
臺中縣第 4 選舉區	15,595,000	臺中縣第 5 選舉區	16,281,000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6,577,000	彰化縣第 2 選舉區	16,422,000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17,392,000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17,114,000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	15,054,000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15,584,000
雲林縣第 1 選舉區	17,478,000	雲林縣第 2 選舉區	17,751,000
嘉義縣第 1 選舉區	15,460,000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16,022,000
臺南縣第 1 選舉區	17,350,000	臺南縣第 2 選舉區	17,758,000
臺南縣第 3 選舉區	18,036,000	高雄縣第 1 選舉區	15,990,000
高雄縣第 2 選舉區	16,700,000	高雄縣第 3 選舉區	16,021,000
高雄縣第 4 選舉區	17,077,000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16,095,000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15,839,000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5,602,000
臺東縣選舉區	13,266,000	花蓮縣選舉區	15,350,000

澎湖縣選舉區	11,931,000	基隆市選舉區	18,027,000
新竹市選舉區	18,289,000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7,138,000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8,038,000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6,761,000
嘉義市選舉區	15,714,000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8,026,000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7,964,000	金門縣選舉區	11,663,000
連江縣選舉區	10,205,000		

(二)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元)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1,582,000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1,779,000

主任委員 **張 政 雄**

附件二

彰化縣伸港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001 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 1-9 鄰
第 002 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 10-16 鄰
第 003 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 17-22 鄰
第 004 投開票所	什股社區活動中心	什股村
第 005 投開票所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大同村
第 006 投開票所	海尾社區活動中心	海尾村
第 007 投開票所	全興社區活動中心	全興村
第 008 投開票所	溪底社區活動中心	溪底村
第 009 投開票所	定興社區活動中心	定興村 1-11 鄰
第 010 投開票所	興安宮（定興路 63-1 號）	定興村 12-19 鄰
第 011 投開票所	泉安宮（仁愛路 123 號）	泉州村
第 012 投開票所	泉厝村活動中心	泉厝村
第 013 投開票所	曾家社區活動中心	曾家村
第 014 投開票所	蚵寮村集會場所（蚵寮路 132-5 號）	蚵寮村
第 015 投開票所	順安宮（埤墘路 107-1 號）	埤墘村
第 016 投開票所	伸東國小	七嘉村 1-6 鄰
第 017 投開票所	伸東國小	七嘉村 7-13 鄰
第 018 投開票所	慶安宮（汴頭路 187 號）	汴頭村 1-8 鄰
第 019 投開票所	汴頭社區活動中心	汴頭村 9-16 鄰

彰化縣線西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020 投開票所	見興宮（中央路二段 386 巷）	線西村 1-10、20 鄰
第 021 投開票所	線西社區活動中心	線西村 11-19、21 鄰
第 022 投開票所	頂庄社區活動中心	頂庄村
第 023 投開票所	線西國中	寓埔村 1-8 鄰
第 024 投開票所	寓埔社區活動中心	寓埔村 9-21 鄰
第 025 投開票所	塹仔社區活動中心	塹仔村
第 026 投開票所	溝內村興安宮	溝內村
第 027 投開票所	下犁社區活動中心	下犁村
第 028 投開票所	曉陽國小	頂犁村 1-13 鄰
第 029 投開票所	曉陽國小	頂犁村 14-20 鄰
第 030 投開票所	德興社區活動中心	德興村

彰化縣和美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031 投開票所	竹營社區活動中心	竹營里 1-11 鄰
第 032 投開票所	竹營社區活動中心	竹營里 12-20 鄰
第 033 投開票所	中華海上競翔總會(美寮路二段 462 號)	竹營里 21-29 鄰
第 034 投開票所	和東國小	和東里 1-4 鄰
第 035 投開票所	和東國小	和東里 5-22 鄰
第 036 投開票所	和東國小	和東里 23-28 鄰
第 037 投開票所	和美國小	和南里
第 038 投開票所	和美國小	和北里
第 039 投開票所	和美國中	和西里 1-6、9-18、22 鄰
第 040 投開票所	和美國中	和西里 7、8、19-21、23-26 鄰
第 041 投開票所	法玄宮廟(鎮西路 212 號)	四張里 1、2、15-19 鄰
第 042 投開票所	四張社區活動中心	四張里 3-14 鄰
第 043 投開票所	頭前里社區福利服務中心	頭前里
第 044 投開票所	太子宮(北美路 60 巷 10 號)	還社里
第 045 投開票所	面前里活動中心	面前里 5-10 鄰
第 046 投開票所	杜來福宅前(和光路 360 巷 42 號)	面前里 1-4、11-15 鄰
第 047 投開票所	鎮平里活動中心	鎮平里 1-3、11、15-17 鄰
第 048 投開票所	鎮平里活動中心	鎮平里 4-10、12-14 鄰
第 049 投開票所	大霞活動中心	大霞里
第 050 投開票所	源埤里活動中心(慶安宮對面)	源埤里
第 051 投開票所	南佃里活動中心	南佃里
第 052 投開票所	雅溝里活動中心	雅溝里
第 053 投開票所	和美圖書館	山犁里 1-3、5-7、11 鄰
第 054 投開票所	和仁國小	山犁里 8-10、12、13 鄰
第 055 投開票所	和仁國小	山犁里 14-18 鄰
第 056 投開票所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仁愛里 1-7 鄰
第 057 投開票所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仁愛里 8-15 鄰
第 058 投開票所	嘉犁社區活動中心	嘉犁里
第 059 投開票所	詔安社區活動中心	詔安里
第 060 投開票所	鐵山里活動中心	鐵山里 1-12 鄰
第 061 投開票所	保生宮(鎮東路 190 號)	鐵山里 13-20 鄰
第 062 投開票所	柑井里活動中心	柑井里 1-14 鄰
第 063 投開票所	美爾頓托兒所(柑竹路 62 號)	柑井里 15-24 鄰
第 064 投開票所	竹園里活動中心	竹園里
第 065 投開票所	新庄里活動中心(新)	新庄里 1-3、12-16 鄰
第 066 投開票所	新庄里活動中心(舊)	新庄里 4-11、17 鄰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067 投開票所	新庄國小	犁盛里 1-8、20、23 鄰
第 068 投開票所	犁盛里活動中心	犁盛里 9-19、21、22 鄰
第 069 投開票所	中寮活動中心	中寮里
第 070 投開票所	葉春得宅(克東路 254 號)	中園里 1-13 鄰
第 071 投開票所	中園里活動中心	中園里 14-28 鄰
第 072 投開票所	糖聖宮(糖友一街 67-1 號)	糖友里 5-7、16-23 鄰
第 073 投開票所	東陽幼稚園	糖友里 1-4、8-15 鄰
第 074 投開票所	塗厝里活動中心	塗厝里
第 075 投開票所	地潭里活動中心	地潭里
第 076 投開票所	湖內里活動中心	湖內里
第 077 投開票所	嘉寶里活動中心	嘉寶里
第 078 投開票所	月眉里活動中心	月眉里 1-7、20-22 鄰
第 079 投開票所	月眉社區托兒所	月眉里 8-19 鄰
第 080 投開票所	調興宮(西興路 142 號)	好修里 6-15 鄰
第 081 投開票所	好修社區托兒所	好修里 1-5 鄰

彰化縣鹿港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082 投開票所	洛津國小	大有里
第 083 投開票所	洛津國小	中興里
第 084 投開票所	新祖宮聖德樓（埔頭街 96 號）	洛津里
第 085 投開票所	鹿港鎮老人安養文康中心	順興里
第 086 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一）	菜園里
第 087 投開票所	街尾里活動中心	街尾里 1-4、12-20
第 088 投開票所	鹿港鎮立托兒所	街尾里 5-11
第 089 投開票所	鹿港國中（一）	泰興里
第 090 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二）	長興里
第 091 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三）	興化里
第 092 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四）	龍山里
第 093 投開票所	中山堂（e 世代 K 書中心）	景福里
第 094 投開票所	保安宮（永豐路 16 號）	郭厝里
第 095 投開票所	文開國小	新宮里
第 096 投開票所	奉天宮（香客大樓）	玉順里
第 097 投開票所	李王爺廟（崇文路 35-1 號）	東石里 1-12、18、22、23 鄰
第 098 投開票所	朝天慈聖宮（海浴路 184 號）	東石里 13-17、19-21、24 鄰
第 099 投開票所	貝斯特幼稚園	永安里 1、2、13-22、29-32 鄰
第 100 投開票所	文開托兒所	永安里 3-12、23-28 鄰
第 101 投開票所	鹿港鎮體育場（一）	埔崙里 1-14 鄰
第 102 投開票所	鹿港鎮體育場（二）	埔崙里 15-27 鄰
第 103 投開票所	鹿東國小（一）	頂厝里 6、14、24-26 鄰
第 104 投開票所	鹿東國小（二）	頂厝里 7-9、15、19、21、23 鄰
第 105 投開票所	鹿東國小（三）	頂厝里 16-18、20、22 鄰
第 106 投開票所	鹿東國小（四）	頂厝里 1-5、10-13 鄰
第 107 投開票所	東興國小	東崎里 1-11 鄰
第 108 投開票所	天和宮（打鐵巷 9 號）	東崎里 12-13、15-21 鄰
第 109 投開票所	富麗大鎮活動中心	東崎里 14、22-27 鄰
第 110 投開票所	慈靈宮（廖厝巷 8 號）	廖厝里 1-8、19、20 鄰
第 111 投開票所	新興國小	廖厝里 9-18、21、22 鄰
第 112 投開票所	竹安宮（竹圍巷 83 號）	詔安里
第 113 投開票所	海埔國小（海埔社區活動中心）	海埔里 1-11、19、21、22 鄰
第 114 投開票所	元帥宮里民集會所（鹿草路二段 197 號）	海埔里 12-18、20、23、24 鄰
第 115 投開票所	洋厝社區活動中心	洋厝里 1-6 鄰
第 116 投開票所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洋厝里 7-20 鄰
第 117 投開票所	草港國小	草中里 1-3、15-21、24 鄰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118 投開票所	慶安宮(慶安街 65 號)	草中里 4-14、22、23、25 鄰
第 119 投開票所	山崙社區活動中心	山崙里 1-8 鄰
第 120 投開票所	山崙里辦公處	山崙里 9-21 鄰
第 121 投開票所	鹿鳴國中	頭南里
第 122 投開票所	頭崙里集會所	頭崙里 1-11 鄰
第 123 投開票所	頭崙里社區長壽俱樂部	頭崙里 12-17 鄰
第 124 投開票所	頂番國小	頂番里 1-5、19-23 鄰
第 125 投開票所	頂番社區活動中心	頂番里 6-18 鄰
第 126 投開票所	第七鄰溝尾福德正神廟	溝墘里 1-8 鄰
第 127 投開票所	溝墘福德老人會館	溝墘里 15-22 鄰
第 128 投開票所	溝墘里活動中心	溝墘里 9-14 鄰

彰化縣福興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129 投開票所	日新國小	番婆村 1-6 鄰
第 130 投開票所	番婆社區活動中心	番婆村 7-12 鄰
第 131 投開票所	大崙社區活動中心	大崙村
第 132 投開票所	大興國小	外埔村
第 133 投開票所	三汴社區活動中心	三汴村
第 134 投開票所	閩山天法堂會議室（萬豐村（街）14-36 號）	萬豐村
第 135 投開票所	外中社區活動中心	外中村
第 136 投開票所	元中社區活動中心	元中村
第 137 投開票所	橋頭社區活動中心	橋頭村 1-3、6、10、11 鄰
第 138 投開票所	拱辰宮老人文康中心	橋頭村 4、5、7-9 鄰
第 139 投開票所	社尾社區活動中心	社尾村
第 140 投開票所	永豐國小	番社村
第 141 投開票所	福安宮池府千歲廟	同安村 1-4 鄰
第 142 投開票所	保安宮玄天上帝廟	同安村 5-8 鄰
第 143 投開票所	西勢社區活動中心	西勢村 3-7、9 鄰
第 144 投開票所	西勢國小	西勢村 1、2、8 鄰
第 145 投開票所	保安宮（秀厝村 111 之 1 號）	秀厝村 1-10 鄰
第 146 投開票所	秀厝社區活動中心	秀厝村 11-18 鄰
第 147 投開票所	文昌國小	鎮平村
第 148 投開票所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三和村
第 149 投開票所	正明宮（麥厝村（街）16 號）	麥厝村 1-11 鄰
第 150 投開票所	鎮安宮（麥厝村（街）47 之 2）	麥厝村 12-19 鄰
第 151 投開票所	管嶼國小	廈粘村 1-5 鄰
第 152 投開票所	廈粘社區活動中心	廈粘村 6-13 鄰
第 153 投開票所	新頂粘社區活動中心	頂粘村 1-7 鄰
第 154 投開票所	文武宮	頂粘村 8-12 鄰
第 155 投開票所	育新國小	福寶村
第 156 投開票所	二港社區活動中心	二港村
第 157 投開票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村 1-8 鄰
第 158 投開票所	福興鄉立西區托兒所	福興村 9-14 鄰
第 159 投開票所	福安宮五府千歲廟	福南村 1-7 鄰
第 160 投開票所	福南社區活動中心	福南村 8-14 鄰

彰化縣秀水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161 投開票所	華龍國小	秀水村 1-15 鄰
第 162 投開票所	港墘社區活動中心	秀水村 16-24 鄰
第 163 投開票所	安溪社區活動中心	安溪村
第 164 投開票所	秀水鄉老人會	莊雅村 1-7、18-20 鄰
第 165 投開票所	莊雅社區活動中心	莊雅村 8-17 鄰
第 166 投開票所	陝西社區活動中心	陝西村
第 167 投開票所	金興增建社區活動中心	金興村 1-3、10-14 鄰
第 168 投開票所	金興舊社區活動中心	金興村 4-9 鄰
第 169 投開票所	秀水國小	安東村 1-10、28-30 鄰
第 170 投開票所	安東社區長壽俱樂部	安東村 11-15、31、32 鄰
第 171 投開票所	安東社區活動中心	安東村 16-27 鄰
第 172 投開票所	鶴鳴社區活動中心	鶴鳴村 1-12 鄰
第 173 投開票所	頭前增建社區活動中心	鶴鳴村 13-22 鄰
第 174 投開票所	馬興國小	馬興村 1-11 鄰
第 175 投開票所	雅興社區活動中心	馬興村 12-20 鄰
第 176 投開票所	義興社區活動中心	義興村
第 177 投開票所	福安增建社區活動中心（後厝）	福安村 1-9、11、25 鄰
第 178 投開票所	福安社區活動中心（青龍岩）	福安村 10、12-14、16-19、24、26、28 鄰
第 179 投開票所	秀水鄉立托兒所	福安村 15、20-23、27、29、30 鄰
第 180 投開票所	埔崙社區活動中心	埔崙村 1-8 鄰
第 181 投開票所	明正國小	埔崙村 9-15 鄰
第 182 投開票所	曾厝社區活動中心	曾厝村
第 183 投開票所	金陵社區活動中心	金陵村
第 184 投開票所	下崙增建社區活動中心	下崙村 1-12 鄰
第 185 投開票所	育民國小	下崙村 13-20 鄰

彰化縣彰化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186 投開票所	泰源宮(公園路 2 段 192 號)	桃源里 1-10、13 鄰
第 187 投開票所	坑仔內老人會館(公園路 2 段 192 號)	桃源里 11、12、14-20 鄰
第 188 投開票所	台電備勤宿舍活動中心(公園路 1 段 162 號)	東興里
第 189 投開票所	慈濟寺(博愛街 21 號)	華北里
第 190 投開票所	國立彰化高商	華陽里 1-16 鄰
第 191 投開票所	國立彰化高商	華陽里 17-26 鄰
第 192 投開票所	慶安宮(彰化市大同里永樂街 78 號)	大同里
第 193 投開票所	德蕾幼稚園(彰化市永生里民權路 48 號)	永生里
第 194 投開票所	節孝祠(公園路 1 段 51 號)	卦山里 1-11 鄰
第 195 投開票所	南天宮(卦山路 187 巷 12 號)	卦山里 12-17 鄰
第 196 投開票所	彰化市民代表會	光復里
第 197 投開票所	介壽生活藝文館(民生路 259 號)	永福里
第 198 投開票所	台灣民俗才藝發展中心(陳陵路 126 號)	光華里
第 199 投開票所	南山寺(中山路 2 段 651 號)	中正里
第 200 投開票所	中山國小	中山里
第 201 投開票所	中山國小	龍山里 1-12 鄰
第 202 投開票所	中山國小	龍山里 13-20 鄰
第 203 投開票所	南郭國小	建寶里 1-14 鄰
第 204 投開票所	南郭國小	建寶里 15-27 鄰
第 205 投開票所	南郭國小	光南里
第 206 投開票所	伯特利教會(介壽新村 103 號)	介壽里 1-10、17、18 鄰
第 207 投開票所	南郭國小	介壽里 11-16、19-21 鄰
第 208 投開票所	延平里活動中心(西邊)文心街 55 號	延平里 3、5、9、10、12、19、20、22 鄰
第 209 投開票所	延平里活動中心(東邊)文心街 55 號	延平里 2、4、16、17、21、31-35 鄰
第 210 投開票所	瑪玉托兒所(埔陽街 60 號)	延平里 7、13-15、27、30 鄰
第 211 投開票所	天主教慈愛殘障教養院(大埔路 676 號)	延平里 1、6、8、11、18、23-26、28、29、36 鄰
第 212 投開票所	慈恩寺後方活動中心(埔內街 22 號)	延和里 1-4、12-18 鄰
第 213 投開票所	延和里活動中心(埔西街 111 號)	延和里 5-11、19-21 鄰
第 214 投開票所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中山路 1 段 189 巷 49 號)	南興里 1-3、9、15、18、23-27 鄰
第 215 投開票所	修水岩(中山路 1 段 395 巷 10 號)	南興里 4-8、19-22 鄰
第 216 投開票所	南興國小教室	南興里 10-14、16、17、28-30 鄰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217 投開票所	南瑤宮(北側)	南瑤里 1-9、19 鄰
第 218 投開票所	南瑤宮(南側)	南瑤里 10-18、29 鄰
第 219 投開票所	彰安國中	南瑤里 20、21、27、28、30、34 鄰
第 220 投開票所	彰安國中	南瑤里 22-26、31-33 鄰
第 221 投開票所	成功藝文音樂館(旭光西路 39 號)	成功里
第 222 投開票所	鎮南宮(太歲殿)南瑤路 372 號	福安里
第 223 投開票所	平和國小	西安里 1-20 鄰
第 224 投開票所	平和國小	西安里 21-28 鄰
第 225 投開票所	彰安國中	彰安里 1-12、14 鄰
第 226 投開票所	彰安國中	彰安里 13、15-23 鄰
第 227 投開票所	龍鳳寺(中華路 232 號)	中央里
第 228 投開票所	聖王廟(中華路 239 巷 19 號)	富貴里
第 229 投開票所	大媽館(華山路 138 巷 51 號)	民權里
第 230 投開票所	必應祠(西門百姓公)中正路二段 190 巷 56 號	萬壽里
第 231 投開票所	西興里社區活動中心(中華路橋下)	西興里 1-8 鄰
第 232 投開票所	領帶城社區交誼廳(景宗街 34 號)	西興里 9-16 鄰
第 233 投開票所	定光佛廟活動中心(和平路 61 號)	長樂里
第 234 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	西勢里 1-8 鄰
第 235 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	西勢里 9-17 鄰
第 236 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	忠權里 1-10、15 鄰
第 237 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	忠權里 11-14、16 鄰
第 238 投開票所	土地公廟活動中心(裕民街 21 號)	忠孝里
第 239 投開票所	龍鳳精舍(自強南路 22 巷 27 號)	五權里 1、2、4、5、11-15、19 鄰
第 240 投開票所	吳榮宗空宅(彰和路一段 24 號)	五權里 3、6-10、16-18 鄰
第 241 投開票所	精誠中學	平和里 1-13 鄰
第 242 投開票所	精誠中學	平和里 14-23 鄰
第 243 投開票所	平和國小建和分校(建中街 60 號)	崙平里 1-5、9-10 鄰
第 244 投開票所	崙平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中華西路 283 巷 49 弄 1 號)	崙平里 6-8、11-13 鄰
第 245 投開票所	平和國小建和分校(建中街 60 號)	崙平里 14-22 鄰
第 246 投開票所	向陽社區活動中心(崙平南路 39 號)	向陽里 1-5、12-15 鄰
第 247 投開票所	向陽社區活動中心(崙平南路 39 號)	向陽里 6-11、16、17 鄰
第 248 投開票所	荊桐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	荊桐里 1-7 鄰
第 249 投開票所	荊桐社區活動中心(長壽俱樂部)	荊桐里 8-14 鄰
第 250 投開票所	南美社區活動中心(崙美路 476 巷 1 號)	南美里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251 投開票所	南安社區活動中心(彰鹿路 120 巷 147 弄 18 號)	南安里
第 252 投開票所	東芳國小教室	東芳里 1、12-18 鄰
第 253 投開票所	永芳社區活動中心(永芳路 468 號)	東芳里 2-11 鄰
第 254 投開票所	芳草街百姓公廟(芳草街、彰草路交叉路口)	磚磘里 1-4、13-15 鄰
第 255 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磚磘分班(水尾一路 326 號)	磚磘里 5-12 鄰
第 256 投開票所	蘇火木宅(自強路 81 號)	新興里 1-8 鄰
第 257 投開票所	中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路二段 553 號) 原愛兒堡托兒所	新興里 9-17、27 鄰
第 258 投開票所	吳家君宅(辭修北路 198 巷 19 號)原芳迎 幼稚園	新興里 18-26 鄰
第 259 投開票所	彩鳳庵活動中心(彰新路一段 2 巷 1 號)	新華里 1-10、19-21 鄰
第 260 投開票所	彩鳳庵活動中心(彰新路一段 2 巷 1 號)	新華里 11-18 鄰
第 261 投開票所	民生國小(民生路)	興北里
第 262 投開票所	民生國小(長壽街)	信義里
第 263 投開票所	民生國小(陽明街)	民生里
第 264 投開票所	民生國小(陽明街)	文化里
第 265 投開票所	陽明國中	陽明里 1-11 鄰
第 266 投開票所	陽明國中	陽明里 12-21 鄰
第 267 投開票所	彰化市老人文康中心	萬安里 1-12 鄰
第 268 投開票所	彰化市老人文康中心	萬安里 13-22 鄰
第 269 投開票所	萬安社區活動中心(建國南路 36 巷對面)	萬安里 23-31 鄰
第 270 投開票所	彰泰國中	下廊里 1-8 鄰
第 271 投開票所	彰泰國中	下廊里 9-13、16-21 鄰
第 272 投開票所	彰泰國中	下廊里 14、15、22-24 鄰
第 273 投開票所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茄苳路二段 292 號)	茄苳里
第 274 投開票所	茄南社區活動中心(金馬路二段 260 號)	茄南里 1-7 鄰
第 275 投開票所	茄南社區活動中心(金馬路二段 260 號)	茄南里 8-11 鄰
第 276 投開票所	寶廊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寶廊路 139 號)	寶廊里
第 277 投開票所	泰興宮(泰和路三段 385 號)	古夷里 1-6 鄰
第 278 投開票所	泰和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泰和路三段 364 號)	古夷里 7-10 鄰
第 279 投開票所	泰和國小	阿夷里 1-6 鄰
第 280 投開票所	泰和國小	阿夷里 7-12 鄰
第 281 投開票所	泰和國小	阿夷里 13-17 鄰
第 282 投開票所	泰和國小	阿夷里 18-21 鄰
第 283 投開票所	師大附工	和調里 1-8 鄰
第 284 投開票所	師大附工	和調里 9-18 鄰
第 285 投開票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山教會(竹和路 182 號)	復興里 4-10、19、21 鄰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286 投開票所	朝天堂(竹和路 77 號)	復興里 11-17、20 鄰
第 287 投開票所	福興保生宮(竹和路 200 巷 35 號)	復興里 1-3、18 鄰
第 288 投開票所	福壽廟(中山路三段 410 巷)	中庄里 1-6、15、16 鄰
第 289 投開票所	清雲寺(中山路三段 410 巷 13 號)	中庄里 7-14 鄰
第 290 投開票所	啟順宮會議室(三竹路 52-6 號)	竹中里
第 291 投開票所	彰德國中	香山里 1、11、13-16 鄰
第 292 投開票所	彰德國中	香山里 2-10、12 鄰
第 293 投開票所	牛埔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三段 232 號)	牛埔里 1-7、12-21 鄰
第 294 投開票所	外快官老人會(一德南路 31 巷 29 之 1 號)	牛埔里 8-11 鄰
第 295 投開票所	廣鳳宮後活動中心(互助 1 街 46 巷 1-1 號)	台鳳里 1-5 鄰
第 296 投開票所	廣鳳宮後活動中心(互助 1 街 46 巷 1-1 號)	台鳳里 6-10 鄰
第 297 投開票所	廣鳳宮(互助 1 街 46 巷 1-1 號)	台鳳里 11-15 鄰
第 298 投開票所	國聖國小	國聖里 1-4、10-23 鄰
第 299 投開票所	國聖社區活動中心(國聖路 175 巷 141 號)	國聖里 5-9 鄰
第 300 投開票所	福壽堂(彰南路一段 300 巷 36 號)	福山里 1-8 鄰
第 301 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 300 巷 79 號)	福山里 9-16 鄰
第 302 投開票所	玉皇宮一樓(福山街 168 號)	福山里 17-25 鄰
第 303 投開票所	私立和平幼稚園(福山街 165 巷 10 號)	福山里 26-31 鄰
第 304 投開票所	陳靜如宅(安溪路 97 號)原幾米托兒所	安溪里
第 305 投開票所	三村社區活動中心(三村路 836 巷 57 號)	三村里
第 306 投開票所	大竹社區活動中心(三竹路 6 號)	大竹里 1-8 鄰
第 307 投開票所	大竹國小	大竹里 9-17 鄰
第 308 投開票所	田中社區活動中心	田中里
第 309 投開票所	快官社區活動中心	快官里
第 310 投開票所	快官社區活動中心	竹巷里
第 311 投開票所	福田社區活動中心	福田里
第 312 投開票所	石牌國小	石牌里

彰化縣花壇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313 投開票所	花壇村（新）福延宮（平和街 80 號）	花壇村 1-8、23、24、28 鄰
第 314 投開票所	花壇村活動中心	花壇村 9-22、25-27、29 鄰
第 315 投開票所	金墩村活動中心	金墩村
第 316 投開票所	華南國小	中庄村 1-6 鄰
第 317 投開票所	中庄村活動中心	中庄村 7-15 鄰
第 318 投開票所	文祥國小	劉厝村
第 319 投開票所	崙雅村活動中心	崙雅村
第 320 投開票所	南口村活動中心	南口村
第 321 投開票所	僑愛國小	中口村
第 322 投開票所	北口村明德宮（口庄街 318 號）	北口村 1-8、16、17 鄰
第 323 投開票所	北口村保安宮（內溪一巷 1 號）	北口村 9-15 鄰
第 324 投開票所	長沙村舊營區托兒所	長沙村 1-17 鄰
第 325 投開票所	花壇國小（一）	長沙村 22-26、31-33 鄰
第 326 投開票所	花壇國小（二）	長沙村 18-21、27-30 鄰
第 327 投開票所	文德村明聖宮	文德村 1-8 鄰、13 鄰
第 328 投開票所	文德村活動中心	文德村 9-12、14、15 鄰
第 329 投開票所	白沙國小（一）	白沙村 1-11 鄰
第 330 投開票所	白沙國小（二）	白沙村 12-21 鄰
第 331 投開票所	白沙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村 22-35 鄰
第 332 投開票所	岩竹村活動中心	岩竹村
第 333 投開票所	橋頭村（新）活動中心	橋頭村 6、8-16 鄰
第 334 投開票所	橋頭村靈安宮	橋頭村 1-5、7、17-19 鄰
第 335 投開票所	灣雅村活動中心	灣雅村
第 336 投開票所	灣東村集會所	灣東村
第 337 投開票所	三春村活動中心	三春村
第 338 投開票所	永春村活動中心	永春村
第 339 投開票所	長春村活動中心	長春村

彰化縣芬園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340 投開票所	德興社區活動中心	舊社村
第 341 投開票所	大埔社區活動中心	大埔村
第 342 投開票所	竹林社區活動中心	竹林村
第 343 投開票所	楓坑社區長壽俱樂部	楓坑村
第 344 投開票所	芬園國小	社口村 1-18 鄰
第 345 投開票所	芬園國小	社口村 19-28 鄰
第 346 投開票所	茄荖國小	茄荖村 1-11 鄰
第 347 投開票所	茄荖國小	茄荖村 12-28 鄰
第 348 投開票所	茄荖社區活動中心	嘉興村
第 349 投開票所	芬園鄉立圖書館	芬園村
第 350 投開票所	進芬社區活動中心	進芬村
第 351 投開票所	縣庄社區活動中心	縣庄村
第 352 投開票所	寶山國小	圳墘村
第 353 投開票所	溪頭社區活動中心	溪頭村
第 354 投開票所	安山分校	同安村
第 355 投開票所	同安國小	中崙村
第 356 投開票所	文德國小	大竹村

彰化縣芳苑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357 投開票所	芳苑社區活動中心	芳苑村
第 358 投開票所	芳中社區活動中心	芳中村
第 359 投開票所	芳苑國中	仁愛村
第 360 投開票所	信義村大將爺廟	信義村
第 361 投開票所	後寮國小	後寮村
第 362 投開票所	三合村回龍宮新社區活動中心	三合村
第 363 投開票所	復興宮（光復巷 10 號）	永興村
第 364 投開票所	玄武宮膳宿堂（新上路 1 號）	新街村
第 365 投開票所	路上國小	路上村
第 366 投開票所	路平社區活動中心	路平村
第 367 投開票所	新謝祖厝	三成村
第 368 投開票所	代天府（廟後巷 12 之 1 號）	福榮村
第 369 投開票所	頂廡社區活動中心	頂廡村
第 370 投開票所	王功國小（一）	王功村 1-6 鄰、15 鄰
第 371 投開票所	王功國小（二）	王功村 7-14 鄰
第 372 投開票所	博愛社區活動中心	博愛村
第 373 投開票所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和平村
第 374 投開票所	興仁社區活動中心	興仁村
第 375 投開票所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民生村
第 376 投開票所	新寶國小	新寶村
第 377 投開票所	民權國小	五俊村
第 378 投開票所	草湖國中	草湖村
第 379 投開票所	建平社區活動中心	建平村 1-4、6 鄰
第 380 投開票所	建平村保安宮	建平村 5、7-15 鄰
第 381 投開票所	崙腳社區活動中心	崙腳村
第 382 投開票所	草湖國小	文津村
第 383 投開票所	建新國小	新生村
第 384 投開票所	漢寶社區活動中心	漢寶村 1-14 鄰
第 385 投開票所	漢寶國小	漢寶村 15-24 鄰

彰化縣二林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386 投開票所	二林國小	東和里 1-16 鄰
第 387 投開票所	東和里集會所(順天府)	東和里 17-27 鄰
第 388 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一)	南光里 1-16 鄰
第 389 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二)	南光里 17-27 鄰
第 390 投開票所	西平里民眾活動中心	西平里
第 391 投開票所	二林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一)	北平里 1-13 鄰
第 392 投開票所	二林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二)	北平里 14-25 鄰
第 393 投開票所	中西里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里
第 394 投開票所	廣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廣興里
第 395 投開票所	香田國小	香田里
第 396 投開票所	外竹里社區活動中心	外竹里
第 397 投開票所	興華里社區活動中心	興華里
第 398 投開票所	東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東興里
第 399 投開票所	廣福宮	後厝里 1-8、14、15 鄰
第 400 投開票所	福德宮	後厝里 9-13、16-18 鄰
第 401 投開票所	福安宮	豐田里 1-4、13 鄰
第 402 投開票所	二林鎮立圖書館	豐田里 5-12、14-16 鄰
第 403 投開票所	頂厝里民眾活動中心	頂厝里
第 404 投開票所	圓和宮	趙甲里
第 405 投開票所	保安宮	振興里
第 406 投開票所	萬興國小(一)	萬興里
第 407 投開票所	萬興國小(二)	永興里
第 408 投開票所	慈靈宮(同安巷 80 號之 1)	西庄里
第 409 投開票所	梅芳里社區活動中心	梅芳里
第 410 投開票所	中興國小(一)	華崙里 1-6、18 鄰
第 411 投開票所	中興國小(二)	華崙里 16、17、20-24 鄰
第 412 投開票所	鎮港宮(文明巷 10 號)	華崙里 7-15、19 鄰
第 413 投開票所	新興宮(成田巷 6-1 號)	萬合里
第 414 投開票所	東勢里社區活動中心	東勢里
第 415 投開票所	大永里社區活動中心	大永里
第 416 投開票所	原斗國小活動中心	原斗里
第 417 投開票所	西斗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西斗里
第 418 投開票所	東華里社區活動中心	東華里
第 419 投開票所	復豐里社區活動中心	復豐里

彰化縣埔鹽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420 投開票所	順澤宮（中正路一段 55 號）	埔鹽村
第 421 投開票所	埔鹽國小	埔南村
第 422 投開票所	廊子社區活動中心	廊子村
第 423 投開票所	龍水宮（埔港路 39 號）	出水村
第 424 投開票所	南港國小	南港村
第 425 投開票所	打廉社區活動中心	打廉村
第 426 投開票所	大園國小	豐澤村
第 427 投開票所	閩山道院（彰水路一段 11 號）	崑崙村
第 428 投開票所	角樹社區活動中心	角樹村
第 429 投開票所	老人文康中心	瓦礫村
第 430 投開票所	好修國小	好修村
第 431 投開票所	西德宮（大新路 2 巷 64 號）	西湖村 1-8 鄰
第 432 投開票所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西湖村 9-18 鄰
第 433 投開票所	慈賢宮（員鹿路三段 80 號）	大有村
第 434 投開票所	仁興宮（員鹿路二段 209 號）	新興村
第 435 投開票所	奉安宮（番金路 115 之 7 號對面）	永平村
第 436 投開票所	永樂國小	永樂村
第 437 投開票所	石埤社區活動中心	石埤村
第 438 投開票所	天盛社區活動中心	天盛村
第 439 投開票所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太平村
第 440 投開票所	四聖宮廂房（新水村大新路 5-18 號）	新水村
第 441 投開票所	三省社區活動中心	三省村
第 442 投開票所	南新社區活動中心	南新村

彰化縣溪湖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443 投開票所	溪湖鎮媽祖廟	光平里
第 444 投開票所	溪湖國小	平和里
第 445 投開票所	溪湖鎮圖書館	太平里
第 446 投開票所	溪湖國小	光華里
第 447 投開票所	東寮社區活動中心	東寮里 1-3、7-12、14、22、25 鄰
第 448 投開票所	溪湖國中	東寮里 4-6、13、15-21、23、24 鄰
第 449 投開票所	北天宮（員鹿路鳳厝巷 88 號）	西寮里 10-16 鄰
第 450 投開票所	通天宮（員鹿路 269-1 號）	西寮里 1-9、17、18 鄰
第 451 投開票所	大突社區活動中心	大突里 11-19 鄰、22-24 鄰
第 452 投開票所	大安宮（二溪路大突巷 10-35 號）	大突里 1-10 鄰、20、21 鄰
第 453 投開票所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北勢里
第 454 投開票所	成功國中（一）	汴頭里 1-14 鄰
第 455 投開票所	成功國中（二）	汴頭里 15-24 鄰
第 456 投開票所	湖南國小（北教室）	大竹里 1-12 鄰
第 457 投開票所	湖南國小（南教室）	大竹里 13-25 鄰
第 458 投開票所	南天宮（二溪路湖西巷 40-1 號）	湖西里 2-13 鄰
第 459 投開票所	溪湖國小	湖西里 1、14-20 鄰
第 460 投開票所	田中社區活動中心	田中里
第 461 投開票所	河東社區活動中心	河東里
第 462 投開票所	澤民宮（大溪路一段 464 號）	中山里 1-11 鄰
第 463 投開票所	霖肇宮（大溪路一段 636 號）	中山里 12-20 鄰
第 464 投開票所	中竹社區活動中心	中竹里
第 465 投開票所	東溪國小	東溪里
第 466 投開票所	永安宮（員鹿路後溪巷 28 號）	西溪里
第 467 投開票所	湖東國小（西教室）	湖東里 1-5、28-32 鄰
第 468 投開票所	湖東國小（東教室）	湖東里 6-18 鄰、34 鄰
第 469 投開票所	湖東國小（中廊教室）	湖東里 19-27、33 鄰
第 470 投開票所	頂庄社區活動中心	頂庄里
第 471 投開票所	玄天宮（崙子腳路忠覺巷）	忠覺里
第 472 投開票所	湳底社區活動中心	湳底里
第 473 投開票所	大庭社區活動中心	大庭里
第 474 投開票所	媽厝國小	媽厝里
第 475 投開票所	西勢社區活動中心	西勢里 1-9 鄰
第 476 投開票所	西安宮（西安路 136 號）	西勢里 10-19 鄰
第 477 投開票所	番婆社區活動中心	番婆里

彰化縣埔心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478 投開票所	武聖宮（武聖路 491 號）	東門村 1-10 鄰
第 479 投開票所	武聖宮（武聖路 491 號）	東門村 11-20 鄰
第 480 投開票所	埔心社區活動中心	埔心村
第 481 投開票所	埔心國民小學	義民村
第 482 投開票所	油車社區活動中心	油車村
第 483 投開票所	瓦北社區活動中心	瓦北村
第 484 投開票所	明聖宮（明聖路四段 172 號）	瓦中村
第 485 投開票所	瓦南社區活動中心	瓦南村
第 486 投開票所	玉龍宮（經口路 77 巷 7 號）	經口村
第 487 投開票所	太平國民小學	太平村
第 488 投開票所	大華社區活動中心	大華村
第 489 投開票所	仁里中心托兒所	仁里村
第 490 投開票所	舊館國民小學	舊館村
第 491 投開票所	舊館國民小學	南館村
第 492 投開票所	新館社區活動中心	新館村
第 493 投開票所	芎蕉社區活動中心	芎蕉村
第 494 投開票所	羅厝國民小學	羅厝村
第 495 投開票所	梧鳳國民小學	梧鳳村
第 496 投開票所	鳳霞國民小學	二重村
第 497 投開票所	埤霞社區活動中心	埤霞村
第 498 投開票所	五龍宮（菜寮路 183 號）	埤腳村

彰化縣大城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499 投開票所	潭墘國小	潭墘村
第 500 投開票所	山腳社區活動中心	山腳村
第 501 投開票所	西城社區活動中心	西城村
第 502 投開票所	大城國小（一）	東城村
第 503 投開票所	大城國小（二）	大城村
第 504 投開票所	上山社區活動中心	上山村 1-11 鄰
第 505 投開票所	魚寮玄天宮（魚寮路 11 號）	上山村 12-16 鄰
第 506 投開票所	永和社區活動中心	永和村
第 507 投開票所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公館村 1-10 鄰
第 508 投開票所	永光國小	公館村 11-20 鄰
第 509 投開票所	豐美社區活動中心	豐美村
第 510 投開票所	三豐社區活動中心	三豐村
第 511 投開票所	菜寮社區活動中心	菜寮村
第 512 投開票所	西港國小	東港村
第 513 投開票所	西港社區活動中心	西港村
第 514 投開票所	頂庄國小	頂庄村
第 515 投開票所	台西社區活動中心	台西村

彰化縣竹塘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516 投開票所	竹塘國中禮堂	竹元村
第 517 投開票所	竹塘國小活動中心	竹塘村
第 518 投開票所	小西社區活動中心	小西村
第 519 投開票所	民靖國小	民靖村
第 520 投開票所	五庄社區活動中心	五庄村
第 521 投開票所	樹腳社區活動中心	樹腳村
第 522 投開票所	田頭國小	田頭村
第 523 投開票所	新廣社區活動中心	新廣村
第 524 投開票所	溪墘社區活動中心	溪墘村
第 525 投開票所	竹林社區活動中心	竹林村
第 526 投開票所	土庫國小	土庫村
第 527 投開票所	內新社區活動中心	內新村
第 528 投開票所	長安國小	長安村
第 529 投開票所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永安村

彰化縣埤頭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530 投開票所	四武宮（埔尾路 51 號）	和豐村 1-12 鄰
第 531 投開票所	四武宮（埔尾路 51 號）	和豐村 13-22 鄰
第 532 投開票所	興農社區活動中心	興農村
第 533 投開票所	埤頭國小	埤頭村
第 534 投開票所	豐崙國小	豐崙村 1-12 鄰
第 535 投開票所	豐崙國小	豐崙村 13-21 鄰
第 536 投開票所	崙子社區活動中心	崙子村
第 537 投開票所	永豐社區活動中心	永豐村
第 538 投開票所	合興國小	合興村 1-11 鄰
第 539 投開票所	合興國小	合興村 12-21 鄰
第 540 投開票所	平原社區活動中心	平原村
第 541 投開票所	崙腳社區活動中心	崙腳村
第 542 投開票所	元埔社區活動中心	元埔村
第 543 投開票所	芙朝社區活動中心	芙朝村
第 544 投開票所	新庄社區活動中心	新庄村
第 545 投開票所	陸嘉社區活動中心	陸嘉村
第 546 投開票所	竹圍社區活動中心	竹圍村
第 547 投開票所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村
第 548 投開票所	庄內社區活動中心	庄內村
第 549 投開票所	大湖國小	大湖村

彰化縣北斗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550 投開票所	北斗鎮花卉產銷第一班	中寮里 1-6 鄰、15 鄰
第 551 投開票所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中寮里 7-14 鄰
第 552 投開票所	大道社區活動中心	大道里
第 553 投開票所	萬來國小（一）	西德里 1-5 鄰
第 554 投開票所	萬來國小（二）	西德里 6-11 鄰
第 555 投開票所	西德社區活動中心	西德里 12-16 鄰
第 556 投開票所	螺陽國小	西安里
第 557 投開票所	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	光復里
第 558 投開票所	北斗國小	新政里
第 559 投開票所	武英殿活動中心（武英巷 24 號）	重慶里
第 560 投開票所	北斗基督長老教會（元市街 9 號）	五權里
第 561 投開票所	佳音美國學校佳新分校	七星里
第 562 投開票所	寶藍宮（地政路 322 號）	居仁里
第 563 投開票所	螺青國小	東光里
第 564 投開票所	天師公壇休息所（東斗路 10-4 號）	文昌里 1-6、9 鄰
第 565 投開票所	文化托兒所（光中路 122 巷 15 號）	文昌里 7、8、10-15 鄰
第 566 投開票所	新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里
第 567 投開票所	新生社區活動中心	新生里
第 568 投開票所	大新國小	大新里

彰化縣溪州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569 投開票所	溪厝社區活動中心	溪厝村 1-9 鄰
第 570 投開票所	僑義國小	溪厝村 10-14 鄰
第 571 投開票所	壽南宮（中和路 32 號）	坑厝村
第 572 投開票所	后天宮（東光路 20 號）	瓦厝村
第 573 投開票所	溪州國中藝文館	溪州村 1-10 鄰
第 574 投開票所	南州國小	溪州村 11-20 鄰
第 575 投開票所	復興宮（中通路 90 號）	尾厝村
第 576 投開票所	東州社區活動中心	東州村 1-8 鄰
第 577 投開票所	育善寺（永安路 226 號）	東州村 9-15 鄰
第 578 投開票所	舊眉社區活動中心	舊眉村
第 579 投開票所	圳寮國小	圳寮村
第 580 投開票所	萬聖宮（西中巷 1 號）	西畔村 1-8、15 鄰
第 581 投開票所	成功國小西畔分校	西畔村 9-14、16 鄰
第 582 投開票所	溪陽國中	成功村 1-8 鄰
第 583 投開票所	成功國小	成功村 9-15 鄰
第 584 投開票所	大庄社區活動中心	大庄村 1-12 鄰
第 585 投開票所	大莊國小	大庄村 13-20 鄰
第 586 投開票所	榮光社區活動中心	榮光村
第 587 投開票所	愛天宮（面前巷 1 號）	柑園村
第 588 投開票所	潮洋國小	潮洋村
第 589 投開票所	張厝社區活動中心	張厝村
第 590 投開票所	菜公社區活動中心	菜公村
第 591 投開票所	三圳社區活動中心	三圳村
第 592 投開票所	三條國小	三條村
第 593 投開票所	水尾國小	水尾村

彰化縣大村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594 投開票所	大村社區活動中心	大村村 10-18 鄰
第 595 投開票所	大村國小	大村村 1-9、19 鄰
第 596 投開票所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	茄苳村
第 597 投開票所	田洋社區活動中心	田洋村
第 598 投開票所	貢旗社區活動中心	貢旗村
第 599 投開票所	加錫社區活動中心	加錫村
第 600 投開票所	大崙社區活動中心	大崙村
第 601 投開票所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興村
第 602 投開票所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南勢村
第 603 投開票所	擺塘社區活動中心	擺塘村 9-18 鄰
第 604 投開票所	福天宮廂房（擺塘巷 9 號）	擺塘村 1-8、19 鄰
第 605 投開票所	過溝社區活動中心	過溝村 6-18 鄰
第 606 投開票所	鎮安宮廂房（過溝三巷 5 號）	過溝村 1-5、19、20 鄰
第 607 投開票所	大橋社區活動中心	大橋村
第 608 投開票所	村上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村上村
第 609 投開票所	美港社區活動中心	美港村 1-11 鄰
第 610 投開票所	賜福宮廂房（中山路一段 118 號）	美港村 12-22 鄰
第 611 投開票所	黃厝社區活動中心	黃厝村
第 612 投開票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村
第 613 投開票所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平和村 1-6、8、9、18 鄰
第 614 投開票所	平和村百姓公廂房	平和村 7、10-17 鄰

彰化縣員林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615 投開票所	福義宮(員水路 2 段 464 號)	東和里
第 616 投開票所	衡文宮(萬年巷 51 之 5 號)	民生里 1-9、11、18、19 鄰
第 617 投開票所	員林家商(中正路 56 號)	民生里 10、12-17、20、21 鄰
第 618 投開票所	興賢書院(東廂房)會議室(三民街 1 號)	中正里 1-26 鄰
第 619 投開票所	員林鎮調解委員會 (林森路清潔隊舊址)	中正里 27-42 鄰
第 620 投開票所	員林崇實高工圖書館	仁美里 1-4、6、8、9、11-17、25 鄰
第 621 投開票所	大同國中(一)	仁美里 5、7、10、18-24 鄰
第 622 投開票所	崇實高工(育英路 103 號)	新興里
第 623 投開票所	福寧宮(中山路二段 26 號)	和平里 1-17、19 鄰
第 624 投開票所	僑信國小(中山路 2 段 280 號)	和平里 18、20-27 鄰
第 625 投開票所	廣寧宮(中正路 360 號)	光明里
第 626 投開票所	廣安宮(光明街 269 號)	中山里
第 627 投開票所	育英國小(一)	黎明里 1-15 鄰
第 628 投開票所	育英國小(二)	黎明里 16-23 鄰
第 629 投開票所	育英國小(三)	惠來里 1-10 鄰
第 630 投開票所	育英國小(四)	惠來里 11-19 鄰
第 631 投開票所	育英國小(五)	惠來里 20-26 鄰
第 632 投開票所	員林鎮立托兒所	三義里 1-8、17-19 鄰
第 633 投開票所	三義里社區活動中心	三義里 9-16、20-23 鄰
第 634 投開票所	新生社區活動中心	新生里 1、2、21-28 鄰
第 635 投開票所	警化堂(新義街 172 號)	新生里 3-10、29、30 鄰
第 636 投開票所	員林高中(一)	新生里 11-15、32 鄰
第 637 投開票所	員林高中(二)	新生里 16-20、31 鄰
第 638 投開票所	靜修國小(一)	南平里 1-8 鄰
第 639 投開票所	靜修國小(二)	南平里 9-17 鄰
第 640 投開票所	南平里社區活動中心	南平里 18-28 鄰
第 641 投開票所	三聖宮(員大路一段 20 巷 20 號)	南興里 1-9、27、28 鄰
第 642 投開票所	員林國中(一)	南興里 10-17 鄰
第 643 投開票所	員林國中(二)	南興里 18-26 鄰
第 644 投開票所	源潭社區活動中心	源潭里
第 645 投開票所	大埔社區活動中心	大埔里
第 646 投開票所	員林國小(一)	仁愛里
第 647 投開票所	員林國小(二)	忠孝里 1-11 鄰
第 648 投開票所	員林國小(三)	忠孝里 12-23 鄰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649 投開票所	員林國小(四)	三條里 1-11 鄰
第 650 投開票所	員林國小(五)	三條里 12-22 鄰
第 651 投開票所	員林國小(六)	三和里 2-4、6、8、15、17、19 鄰
第 652 投開票所	大同國中(二)	三和里 1、5、7、9-12 鄰
第 653 投開票所	大同國中(三)	三和里 13、14、16、18、20、21、22 鄰
第 654 投開票所	玉天宮(浮圳路二段 214 號)	三橋里 1-3、6-11 鄰
第 655 投開票所	玉天宮	三橋里 4、5、12-16 鄰
第 656 投開票所	樂育托兒所(一)	三愛里 1-5 鄰
第 657 投開票所	樂育托兒所(二)	三愛里 6-10 鄰
第 658 投開票所	僑信國小(一)	三信里 1-8 鄰
第 659 投開票所	僑信國小(二)	三信里 9-16 鄰
第 660 投開票所	十七份市地重劃活動中心	三多里 1-8 鄰
第 661 投開票所	名人幼稚園	三多里 9-17 鄰
第 662 投開票所	昭安宮(田中央巷 16-1 號)	中央里 1-14 鄰
第 663 投開票所	瑤皇宮明義堂	溝皂里 10-15、19-21 鄰
第 664 投開票所	青山宮(溝皂巷 15 號)	溝皂里 1-9、16-18 鄰
第 665 投開票所	香山寺活動中心	大饒里 1-3、8-12、20、21 鄰
第 666 投開票所	鎮靈宮(員集路 2 段 552 巷 136 弄 81 號)	大饒里 4-7、13-19 鄰
第 667 投開票所	南區公園萬善祠(大饒路 733 號)	大明里 1-7 鄰
第 668 投開票所	南區公園萬善祠(大饒路 733 號)	大明里 8-14 鄰
第 669 投開票所	明倫國中	萬年里 1-7 鄰
第 670 投開票所	南聖宮(員水路二段 21 巷 66 號)	萬年里 8-14 鄰
第 671 投開票所	員林農工農業教育推廣中心	萬年里 15-21 鄰
第 672 投開票所	代天宮(員水路一段 449 巷 46 號)	崙雅里 1-10、21 鄰
第 673 投開票所	崙雅社區活動中心	崙雅里 11-20 鄰
第 674 投開票所	振興里活動中心	振興里 1-11 鄰
第 675 投開票所	大慶商工	振興里 12-20 鄰
第 676 投開票所	青山國小	林厝里 1-8、18 鄰
第 677 投開票所	林厝社區托兒所	林厝里 9-17 鄰
第 678 投開票所	出水社區活動中心	出水里
第 679 投開票所	湖水社區活動中心(明湖國小對面)	湖水里
第 680 投開票所	大峰里活動中心(玉鶴寺)	大峰里
第 681 投開票所	鎮興社區活動中心 (長壽俱樂部會館)	鎮興里 1-4、17-19 鄰
第 682 投開票所	鎮興社區活動中心	鎮興里 5-16 鄰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683 投開票所	浮圳社區托兒所	浮圳里 1-12 鄰
第 684 投開票所	浮圳社區長壽會館	浮圳里 13-21 鄰
第 685 投開票所	西東社區活動中心	西東里
第 686 投開票所	東山國小(一)	南東里 1-10 鄰
第 687 投開票所	東山國小(二)	南東里 11-21 鄰
第 688 投開票所	東山國小(三)	中東里
第 689 投開票所	東北社區活動中心	東北里 1-10 鄰
第 690 投開票所	東北社區長壽俱樂部	東北里 11-19 鄰

彰化縣永靖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691 投開票所	永靖國小	永東村
第 692 投開票所	永靖國小	永西村
第 693 投開票所	永南社區活動中心	永南村
第 694 投開票所	受清宮（水尾路 148 巷 1 號）	永北村 1-8、10、14 鄰
第 695 投開票所	甘霖宮（永福路一段 8 號）	永北村 9、11-13、15-17 鄰
第 696 投開票所	港西社區活動中心	港西村
第 697 投開票所	五福宮（五福巷 97 號）	五福村
第 698 投開票所	甘澍宮（永社路 205 號）	涌港村
第 699 投開票所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新莊村
第 700 投開票所	永靖國中	瑚璉村 1-10 鄰
第 701 投開票所	永靖國中	瑚璉村 11-18 鄰
第 702 投開票所	五汴社區活動中心	五汴村
第 703 投開票所	乾巽宮（浮圳路 490 號）	浮圳村
第 704 投開票所	光雲社區活動中心	光雲村
第 705 投開票所	永興宮（永興路二段 75 號）	東寧村
第 706 投開票所	聖興宮（興寧路 198 號）	永興村
第 707 投開票所	崙子社區活動中心	崙子村
第 708 投開票所	獨鰲社區活動中心	獨鰲村
第 709 投開票所	恩烈祠（獨鰲路二段 1 號）	敦厚村
第 710 投開票所	崙美社區活動中心	崙美村
第 711 投開票所	同安社區活動中心	同安村
第 712 投開票所	同仁社區活動中心	同仁村
第 713 投開票所	涌墘社區活動中心	涌墘村
第 714 投開票所	四芳社區活動中心	四芳村
第 715 投開票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村
第 716 投開票所	竹子社區活動中心	竹子村

彰化縣社頭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717 投開票所	社頭國小北側教室	社頭村 1-5、9-14 鄰
第 718 投開票所	社頭國小北側教室	社頭村 6-8、15-19 鄰
第 719 投開票所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廣興村 1-7 鄰
第 720 投開票所	廣興村中心托兒所	廣興村 8-14 鄰
第 721 投開票所	社頭國中	廣興村 15-21 鄰
第 722 投開票所	社頭國小南側教室	仁雅村 1-6 鄰
第 723 投開票所	社頭國小南側教室	仁雅村 7-11 鄰
第 724 投開票所	社頭鄉運動公園桌球館	崙雅村
第 725 投開票所	崙雅社區活動中心	美雅村
第 726 投開票所	里仁社區活動中心	里仁村
第 727 投開票所	舊社國小(一)	舊社村
第 728 投開票所	舊社國小(二)	松竹村
第 729 投開票所	福竹社區活動中心	東興村
第 730 投開票所	舊社國小(三)	廣福村
第 731 投開票所	橋頭國小	橋頭村 1-7 鄰
第 732 投開票所	橋頭國小	橋頭村 8-14 鄰
第 733 投開票所	湳底社區活動中心	湳底村
第 734 投開票所	文聖宮	新厝村
第 735 投開票所	張厝社區活動中心	張厝村
第 736 投開票所	埤斗社區活動中心	埤斗村
第 737 投開票所	清水國小	清水村
第 738 投開票所	舊清水社區活動中心	山湖村
第 739 投開票所	朝興國小	朝興村
第 740 投開票所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村
第 741 投開票所	仁泰社區活動中心	泰安村
第 742 投開票所	龍和社區活動中心	平和村
第 743 投開票所	龍和長壽俱樂部	龍井村
第 744 投開票所	湳雅社區活動中心	湳雅村
第 745 投開票所	協和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協和村 6-13 鄰
第 746 投開票所	協和社區活動中心	協和村 1-5、14-16 鄰

彰化縣田尾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747 投開票所	田尾社區活動中心	田尾村
第 748 投開票所	豐田社區活動中心	豐田村
第 749 投開票所	饒平社區活動中心	饒平村 1-5、8、13-17 鄰
第 750 投開票所	饒平村天乙宮（建平路 1 段 66 號）	饒平村 6、7、9-12 鄰
第 751 投開票所	北曾村活動中心	北曾村
第 752 投開票所	南曾村活動中心	南曾村
第 753 投開票所	睦宜社區活動中心	睦宜村
第 754 投開票所	新生社區活動中心	新生村
第 755 投開票所	北鎮村活動中心	北鎮村
第 756 投開票所	南鎮社區活動中心	南鎮村
第 757 投開票所	福田社區活動中心	福田村
第 758 投開票所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興村
第 759 投開票所	溪畔社區活動中心	溪畔村
第 760 投開票所	打簾社區活動中心	打簾村
第 761 投開票所	柳鳳社區活動中心	柳鳳村
第 762 投開票所	陸豐社區活動中心	陸豐村
第 763 投開票所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海豐村
第 764 投開票所	仁里社區活動中心	仁里村
第 765 投開票所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新厝村
第 766 投開票所	溪頂社區活動中心	溪頂村
第 767 投開票所	正義社區活動中心	正義村

彰化縣田中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768 投開票所	香山社區活動中心	香山里
第 769 投開票所	碧峰社區活動中心	碧峰里 1、3-9 鄰
第 770 投開票所	達德商工一樓教室	碧峰里 2 鄰
第 771 投開票所	東源社區活動中心	東源里
第 772 投開票所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里
第 773 投開票所	順天宮（山腳路 5 段 246 號）	平和里
第 774 投開票所	頂潭社區活動中心	頂潭里
第 775 投開票所	三潭國小東側教室	北路里 2、10-15 鄰
第 776 投開票所	佛教蓮社	北路里 1、3-9、16-19 鄰
第 777 投開票所	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龍潭里
第 778 投開票所	三潭國小西側教室	中潭里
第 779 投開票所	第二攤販市場辦公室	西路里 1、2、4、6-16 鄰
第 780 投開票所	田中鎮公所新建辦公廳	西路里 3、5、17-25 鄰
第 781 投開票所	田中國小西側教室	東路里
第 782 投開票所	田中國中	南路里
第 783 投開票所	田中國小東側教室	中路里 1-7、13-16 鄰
第 784 投開票所	田中鎮立圖書館	中路里 8-12、17-19 鄰
第 785 投開票所	內安國小	新庄里 1-5、7-11 鄰
第 786 投開票所	新庄社區活動中心	新庄里 6、12-16 鄰
第 787 投開票所	大安國小	三安里
第 788 投開票所	大崙社區活動中心	大崙里
第 789 投開票所	舊街社區活動中心	沙崙里
第 790 投開票所	新民國小南側教室	新民里 3-10、21-27 鄰
第 791 投開票所	新民國小北側教室	新民里 1、2、11-20 鄰
第 792 投開票所	梅州社區社動中心	梅州里
第 793 投開票所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三民里
第 794 投開票所	明禮國民小學	三光里
第 795 投開票所	大社社區活動中心	大社里

彰化縣二水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 796 投開票所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村
第 797 投開票所	十五社區活動中心	十五村
第 798 投開票所	合和社區活動中心	合和村
第 799 投開票所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上豐村
第 800 投開票所	過圳社區活動中心	過圳村
第 801 投開票所	五伯社區活動中心	五伯村
第 802 投開票所	光化社區活動中心（鐵路文物展示館）	光化村
第 803 投開票所	文化民眾活動中心	文化村
第 804 投開票所	二水中山堂	二水村
第 805 投開票所	民俗文物展示館（二水圖書館）	聖化村
第 806 投開票所	受玄宮（裕民巷 58 號）	裕民村
第 807 投開票所	惠民社區活動中心	惠民村
第 808 投開票所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村
第 809 投開票所	修仁社區活動中心	修仁村
第 810 投開票所	合興社區活動中心	合興村
第 811 投開票所	源泉國民小學	源泉村
第 812 投開票所	倡和社區活動中心	倡和村

附件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期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熟諳選舉有關法令規定及工作要領，俾順利進行投開票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之 1 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
- 三、講習方式及參加講習人員：採取管理人員與監察人員分區分別講習。
 - （一）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之講（研）習會：
 - 1、參加講習人員：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管理員。
 - 2、講習會分八區舉行 15 場次，每場約 350-370 人。講習日期及程序表如附件一、二。
 - （二）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之講（研）習會：
 - 1、參加講習人員：主任監察員、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推薦不足經指派未曾參加講習之監察員及預備監察員。
 - 2、監察人員講習會按警察分局區分區舉行 10 場（彰化市、員林鎮各加一場），講習日期及程序表如附表三、四。
- 四、講習會場所由所在地之市、鎮公所選定後函報本會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五、各場次講習會由所在地之市、鎮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主持人。
- 六、講（研）習會會場，由各相關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預先統計參加講習人數，妥為佈置、編排座次表，於報到時連同講習資料分發各參加人員，按排定之座位就座。
- 七、講（研）習會講師由本會指派。

-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通知單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自選務系統列印，應於講（研）習 7 日前將講（研）習時間、地點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名銜，通知各參加人員，並囑準時前往報到，如有無法依原排定時間參加講習者，應安排至其他鄉鎮市參加講習，並事先與該選務作業中心承辦員聯繫及造送名冊。
- 九、講（研）習會場應有講台、黑（白）板、投影機（播放 VCD）、布幕及擴音機等設備，並應提供茶水。
- 十、參加講（研）習人員應準時報到，不得遲到、早退。
- 十一、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經推薦後應參加講習，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另由本會派員遞補。
- 十二、參加人員之報到及會場管理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辦理。
- 十三、參加講習人員每人發給講習費新台幣 200 元（包括餐費、交通費）。講習費應於講習會結束後發給，不得提前於報到時發給。
- 十四、參加講習人員每人核給學習時數 3 小時。
- 十五、講習會手冊由本會提供。
- 十六、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管理人員
講習會日程表(附表一)

日期	星期	下午	鄉鎮市名稱	協辦鄉鎮市公所(協助場地租借及佈置)
11月21日	三	下午	田中鎮、二水鄉、社頭鄉	田中鎮三潭國小
11月28日	三	下午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溪湖鎮公所三樓禮堂
11月29日	四	下午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溪湖鎮公所三樓禮堂
12月4日	二	下午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
12月5日	三	下午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
12月6日	四	下午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鹿港鎮公所四樓禮堂
12月7日	五	下午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鹿港鎮公所四樓禮堂
12月12日	三	下午	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	二林鎮立圖書館二樓
12月18日	二	下午	田中鎮、二水鄉、社頭鄉及其他鄉鎮	社頭鄉公所四樓禮堂
12月19日	三	下午	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鎮公所三樓禮堂
12月20日	四	下午	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鎮公所三樓禮堂
12月26日	三	下午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和美鎮公所四樓禮堂
12月27日	四	下午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和美鎮公所四樓禮堂
12月29日	六	下午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及其他鄉鎮	溪湖鎮公所三樓禮堂
1月2日	三	下午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
1月3日	四	下午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
1月4日	五	下午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講習會程序表
(附表二)

下午	課目與講師
13:10 ~ 13:30	報到
13:30 ~ 14:2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態度 吳副總幹事淑玲
14:20 ~ 17:00	投開票法規與實務 蘇組長坤堯
17:00 ~ 17:10	討論 主持人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監察人員
講習會日程表（附表三）

日期	星期	上下午	鄉鎮市名稱	協辦鄉鎮市公所（協助場地租借及佈置）
12 月 11 日	二	上午	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 芳苑鄉	二林鎮立圖書館二樓
12 月 12 日	三	上午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 溪洲鄉	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
12 月 13 日	四	上午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溪湖鎮三樓禮堂
12 月 18 日	二	上午	田中鎮、二水鄉、社頭鄉	田中鎮三潭國小
12 月 21 日	五	上午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鹿港鎮公所四樓禮堂
12 月 26 日	三	上午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和美鎮公所四樓禮堂
12 月 28 日	五	上午	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鎮公所四樓禮堂
12 月 30 日	日	上午	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鎮公所四樓禮堂
12 月 30 日	日	下午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
1 月 3 日	四	上午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

※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視同放棄擔任監察員職務。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會程序表
(附表四)

上午	課目與講師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09:5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態度 吳副總幹事淑玲
09:50 ~ 11:30	投開票實務及監察員須知 吳組長月娥
11:30 ~ 12:00	討論 主持人

附件四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票暨9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一、總則

- (一)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票暨9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補充規定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
- (三) 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承印廠商需符合下列之條件：
 - 1、選舉票印製場所，應以本縣及鄰近縣（市）為優先考量，且車程距離本會合理速率1小時內，俾便派員管理、監印及警衛，以利選舉票之安全維護。
 - 2、設有印刷機三台以上，其中一台以上具有自動高速彩色印刷機之設備。
 - 3、全部選舉票及公投票於4日內有能力套印完成者。
 - 4、印妥之選舉票經包封裝箱後，有適當之房屋或倉庫可以保管至交貨日期者。
- (四) 選舉票用紙以採用六十磅模造紙或印書紙為原則。選舉票用紙顏色如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不分區及僑選立委（政黨）選舉票為白色、公投票為淺粉紅色。
- (五) 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或公投票投入票匱，印製選舉票或公投票用紙應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
- (六) 為便利監印及警衛工作，以杜絕選舉票或公投票外流之弊端發生，印製選舉票之過程，自製版、印製、裁剪、包封、裝箱止，必須在同一工廠製作。

二、選舉票印製：

- (一) 於12月28日前將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候選人相片等連同各選區選舉票印製數量（依公告選舉人數數量）明細表交付承印廠商。
- (二) 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數量分別依公告之選舉人數印製，並酌印預備票，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不足時更換或補足之用。
- (三) 各選舉種類及公投票之預備票數量按選舉票總數百分之零點二計算，原住民選舉百分之三計算，如計算未達五張者，以五張計算（確定張數依

公告選舉人數)。

- (四) 選舉票及公投票排版完成後，應派員切實校對，並層呈股長、組長、副總幹事、總幹事複校，各層校對，複校人員應簽名存證。
- (五) 承印廠商拓製本會關防之鉛版，應由本會監印人員會同製作。製妥之關防鉛版由監印人員封存，於套印完畢後會同本會監印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當場銷毀。
- (六) 套印選舉票日期為 97 年 1 月 5 日至 8 日預計 4 天，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印製完成為止。套印期間由本會派員約 15 名在場監印及點算，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七) 承印廠商，應將印製選舉票之工作人員造冊（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職業、戶籍地址）於開始印製五日前送本會備查。
- (八) 印製場所除佩戴公所識別証或本會製發之標識外，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並於離開工作場所時自願接受搜身檢查，以免選票外流。
- (九) 指派監印及警衛人員，在每一時段印製包裝完竣前不得任意離廠。於簽到、退簿（格式如附表一）簽到、退。在選舉票套印及保管於廠商期間之警衛，由本會洽請彰化縣警察局派警護衛，選舉票套印、裁剪、包裝、封箱及保管全部過程，於印製選舉票合約內容訂定全程錄影之約定，並洽請警察局派員錄影存證。
- (十) 印製場所之門窗，除留供工作人員出入門外，其餘門窗均加貼封條，禁止出入。
- (十一) 套印選舉票數量。應詳實填記於紀錄表（紀錄表如附表二），並切實點交接班人員。
- (十二) 選舉票及預備票套印完畢後，按一千張、五百張、一百張先行包裝，再按各鄉鎮市選舉人數裝箱封存，封箱應張貼本會封條，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人員在封條騎縫處簽名。再依箱號集中保管於適當處所。

三、選舉票分發保管：

- (一) 選舉票印製裁切後，廠商應負責複算每一鄉鎮市選舉票數量正確後，始可裝箱存放於承印廠商之適當處所，本會派員晝夜輪值看守，嚴密妥善保管並由警衛員駐衛。印刷廠保管期間為選舉票印製完成至 1 月 9 日下午前運至南郭國小，繼續保管至 1 月 10 日點交各選務作業中心後由本會派員會同員警嚴加護衛。
- (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依規定於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前攜帶收據（如附表三之二）至南郭國小領取選舉票及公投票，領回後按投票所排定時

間，集中於同一處所依序將選舉票及公投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清包封，在封口處加貼宣紙封條並簽名或蓋章後，集中保管在各鄉鎮市公所。於投票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無誤後領取，由警衛員護送前往投票所點交發票管理員。

- (三)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算選舉票人員，應造冊（名冊格式如附表三）會政風室，於印製選舉票前三日送本會備查，點算時間分配表如附表三之一。
- (四)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票數量表所列之選舉人數或公投權人數與名冊封面內頁統計數相符後，向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
- (五)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時，如發現選舉票有瑕疵或數量不足，即填就預備選舉票動用申請書更換或補足，（格式如附表四）提憑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申請書應集中保管備查，預備票如經拆封動用者，應再由執行秘書會同政風人員封妥保管，動用情形應詳實紀錄存查。
- (六) 各階段清點人員除清點張數外，並應依選舉公報記載詳實校對候選人之號次與姓名及相片，並均於選舉票清點確認表（格式如附表五）上認簽，以示負責。
- (七) 投票開票後之選舉票及公投票包封為總投票袋內裝（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計票紙袋）、用餘票袋、選舉人名冊封袋及公投權人名冊封袋，由公所於1月13日上午依指定時間送至本會點收保管。

四、附則：

本補充規定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票暨9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含預備選舉票及公投票）監印紀錄表

一、日期：

二、地點：

三、監印人員簽到、退情形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工作人員及警衛人員 簽名			

附表三

彰化縣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算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票暨
9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人員名冊

職別	姓名	備註	職別	姓名	備註

主任 執行秘書 政風室 承辦員

附表三之一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票暨9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點算時間分配表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鄉鎮市	8:30—12:30	1:00—5:30
1月10日		彰化市、芬園鄉 鹿港鎮、大村鄉 和美鎮、溪湖鎮 線西鄉、田中鎮 伸港鄉、福興鄉 秀水鄉、花壇鄉	二林鎮、北斗鎮 埔心鄉、芳苑鄉 永靖鄉、大城鄉 社頭鄉、竹塘鄉 二水鄉、溪州鄉 田尾鄉、員林鎮 埔鹽鄉、埤頭鄉

附表三之二

收 據

茲領到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暨 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張數如下：

選舉票及公投票類別	張數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	
不分區及僑選立委（政黨票）	
公投第 3 號票	
公投第 4 號票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承辦人：

執行秘書：

主任：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1 日

附表五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暨 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清點確認表		
投（開）票所別	彰化縣第 鄰	投開票所 鄉鎮市 村里
選舉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立委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區及僑選立委（政黨） <input type="checkbox"/> 公投第 3 號票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公投第 4 號票
選舉票張數	1.區域立委選舉票 2.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票 3.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票 4.不分區及僑選立委（政黨）選舉票 5.公投第 3 號票 6.公投第 4 號票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清點人員簽章		
1 月 10 日	1 月 11 日	1 月 12 日
公所人員	主任管理員	發票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附件五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

為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遴派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順利，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同法施行細則第65條、第67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7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管理員4至6人，辦理投票、開票工作，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就現有職員（替代役男不得派用）、教職員遴派，政府機關或學校被遴派之人員依規定不得拒絕（各機關臨僱人員因規定補假不得支薪，儘量避免遴用）。

二、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3至4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前項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同一投開票所，以推薦一名監察員為限，送由本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為之。候選人或政黨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得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主任監察員及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替代役男不得派用）。

（三）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三、本要點僅適用於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暨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監察員之遴派作業。政黨或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作業，另依規定程序辦理。

四、估算及配置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數：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員各1

名、管理員（含預備員）、監察員（含預備員）等合計編列 13 人。

（二）以最近一次之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人數估算，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在 1,599 人以下者，遴選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外，配置管理員 4 至 5 名為原則、1,600 人以上者置管理員 5 至 6 人為原則，監察員為 3 至 4 名。

（三）上列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候選人或政黨推薦後之不足名額，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遴報本會補派。

（四）預備管理員、預備監察員按各投開票所實際派任管理員及監察員之總人數百分之三至五計算，俾便派補。

六、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先行瞭解轄內各機關、團體、學校現有職員、教職員人數，予以合計總數，並據為計算各該鄉鎮市所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之百分比。再依此百分比計算各機關、團體、學校分配應遴派之人數。

七、由鄉鎮市長訂期邀請各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及人事主管舉行座談，說明遴調工作人員之需要情形及工作人員之待遇與獎勵，並懇請依分配人數如期造報推薦名冊。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待遇與獎勵，略舉如下：

（一）投票所投票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本次立委選舉改以單一選區二票制辦理投票，選舉區分四區候選人較以往少，選舉票相對較短，開票較迅速。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會半天，依據講習通知函，由其所屬機關給予公假，並發給新台幣 200 元之交通誤餐費。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發給工作津貼，主任管理員新台幣 2,700 元、主任監察員 2,400 元、管理員 1,800 元、監察員 1,700 元；並提供當天午餐。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後一個月內，補假一天。

(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切實無誤，圓滿達成任務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辦理獎勵。

九、函請各機關、團體、學校依分配人數限期造報推薦名冊：

(一) 為維護工作人員之投票權，以戶籍設於各該鄉鎮市轄區內為優先推薦對象。

(二) 為因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勵之需要，應請註明各該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三) 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

(四) 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及主辦人依規定核獎。

十、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人數，屢經協調仍不足額時，得就轄內退休公教人員與具有選舉權之村里居民經本會施以講習後派任為管理員；大、專院校成年學生與地方公正人士派任為監察員。

十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之造報：

(一) 確定各投(開)票所需所工作人員人數：參酌投(開)票所之選舉人數、選情之繁簡等之需要，得調整各投(開)票所需工作人員人數。

(二) 擇定適當人選：

1、投(開)票所所在地之選情有複雜、有單純。環境複雜之投(開)票所有賴特定人員(對當地選民熟悉者)擔任工作人員，以期能得當地選民信賴，如有糾紛，可由其出面說明使

選民信服。

- 2、交通不便及地處偏僻之投開票所避免遴派女性工作人員。
- 3、為方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投票，儘量指派在各該工作人員戶籍所在地或鄰近之投開票所。
- 4、依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監察員遴選以無黨籍人員為宜。
- 5、機關、學校推薦人員，應參酌各人之職務高低，遴派為主任監察員或監察員，不得高職低派，低職高派。

(三) 各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1月7日前將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基本資料登入選務系統，監察人員資料應於11月27日前登入選務系統(210.69.23.173或210.69.23.177)之投票所工作人員維護欄內，以利列印工作人員講(研)習通知函及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 1、管理人員「黨籍」欄可免填。
- 2、監察人員除主任監察員外，監察員黨籍欄應確實填入推薦之政黨，空白者視為無黨籍或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十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之核發：

- (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列印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後，以一份自存，一份留發投開票所。
- (二) 經本會審核合格之工作人員，核發工作人員派令。
- (三) 工作人員派令由各鄉鎮市公所轉發各該當事人。

十三、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黨籍	現任職務	戶籍地址	備註
身分證號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之	

附件六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

- 一、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期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順利進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候選人抽籤時間及地點：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9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在本會 9 樓會議室舉行（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時，由委員一人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到場監察。
- 三、候選人報到時間：9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10 時準時進行抽籤（逾時不候）。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第 1 選舉區、第 2 選舉區、第 3 選舉區、第四選舉區之順序進行。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按審定之候選人登記冊之次序唱名，由候選人親自抽出籤號自行啟閱，並於所抽籤號上姓名欄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司儀報告，並由記錄員在紀錄簿上記錄。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由主持人在籤號「備註欄」簽名或蓋章；紀錄員於紀錄簿備註欄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 六、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此項代為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表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受託代為抽籤者，除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外，併應繳驗受託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於報到時向本會提出。
- 八、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委員）報告選舉監察法規。
 - （三）總幹事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布抽籤結果。
 - （六）散會
- 九、為維持會場秩序，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5 人為限，並憑本會製發之參觀證進場，進場時應將參觀證佩掛於左胸前。併按排定之座位就坐。

附件：

委 託 書

本人登記為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____
選舉區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候選人姓名
號次抽籤，茲委託_____君代為抽籤。

此致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日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監察小組召集人：

五、候選人簽到：

第 1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簽到	備註
柯金德		
陳進丁		
陳秀卿		

第 2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簽到	備註
邱創進		
林滄敏		
林招澎		

第 3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簽到	備註
林重謨		
鄭汝芬		
楊宗哲		

第 4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簽到	備註
江昭儀		
蕭景田		
陳朝容		
謝章捷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表

一、時間：民國96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會9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監察小組召集人：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

第1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備註
1		
2		
3		

第 2 選舉區		
號 次	候選人姓名	備註
1		
2		
3		

第 3 選舉區		
號 次	候選人姓名	備註
1		
2		
3		

第 4 選舉區

號 次	候選人姓名	備註
1		
2		
3		
4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97年1月2日起至1月11日止。
- 四、政見發表會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直播後錄影重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除得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 五、政見發表會之錄影日期(如附件)、播出頻道、次數、時段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本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提供。
- 七、政見發表會由本會事先廣為宣導或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踴躍參加。
- 八、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應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日程表」提前函送各該地區之警察機關，於每場政見發表會，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九、政見發表會應選擇適當地點及場所，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講臺上方應懸掛「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會場兩側並應豎立國旗。
- 十、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規定進行：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 候選人依抽籤循序發表政見。
 - (五) 散會。
- 十一、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本會指定之，並派員(或協調電視公司)擔任司儀、簽到、記錄、計時、錄影、錄音及會場管理

等事宜。

十二、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與進行之規則，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十三、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注意事項：

(一)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10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5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

(二) 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影、錄音之政見請求代播。候選人經唱名3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3次仍未上臺者，應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經唱名3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三) 本會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得依據事實狀況另訂定候選人報到、抽籤時間，並通知各候選人。

十四、立法委員電視政見發表會得依各選舉區分組辦理。

十五、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臺前張貼「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十六、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為15分鐘，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時，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2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十七、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
- 十九、本會於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 二十、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且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二十一、公辦政見發表會聽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 (一) 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二十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二十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台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二十四、政見發表會記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負責保管。
- 二十五、本要點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先行通知各候選人。

附件：

第7屆彰化縣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錄影日期、時間

時間 日期	上午 09：00～10：30	上午 10：40～12：30
97年1月2日 (星期三)	第三選舉區	第四選舉區
97年1月3日 (星期四)	第一選舉區	第二選舉區

附件八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

- 一、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發揮公費選舉精神及統一宣導內容，經參照「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標題為「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標題為「第7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下加印「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 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之編印方式，經本會決定合併辦理（格式如附件）。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另為服務視障民眾，區域、原住民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錄音帶母帶，交由本會併同區域、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四、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政見及候選人名單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為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

章者，其標章。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三)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遵守選舉法另，宏揚法治精神。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10.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11.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六、選舉公報應以 60 磅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八、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除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本會編印外，其餘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 9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7 年 1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繼續居住者，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


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及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政黨推薦欄	政黨名稱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本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97 年 1 月 9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二、本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區域及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附件九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暨統計工作人員講習會計畫

一、依據：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二、目的：

為辦好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使戶政人員熟悉電腦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程序、列印操作及核對工作，以期圓滿達成任務。

三、講習對象：

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所有工作人員。

四、集中講習方式：

（一）參加人員：各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選舉業務及機房管理人員（有置股長之戶政所增加承辦股長 1 名）。

（二）日期：9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三）地點：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

（四）課程：如附件 1 課程表。

五、分區講習方式：

（一）參加人員：各戶政事務所有關人員。

（二）日期：96 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

（三）地點：各戶政事務所

（四）課程：由各戶政事務所視實際需要訂定。

六、參加集中講習人員各發給講習費 200 元（分區講習人員不發給講習費），請預先繕造印領清冊乙份（如附件 2），於會後辦理核撥。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暨

統計工作人員講習會課程表

<p>日期 地點 時間</p>	<p>96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二)</p>
<p>8 : 30 9 : 00</p>	<p>報 到</p>
<p>9 : 00 9 : 50</p>	<p>洪 總 幹 事 麗 紅 選 舉 工 作 注 意 事 項</p>
<p>10 : 00 10 : 50</p>	<p>陳 組 長 邦 銓 選 舉 人 名 冊 編 造 有 關 法 令</p>
<p>11 : 00 11 : 50</p>	<p>林 組 員 素 霞 選 舉 人 名 冊 編 造 注 意 事 項</p>

附件十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計票中心設置要點

- 一、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為期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開票統計、通報工作順利、迅速、正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設「選情中心」，各鄉鎮市公所設置「計票中心」。
- 三、選情中心及計票中心之作業範圍區域內，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工作人員進入應配戴識別證，並應設置警衛員（或派專人）管制。
- 四、選情中心及計票中心自97年1月12日下午4時成立至當天計票作業結束並接獲各級選舉委員會感謝函後撤離。
- 五、本會選情中心由主任委員為主持人，總幹事為召集人、副總幹事為副召集人，並設置行政組、通報組、統計組、公佈組、新聞發布組、警衛組、選舉票及物品收繳組等，各組成員及執掌如下：

(一) 行政組

1. 行政組：組長王榮煌、

劉陽江、蘇進坤、張啟昱、謝淑貞、陳麗紅、楊英雪、

施正恭、卓建男、張宏明、楊欣妮等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2. 選情中心通訊、電力設備檢查及安全維護，函請電力公司、電信局派員駐會。
3. 選情中心應用物品之採購。
4. 選情中心佈置、餐點、茶水之供應。
5. 辦理公共關係事項，提供媒體記者需要之資料影印。

(二) 通報組：組長蘇坤堯

1. 通報組：

(1) 傳真電話接收小組：

分4小組與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傳真電話專線聯繫，各組負責人如下：

分組	本會傳真電話 專線號碼	連繫之鄉鎮市別	負責人
一	7237501 (第一組)	01 伸港鄉 02 線西鄉 03 和美鎮 04 鹿港鎮	洪福美 盧吳園妹

		05 福興鄉 06 秀水鄉	
二	7237521 (第四組)	07 彰化市 08 花壇鄉 09 芬園鄉 10 芳苑鄉 11 二林鎮	謝佩真
三	7237512 (行政室)	12 埔鹽鄉 13 溪湖鎮 14 埔心鄉 15 大城鄉 16 竹塘鄉 17 埤頭鄉 18 北斗鎮 19 溪州鄉	黃 幼 柯佑欣 李忠敏
四	7237510 (副總幹事室)	20 大村鄉 21 員林鎮 22 永靖鄉 23 社頭鄉 24 田尾鄉 25 田中鎮 26 二水鄉	王雅智 詹慧玲 賴玲華

(2) 作業方式

通報組接收各鄉鎮市計票中心電話傳真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鄉鎮市人工計票彙總表【附表7】及，「第3、4案全國性公民投票鄉鎮市人工計票彙總表」【附表8】後即交人工計票小組依「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各鄉鎮市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核算無誤後交由通報組（蘇組長坤堯）核章再送行政組影印（陳麗紅小姐）4份，原稿彙整後交謝守福留存；影本4份，1份陳總幹事彙存，1份送人工計票組（劉淑卿、王世卿）登入電腦資料檔，1份傳真彰化縣政府新聞局04-7263440（詹娟娟、鄭杏婷、林桂鶯）發布新聞，1份交公布組登錄公布欄。

(3) 綜合聯絡小組：吳月娥、劉玉桑，負責與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聯繫事項

(三) 統計組：組長郭丁叁

(1) 電腦登錄小組：謝守福、張孝文、姜美華、沈芳音、黃美芳、楊敏芳、吳彥懿。

謝守福：與中選會資訊小組聯繫及電腦計票、人工計票等相關工作。

張孝文：駐本會會議室提供各鄉鎮市開票情形即時資料，（以投影機提供資料畫面，請中華電信江育全股長協助辦理）。

吳彥懿：協助計票系統維護及執行報表列印。

登錄員：姜美華（第1選區）、沈芳音（第2選區）、黃美芳（第3選區）、楊敏芳（第4選區）為備援登錄員，執行SOP900作業，並負責與各選舉區之鄉鎮市電腦計票小組聯繫。

(2) 審核小組：施麗芬、吳蕙君、許玉純、林素霞，審核各鄉鎮市傳真之彙總表（附表7、附表8）

(3) 人工計票小組：王世卿、劉淑卿

(四) 公佈組：組長蔡銘峰

(1) 辦理公告牌之採購（格式如附表9A）及開票結果各項資料之登錄、

(2) 謝仲南、李江全、曾淵聰、江培根傳送各鄉鎮市附表 7、附表 8 至 1 樓登錄公佈欄並核對資料。

(五) 新聞發布組：組長陳邦銓

梁誌銘、詹娟娟、鄭杏婷、林桂鶯等負責媒體記者識別證之核發及提供平面媒體相關資訊。(彰化縣政府新聞局)

(六) 警衛組：組長林煥淳

蔣佳勳、柯錫楨，負責下列事項：

(1) 維護選情中心之安全與秩序。

(2) 函請彰化縣警察局派警駐衛。

(3) 出入識別證分發及回收。

(七) 選舉票及物品收繳組：組長蘇坤堯

本組工作時間為投票日之翌日(97年1月13日)，分設2小組：

(1) 第一小組：小組長洪福美、組員謝仲南、李江全、劉玉桑、柯錫楨、曾淵聰、張孝文、劉淑卿、謝淑貞負責收繳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盲胞投票輔助器..等各項物品。

(2) 第二小組：小組長施麗芬、謝守福、沈芳音、林素霞、姜美華、負責收繳各鄉鎮市各項統計表(投開票所報告表、附表1至附表8)。

(3)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繳送選舉票時間分配如下：

1. 97年1月13日上午08:30~09:30(第1、2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2. 97年1月13日上午09:30~11:00(第3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3. 97年1月13日上午11:00~12:00(第4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二水鄉

(4) 本會收繳選舉人名冊、選舉票等物品工作人員，應按袋面記載之投開票所號順序逐包清點後，存入倉庫。

六、各鄉鎮市計票中心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為主持人，副主任為副主持人、執行秘書為召集人，並設置點收保管組、審核組，統計組、通報組、公佈組，各組置組長1人，組員若干人，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若干名，維持開票統計中心秩序。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 點收保管組：

1. 點收各投開票所報告表(亦可直接送審核組點收)、各種選舉票及公民投票總投票袋、選舉人名冊及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包封、用餘票包封袋及各項應行繳回之物品..等，依繳回物品清單記載項目，逐項點收。並在「投開票所送達順序一覽表」實際送達時間欄註明送

達時間。

2. 為期計票作業即時進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務必囑託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於完成開票統計業後，主任管理員應指派管理員 1 名，先行將投開票所報告表第 1 聯（含立委選舉及公民投票）送回各鄉鎮市計票中心，登錄電腦計票系統。
3.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俟所有物品點交完成，投開票所報告表經核無誤後始可離去，並請其留下聯絡電話。
4. 投開票所報告表逾「送達標準時間」仍未送達之投開票所，應隨時追蹤瞭解該投開票所延遲原因，如有必要應另行調派人員支援。

(二) 審核組：

1. 核算投開票所報告表無誤後送請執行秘書核章後交聯絡員登錄檢查碼後，影印 2 份，原稿交電腦計票組登錄員 1、登錄員 2 分別將投開票所報告表各筆資料登入中選會之電腦計票作業系統，影印本 1 份送人工計票組統計，另 1 份影印本送通報組登錄統計牌。
2. 投開票所報告表如記載不明或數字不符等情事，應當場向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查詢清楚並更正後，陳執行秘書核章；如有更正應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蓋章確認。

(三) 統計組：

1. 分設電腦計票組及人工計票組 2 個小組，每小組 2 人組，電腦計票組作業人員本會經予完成講習，請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SOP)」辦理選舉結果登錄作業。每一投開票所報告表原稿分別由登錄員 1 及登錄員 2 完成登錄後即列印報表 1 份，再與投開票所報告表原稿作第 2 次確認無誤後，即用訂書機釘在一起，每一投開票所釘一份，再與主任管理員帶回之第 2 聯核對，如有更改應依 F900 狀況處理。
2. 人工統計組，請遴選熟悉 EXCEL 系統人員擔任，將各投開票所報告表資料，依選舉種類（立委選舉部分：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全國不分區等 4 種；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等 2 種）逐筆登錄 EXCEL 附表 1~附表 6，登錄完成後應與電腦作業系統比對無誤後，帶入附表 7~附表 8 列印送執行秘書核章併同結束作業通知傳真本會彙辦。
3. 人工計票表格本會經予規劃完成，並於 96 年 12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 Email 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及業務承辦人之電子信箱，本電子檔請於完成計票作業後，於 97 年 1 月 12 日當天回傳本會 (chec03@msl.gsn.gon.tw)。
3. 人工計票報表附表 1~附表 8 及各投開票所報告表正本（請按投開票所編號依序裝訂成冊）於 97 年 1 月 13 日送本會彙辦。

(四) 通報組：

1. 將統計組傳送之「投開票所報告表」，依投票所別將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分別填記於候選人（政黨）得票數統計牌（格式如附表 9），填寫後應派專人校對避免誤差。
2. 各鄉鎮市計票中心聯絡員應將附表 7~附表 8 併 (1) F103 鄉鎮市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 (2) 同結束作業通知傳真本會彙辦。

七、97 年 1 月 13 日請依本會排定時間繳回下列物品：

1. 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應用本會製發之專用塑膠袋依投開票所之順序封裝，分別為：
 - (1) 選舉人名冊袋
 - (2) 投票權人名冊袋
 - (3) 選舉用餘票袋
 - (4) 公投用餘票袋
 - (5) 不分區及區域立委內裝（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計票紙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用餘票、計票紙袋）合併裝於一個總投票袋，將總投票袋依投開票所順序用一塑膠袋包封。
 - (6) 公投票總投票袋（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計票紙袋）。
2.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裝袋時，應確實清點，並於塑膠袋面【選舉種類欄】填寫立委選舉或公民投票；【選舉票編號欄】依實際裝袋內容填寫區域立委、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公投 3 或公投 4；【鄉鎮市別欄】填寫所屬之鄉鎮市；【包封別】在選舉人名冊、總包封、用餘票包封等項目擇一打「✓」；【投開票所別欄】依投開票所編號順序編寫。
3. 各袋袋口應用繩索縫合，於縫合處使用膠帶膠合並由民政課長及承辦人於騎縫處簽名。
4. 除選舉票（公投票）、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外，應連同繳送之報表、物品如下：
 - (1) 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自計票系統列印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公民投票）並核章 2 份。
 - (2) 投開票所報告表 2 份（依投開票所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 (3) 人工計票報表附表 1 至附表 8 二份，其中 1 份核章。
 - (4) 投（開）票所紀錄簿 1 份（依投開票所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 (5) 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 1 份（依投開票所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 (6) 盲胞投票輔助器。（依種類、數量列清冊繳回）
 - (7)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任務執行確認表 1 份（依投開票所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 (8) 投（開）票工作人員工作分配表（依投開票所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 七、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人員應俟接獲本會傳真感謝函後始可撤離。
- 八、本要點所列各組應用表格用紙、物品、文具等，由各組事先協調行政組準備妥善備用。
- 九、本要點指派人員，應於 1 月 12 日下午 4 時向各組組長報到，分配工作，說明工作要領；電腦計票組人員請於下午 2 時報到。
- 十、本會與鄉鎮市計票中心之通報傳真電話專線應於下午 4 時 30 分測試，經測試後即保持聯繫。
- 十一、本要點指派工作人員比照投開票所管理員標準發給工作津貼。
- 十二、本要點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監察工作紀要

第一章 監察組織

第一節 監察小組

- 一、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強化監察工作陣容：依據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96年11月7日修正公布）第12條第1項規定，縣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縣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又依「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按本規程於96年12月28日修正名稱為「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3人至35人，均為無給職，其中3人至5人任期3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本會現有常任委員倪耀鐘（兼召集人）、陳廷墉、王鏡霖、林建上、黃茂松等5人，其任期為3年，至96年12月31日屆滿，為配合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96年9月10日省選四字第0960150189號函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得設置35人，除常任委員5人免再遴報外，得再遴薦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30人為辦理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報省核聘，亦經奉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96年10月25日以省選人字第096015206-7號函核定，任期自96年11月1日起至97年1月31日止（見附件一）。因常任委員5人任期至96年12月31日屆滿，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23日中選法字第0963500174號函報聘，經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7年1月3日以中選人字第0963700366號函核定，除林建上、陳廷墉、王鏡霖繼續獲聘，另改聘柯明謀、蘇哲雄為新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並指定柯明謀為召集人，任期自97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見附件二）
- 二、分工執行監察職務：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仍依往例分工執行監察職務，配合警察分局轄區，每分區由監察小組委員3-4人合成1組為駐區委員，並互推1名為責任委員，8個分局區共派駐區委員27名（彰化市2名，其餘各鄉鎮1名），為掌握執行監察職務之時效性，駐區委員之派駐均以委員之居住地域或工作地為考量因素，並共推資深委員為責任委員，借重他們的豐富經驗，以及對當地政治環境的了解，未雨綢繆、事先防範及運用溝通協調原則，以消弭紛爭，達到預防重於取締的效果。未分派於駐區之委員則於競選活動期間（即97年1月2日起至97年1月11止）輪流及投票日全員留守本會受理檢舉案件，並隨時支援各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另依本會第93次及第94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其他選舉監察職務之分配如下：
 - （一）1. 關於候選人登在選舉公報政見之審查事項—由陳委員廷墉、黃委員茂松初審。
 2. 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由陳委員廷墉、黃委員茂松初審。
 3. 關於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事項之審查事項—由莊委員家榮、蔡委員慶河初審。
 - （二）1.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時〔96年10月20日〕—由召集人、陳委員廷墉、林委員建上蒞場。
 2.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96年12月19日〕—由召集人到場。
 3.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之監察—由召集人、林委員建上到場。〔無上項情形本工作免辦〕

三、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區域分配表、駐會委員駐會輪值表如后：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區域分配表

分局區	責任委員	鄉鎮市別	駐區委員	備註
彰化	陳右霖	彰化市 花壇鄉 芬園鄉	陳卓林 右賢姿鎮	<p>一、召集人柯明謀巡迴監察全縣26個鄉鎮市，並負責各區連繫工作。</p> <p>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97.01.02~97.01.11）與責任委員保持連繫，責任委員負責該（分局）區之溝通、協調及綜理各項監察職務。</p> <p>三、委員陳廷墉、蘇哲雄、林建上、陳吉星、莊家榮、蔡慶河、莊政強駐留本會（輪值表另定）處理突發事件及分任政見稿審查、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審查和遴派等相關事項，並奉召集人指派支援各分區。</p>
和美	蔡建派	和美鎮 西港鄉 線伸鄉	蔡建海 謝李金	
鹿港	陳建成	鹿港鎮 福興鄉 秀水鄉	張連興 陳建柏 吳	
溪湖	賴志誠	溪湖鎮 埔心鄉 埔心鄉	楊勝凱 施教志 賴	
員林	翁木原	員林鎮 大村鄉 永靖鄉	李家成 翁木方 邱	
田中	王鏡霖	田中鎮 社頭鄉 二水鄉	王蕭張 鏡協黃	
北斗	陳益勝	北斗鎮 田尾鄉 埤頭鄉 溪州鄉	陳郭吳詹 益榮文光	
二林	黃世欣	二林鎮 芳苑鄉 竹塘鄉 大城鄉	莊洪蔡 清允世秋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駐會委員輪值表

監察小組委員	輪	值	日	期	投	票	日	本會留守人員
蔡 慶 河 陳 委 員 員 員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1 月 2 日		1 月 12 日全體駐會 委員。		由吳副總幹事淑玲、吳組 長月娥輪值。	
莊 政 強 莊 委 員 員 員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1 月 3 日					
林 建 上 陳 委 員 員 員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1 月 4 日					
蔡 慶 河 陳 委 員 員 員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1 月 5 日					
蘇 哲 雄 莊 委 員 員 員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1 月 6 日					
蔡 慶 河 陳 委 員 員 員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1 月 7 日					
蘇 哲 雄 莊 委 員 員 員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1 月 8 日					
林 建 上 陳 委 員 員 員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1 月 9 日					
蔡 慶 河 陳 委 員 員 員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1 月 10 日					
蘇 哲 雄 莊 委 員 員 員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1 月 11 日					
附 註	<p>一、辦公地點：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7 樓。</p> <p>連絡電話：(04) 7252567 轉 19 或 83。</p> <p>二、輪值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p> <p>三、本表排定後，如有他事無法值班時，請自行找委員代理並告知本會，俾便 監察工作之聯繫。</p> <p>四、召集人駐留本會擔任各區聯繫工作，並得指派駐會委員支援各分區。</p> <p>五、本會人員留守至晚上 10 時 30 分，但必要時得加強人員留守，以備接聽通 報電話。</p>							

第二節 監察幕僚人員

依據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縣選舉委員會設第四組，掌理選舉、罷免監察事務之辦理與有關選舉、罷免訴訟及法令擬釋事項。本會監察小組幕僚業務由第四組主辦，置組長 1 人、組員及辦事員各 1 人，計 3 人，本次於選舉期間增派專員 1 人、股長 2 人、組員 2 人，協助辦理監察小組各項業務。

第三節 投（開）票所監察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第 2 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監察員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即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等 4 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合格後派充之，本次選舉本縣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等 3 政黨推薦候選人，該 3 個政黨可於本縣每 1 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各投開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院校成年學生遴派之。因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 3 規定，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3 至 4 人，實際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結果或未參加講習剔除擔任監察員資格後，不足 3 人之投開票所，仍准補足 3 人。

一、主任監察員之遴派：本縣共設置投（開）票所 812 所，各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共 812 人。

其人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送本會遴派之。

二、監察員之遴派：

（一）政黨推薦部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規定，縣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將每一候選人或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第 7 條規定：「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 1 項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日期為 96 年 11 月 20 日，本會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彰選四字第 0961250611 號函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等 3 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下：本次選舉本縣設置投（開）票所 812 所，3 個政黨推薦監察員結果，共計 2,125 人，剔除未參加講習者 81 人，實際遴派 2,044 人，

（二）本會遴派部分—政黨推薦不足 3 名監察員人之投開票所，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就地方公正人士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遴選者計 492 人。（含預備監察員 109 人）

（三）本次選舉本縣設置投（開）票所 812 所，3 個政黨推薦監察員結果，共計 2,125 人，剔除未參加講習者 81 人，實際遴派 2,044 人，每所不足 3 人之投開票所，由本會遴補 383 人，並置預備監察員 109 人，合計本會遴派監察員 2,536 人，與主任監察員 812 人合計，本會共遴派 3,348 人。均依政黨或本會指定之投開票所派充，執行投票、開票之監察職務；投開票所數及監察人員統計表如后：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 (開) 票 所 監 察 人 員 遴 派 統 計 表

項 鄉 鎮 市 別	投 開 票 所	主 任 監 察 員 人 數	設 置 監 察 員 人 數	推 薦 監 察 員 審 查 情 形				本 會 遴 派			合 計
				推 薦 人 數	資 格 不 符	未 參 加 講 習	核 派 人 數	監 察 員	預 備 監 察 員	小 計	
伸 港 鄉	19	19	57	52	0	2	50	3	2	5	55
線 西 鄉	11	11	33	22	0	1	21	11	3	14	35
和 美 鎮	51	51	153	131	0	13	118	28	2	30	148
鹿 港 鎮	47	47	142	129	0	2	127	15	3	18	145
福 興 鄉	32	32	96	67	0	1	66	30	2	32	98
秀 水 鄉	25	25	75	62	0	5	57	19	10	29	86
彰 化 市	127	127	381	346	0	10	336	45	8	53	389
花 壇 鄉	27	27	81	75	0	0	75	6	6	12	87
芬 園 鄉	17	17	51	48	0	6	42	9	2	11	53
芳 苑 鄉	29	29	87	62	0	1	61	28	4	32	93
二 林 鎮	34	34	102	81	0	2	79	23	8	31	110
埔 鹽 鄉	23	23	69	46	0	0	46	23	2	25	71
溪 湖 鎮	35	35	105	81	0	1	80	25	3	28	108
埔 心 鄉	21	21	63	63	0	2	61	2	8	10	71
大 城 鄉	17	17	51	34	0	0	34	17	2	19	53
竹 塘 鄉	14	14	42	28	0	0	28	14	4	18	46
埤 頭 鄉	20	20	60	58	0	0	58	2	6	8	66
北 斗 鎮	19	19	57	56	0	4	52	5	3	8	60
溪 州 鄉	25	25	75	75	0	3	72	3	8	11	83
大 村 鄉	21	21	63	54	0	7	47	15	0	15	62
員 林 鎮	76	76	228	212	0	6	206	22	9	31	237
永 靖 鄉	26	26	78	71	0	2	69	9	2	11	80
社 頭 鄉	30	30	90	89	0	3	86	4	3	7	93
田 尾 鄉	21	21	63	63	0	4	59	4	2	6	65
田 中 鎮	28	28	84	79	0	6	73	11	5	16	89
二 水 鄉	17	17	51	41	0	0	41	10	2	12	53
合 計	812	812	2437	2125	0	81	2044	383	109	492	2536

備 註

1. 計畫設置名額：主任監察員 812 + 監察員 2437 = 3249。

2. 實際遴派：政黨推薦監察員 2044 + 本會遴派：主任監察員 812 + 監察員 383 + 預備監察員 109 (分配在各鄉鎮市公所待命) = 3348。

第二章 監察行政

第一節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事項，又依同法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四、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
- 五、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 六、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監察小組共召開 3 次會議，分別研討下列議程：

- 一、第 93 次監察小組會議—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會中決議通過以下 3 項提案：
 1. 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
 2.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區域分配表。
 3. 監察小組駐會委員分任政見稿等審查事項之初審工作及候選人登記截止時等事項之到場監察工作。
- 二、第 94 次監察小組會議—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會中決議通過以下 3 項提案：
 1. 審查本縣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候選人柯金德等 13 名政見稿。
 2. 本次選舉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至投票日及選舉票印製時，本小組駐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輪值表。
 3. 本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
- 三、第 95 次監察小組會議—於 97 年 1 月 23 日召開，會中通過以下 1、2 案及討論 3 至 7 有關選舉違規處分案：
 1.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之審查及遴派追認。
 2.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場所追認。
 3. 候選人江昭儀於競選活動期間（97 年 1 月 2 日至 97 年 1 月 11 日）即 97 年 1 月 9 日透過中國時報 C1 版，印發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討論罰鍰案，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處以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4. 候選人謝章捷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討論罰鍰案，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處以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5. 有投票權之田尾鄉民陳劉端別於田尾鄉北鎮村活動中心第 755 投開票所撕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黨選舉票 1 張，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討論罰鍰案，本次會議決議通過處以新台幣 5 千元罰鍰。
 6. 有投票權之田尾鄉民呂慶修於本縣田尾鄉仁里社區活動中心第 764 投開票所投入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票樣張 1 張，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討論罰鍰

案，本次會議決議通過處以新台幣 5 千元罰鍰。

7. 本縣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CH55 彰視新聞台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就選舉相關之新聞報導，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討論罰鍰案，本次會議決議：通知同選舉區另 2 位候選人陳述意見及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是否須檢舉才辦，如逕行側錄可否據罰，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節 研討監察業務補充規章

為充實本次選舉監察工作有關補充規定及因應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有關法令規定，擬訂下列各項補充規章，以為監察工作執行之準據及提供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之參考：

- 一、編訂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為便利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經參照「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法令規定，將監察小組工作項目、辦理期限整理彙編，俾資遵循（見附件三）。
- 二、訂定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為便利候選人及政黨從事競選活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須知，以為候選人及政黨從事競選活動之準繩（見附件四）。

第三節 加強選、監、檢、警之聯繫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本會為加強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作法使能密切協調配合，以期圓滿完成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任務，本會仍依往例實施以下幾項作為。

- 一、舉行選、監、檢、警聯繫會議—於 96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張瑞濱主持，邀集選監檢警機關首長出席，會中共同研討本次選舉各機關應聯繫、協調事項，並討論通過「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見附件五）及「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彰化縣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見附件六）等 2 項議案。
- 二、舉行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二「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於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之規定，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9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分別於 1 月 7、10 日上午 9 時 30 各舉行 1 次，假本會會議室召開主管聯繫會報，會報由本會主任委員張瑞濱主持，以掌握選舉動態，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為警察同仁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對於投票日民眾在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外，喧嚷、干擾勸誘他人投票、不投票，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如何處理有一標準作業程序，經擬訂「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外狀況與處理」表（見附件七），於 1 月 7 日提請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討論取得共識後，轉行本小組各委員及警察局轉知同仁參考遵循。同時為加強維持投開票所周圍秩序，本會製作「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之制止牌及警告標語，以利違規處理之明確性。

三、編印本縣選、監、檢、警人員聯絡名冊—本會為便利監察小組委員、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彰化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警察人員暨其他有關人員執行職務之連繫，特將各單位有關主管人員姓名及連絡資料編印成冊，提供有關單位聯繫之參考。(見附件八)。

第四節 辦理監察人員講習

投(開)票所監察員係臨時派充，為使其熟稔法令及實務，順利執行投(開)票所之監察工作，須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凡擔任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均應參加，否則視同放棄，應予剔除。對於這些監察員，本會就其被推薦之投(開)票所由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在各分局所在地之鎮市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共舉開10場除彰化市及員林鎮各2場外，北斗鎮、二林鎮、溪湖鎮、田中鎮、鹿港鎮、和美鎮、各1場，(即96年12月11日上午北斗鎮、12日上午二林鎮、13日上午溪湖鎮、18日上午田中鎮、21日上午鹿港鎮、26日上午和美鎮、28及30日上午員林鎮、30日下午及1月3日上午彰化市)。由本會吳副總幹事及吳組長分別講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態度及投開票實務及監察員須知，參加講習人員咸認授課內容充實，對於投票日監察工作之執行，頗有幫助。

第三章 監察職務之執行

第一節 候選人登記截止與號次抽籤之監察

- 一、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依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伍、六規定，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或選舉委員會指派之人員蒞場監察。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間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計 5 天，9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為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時間，登記地點本會，陳委員廷墉到場監察，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監察—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間訂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在彰化縣政府第 2 行政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倪召集人到場監察並報告選舉監察法規。

第二節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候選人政見稿，為刊登選舉公報之主要內容，具民主政治教育作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又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本次選舉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由本會監察小組陳廷墉、黃茂松委員初審，提請第 94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252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為候選人政見稿錯別字及簡體字部分由本會逕為更正，並於 96 年 12 月 24 日以彰選四字第 0961250716 號函知候選人陳進丁等 11 人依政見稿內容刊登選舉公報；另於 96 年 12 月 24 日以彰選四字第 09612507161 號函知候選人柯金德其出生年月日：「1960」年增加「民國 49」、彰選四字第 09612507162 號函知候選人林招鵬其出生年月日：「1959」年增加「民國 48」，餘依政見稿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第 7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候 選 人 政 見 審 查 意 見 表

候選人姓名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委 員 會 決 議
第 1 選舉區			
柯金德	出生年月日：「1960」年。	「1960」年擬加「民國 49」年，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進丁	符合規定。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秀卿	符合規定。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2 選舉區			
邱創進	符合規定。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審查意見通過。
林滄敏	政見 3. 放「寬」補助。	「寬」修正為「寬」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審查意見通過。
林招鵬	出生年月日：公元「1959」年。	公元「1959」年擬加「民國 48」年，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3 選舉區			
林重謨	符合規定。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審查意見通過。
鄭汝芬	政見：問政原則：「濫」竿充數。	「濫」修正為「濫」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審查意見通過。
楊宗哲	符合規定。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4 選舉區			
江昭儀	符合規定。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審查意見通過。

<p>蕭景田</p> <p>陳朝容</p> <p>謝章捷</p>	<p>政見五：往下「延」延伸。</p> <p>符合規定。</p> <p>經歷：彰化縣後憲「聯」絡中心主委。</p> <p>政見 5. 社區「聯」防，社「團」組織。</p> <p>政見 14. 高「鉄」「聯」外道路。</p> <p>政見 16. 不影「响」。</p> <p>政見 17. 道路「聯」絡網。</p>	<p>「延」字重複，刪除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p> <p>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p> <p>「聯」修正為「聯」。</p> <p>「聯」修正為「聯」，「團」修正為「團」。</p> <p>「鉄」修正為「鐵」，「聯」修正為「聯」。</p> <p>「响」修正為「響」。</p> <p>「聯」修正為「聯」。</p> <p>以上修正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	--	---

第三節 審查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 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之依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審查結果—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48 所（統計表見附件九），經本會派員勸查結果，皆符合規定，並由本會陳廷墉委員審查合格，經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彰選四字第 0961250756 號及 97 年 1 月 3 日以彰選四字第 0971250003 號函知各候選人，准自競選活動開始之日（97 年 1 月 2 日）起設立，嗣於 97 年 1 月 23 日提監察小組第 95 次會議追認通過在案。

第四節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 一、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限制—依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規定如下：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宣告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公職選罷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如下：

- （一）現役軍人。
- （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三）軍事學校學生。
-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二、審查結果—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共設置投開票所 812 所，計需主任監察員 812 人，另所需之監察員依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委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以上之政黨，

於各投開票所推薦一人。本次選舉只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台灣團結聯盟具推薦監察員資格，推薦結果，計 2,125 人，未參加講習者 81 人，剔除其担任監察員資格後，實際遴派 2,044 人，不足額部分由本會遴補 383 人，並置預備監察員 109 人，合計本會遴派監察員 2,536 人，與主任監察員 812 人合計，本會共遴派 3,348 人，監察員資格並經本會監察小組莊家榮委員、蔡慶河委員審查，簽奉核准後，均依政黨指定之投開票所派充，執行監察工作，嗣於 97 年 1 月 23 日提請第 95 次監察小組會議追認在案。

第五節 監察公辦政見發表會

本次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於97年1月2、3日上午9時30分假乙祥企業有限公司錄影並於本縣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直播，候選人均全部出席，本小組由柯召集人明謀、陳委員廷墉、林委員建上到場執行監察職務，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六節 監察選舉票印製及點發

- 一、監察選舉票印製—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3項規定，選舉票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本次選舉，選舉票印製由鉅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彰草路2段449巷71號）承印，分於97年1月5至8日4天印製完成並密封保管於印刷廠，1月10日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點算。從選票印製、點算及保管過程皆由彰化縣警察局指派員警在場護衛，印製期間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蔡慶河、陳吉星、莊政強、莊家榮、林建上、陳廷墉、蘇哲雄等7人輪值到場監察。
- 二、監察選舉票點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97年1月10日派員分別到本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及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彰化市置放處）點算選舉票後集中保管，1月11日再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至集中保管處領回點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彰化市部分則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至介壽生活藝文館點算，於1月12日（投票日）上午投票開始前領回至各投開票所使用，所有運送均由警衛全程護送。
- 三、本會主任委員暨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並於97年1月7日赴印刷廠巡視選舉票之印製情形，對工作人員之辛勞表示慰勉之意。
- 四、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票及監察選票點發輪值表如后。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票暨監察選票點發輪值表

監察事項	日期	時間	監察小組委員	地點	備考
監 選 舉 印 票	97年1月5日 (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 至中午12時30分	蔡委員慶河 陳委員吉星	鉅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彰草路2段449巷71號,電話:04-7629596)。	一、選舉票印製及點發時,召集人隨時到場督導。 二、表列每日末班輪值委員請俟工作終了再行離場。
		中午12時30分 至下午4時30分	莊委員政強 莊委員家榮		
		下午4時30分 至 結 束	林委員建上 陳委員廷壩		
	97年1月6日 (星期日)	上午8時30分 至中午12時30分	莊委員家榮 陳委員吉星		
		中午12時30分 至下午4時30分	蔡委員慶河 蘇委員哲雄		
		下午4時30分 至 結 束	林委員建上 陳委員廷壩		
	97年1月7日 (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 至中午12時30分	莊委員家榮 陳委員吉星		
		中午12時30分 至下午4時30分	莊委員政強 陳委員廷壩		
		下午4時30分 至 結 束	蔡委員慶河 蘇委員哲雄		
	97年1月8日 (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 至中午12時30分	林委員建上 陳委員吉星		
		中午12時30分 至下午4時30分	莊委員政強 莊委員家榮		
		下午4時30分 至 結 束	蘇委員哲雄 陳委員廷壩		
監 選 點 舉 察 票 發	97年1月10日 (星期四)	上午8時 至12時30分	林委員建上 蔡委員慶河	市南校街19號)彰化縣彰化市南文館(彰化市民生路259號)	
		中午12時30分 至 結 束	蘇委員哲家 莊委員政強		
		上午8時 至12時30分	陳委員廷壩		
		中午12時30分 至 結 束	陳委員廷壩		

第七節 違法事件之處理

本次選舉首次實施單一選舉區兩票制，本縣分為4個選舉區每1選舉區只有1個當選名額，競爭非常激烈，而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96年11月7日修正公布，各政黨及候選人在尚未完全熟悉新法令規定下，稍不注意，便觸犯相關規定，本次選舉有2件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案；1件撕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政黨選舉票及1件於投開票所投入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票樣張，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等2案，分述如下：

- 一、江昭儀於競選活動期間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案：江昭儀為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4選舉區候選人，在該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97年1月2日至97年1月11日）97年1月9日透過中國時報C1版，印發引述民意調查資料「江昭儀真危險：12月25日—3.7%、10月24日—3.4%」之競選文宣，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本會監察小組第95次會議討論及第254次委員會議決議對江昭儀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本會開立97年1月29日彰選四字第0971250111號處分書，受處分人不服處分於97年2月22日提起訴願，本會於97年2月29日轉陳中選舉委員會審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4月18日中選法字第0973500076號函決定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駁回其訴願。
- 二、謝章捷於競選活動期間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案：謝章捷為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4選舉區候選人，在該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97年1月2日至97年1月11日）印發引述「彰化縣第4選舉區立委民調」謝章捷支持度36.8%、江昭儀（同選舉區另一候選人）支持度31.2%之競選文宣，經民眾於97年1月9日持該文宣檢舉到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本會監察小組第95次會議討論及第254次委員會議決議對江昭儀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本會開立97年2月1日彰選四字第0971250129號處分書，受處分人於97年2月13日提出分期繳納罰鍰申請，本會同意自97年3月15日起至12月15日止，分10期繳納罰鍰，每期繳納新臺幣5萬元。
- 三、陳劉端別撕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政黨選舉票案：投票日上午09時35分左右，在本縣田尾鄉北鎮村活動中心第755投開票所，有投票權之田尾鄉民陳劉端別（女），領取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政黨選舉票後，本要圈選第10號中國國民黨，因圈選錯誤蓋到第11號紅黨，因一時緊張撕破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經本會監察小組第95次會議討論及第254次委員會議決議對陳劉端別處新臺幣5千元罰鍰，本會開立97年2月25日彰選四字第0971250190號處分書，受處分人於97年3月4日到會繳款結案。
- 四、呂慶修於投開票所投入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票樣張案：投票日上午11時50分左右，在本縣田尾鄉仁里社區活動中心第764投開票所，有投票權之田尾鄉民呂慶修（男），因是江昭儀立委候選人後援會所聘請之外圍監票員（海豐村投票所），所以身上有江昭儀立委候選人後援會所發之樣本票，且因返回戶籍地仁里村投票時一時緊張，才會將區域選舉票

樣張，投入立委投票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5 次會議討論及第 254 次委員會議決議對呂慶修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本會開立 97 年 2 月 25 日彰選四字第 0971250191 號處分書，受處分人於 97 年 3 月 3 日到會繳款結案。

第四章 監察業務之檢討

(一) 優點：

- 1、訂定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及職務分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能按分配情形依序逐項如期完成，順利推展監察業務。
- 2、擬訂「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外狀況與處理」表，作為投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警員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外狀況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 3、為加強維持投開票所周圍秩序，本會製作「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制止牌及警告標語，責成各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並確實佈置妥當。

(二) 缺點：

- 1、本次選舉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且公布時間緊迫相關監察規定更動甚多，其中投開票所監察員產生方式不同於傳統方式，過去，各種選舉由本會先行於各投開票所設定所需監察員名額後就選舉區內監察員總額通知候選人或政黨平均推薦，此次選舉則必須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且該政黨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方得於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每一投開票所以 1 人為限，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推薦不足 2 人時由本會派補，因「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三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監察員 3 至 4 人。故對於推薦未滿 3 人之投開票所仍准補足 3 人，係修法急迫，未及因應，此後在以縣為選舉區之選舉應注意改進。
- 2、本次選舉合併兩個公投案，各地陸續有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在投開票所內高喊支持公投或勸誘他人領取公投票、不領取公投票之通報，對於這種情形本會除於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加強提示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注意言行外，也請各選務作業中心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監察員，予以列冊，作為嗣後遴派監察員參考。

(三) 結論：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首次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本縣分為四個選舉區每一選舉區只有 1 個當選名額，各選區競爭都非常激烈，加上領取選票及公投票的動線規劃紛爭許久；不過，該項選舉在全體選務同仁盡心盡力的配合下仍然順利完成。本次選舉有 6 件違規

案件其中 2 件係將選票攜出投開票所，觸犯刑責，由司法機關逕行偵辦，其餘 4 件分別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於禁止期間引述民意調查資料、違反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及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以上 4 案經本會予以開罰，為免以後選舉有政黨、候選人或選民誤觸法律，本會及各公所可利用各種集會適時宣導。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所謂一階段領票或二階段領票紛擾中度過，一開始全體選務同仁在不確定的狀況下，進行選務規劃，備感辛苦，雖然如此，大家仍然完成這次任務，選後這段期間也未接到對選務有任何質疑的投訴，可見，選務人員超然、公正、客觀的立場已獲得肯定，此後，仍應堅守崗位，繼續努力。

監察工作附件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遴聘名冊

資料時間：96.11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年 月日	備註
陳吉星 (男)	25.4.4	空中大學 第1屆畢業	曾任： 李友會彰化縣副會長、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共任4屆 現任： 彰化GOLF委員、名峯茶米店負責人	彰化縣 彰化市 永興街 90號	公(04)7239819 宅(04)7228065	台灣 團結 聯盟	93.10.1	(台灣 團結 聯盟 推薦)
莊家榮 (男)	27.4.10	高工畢業	曾任： 彰化市第七屆市民代表 現任： 彰化縣莊姓宗親會 公關主任	彰化縣 彰化市 文化里 長壽街 19號	宅(04)7232323 手機 0916-272633	民主 進步 黨	74.11.1	
楊勝凱 (男)	52.11.5	勤益工專 畢業	曾任： 90年至95年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現任： 東園電動休閒車行 負責人	彰化縣 彰化市 成功里 中山路 2段168 號	宅(04)7115733 手機 0931-555455 電子信箱 v0931617456@yahoo.com.tw	親民 黨	90.10.1	(親 民黨 推 薦)
蔡慶河 (男)	25.1.24	海洋學院 畢業	曾任：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行政室主任 現任： 退休	彰化縣 彰化市 中山路 2段920 巷69-1 號	宅(04)7253993 手機 0922-961125	無黨 籍	95.4.1	
李金泉 (男)	45.10.21	線西國中 畢業	曾任： 後備輔導中心主任 現任： 伸港鄉神暉愛心慈 善會會長	彰化縣 伸港鄉 曾家村 曾家路 25號	宅(04)7981280 手機 0932-543205	中國 國民 黨	95.4.1	

謝海瑞 (男)	38..4.10	中興大學 畢業	曾任： 線西鄉後備軍人輔導 導中心主任、線西 鄉救國團會長、國 民黨線西鄉黨部常 委、線西鄉頂犁社 區常務監事、台灣 區織布工業同業公 會常務監事 現任： 佳穎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松燕 實業廠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彰化縣 和美鎮 和線路 485 號	公(04)7553877 手機 0923-124142	中國 國民 黨	86.10.1	
蔡建派 (男)	22.1.25	大嘉國小 畢業	曾任： 和美鎮農會理事 長、和美慈善會會 長 現任： 和美鎮民眾服務社 理事長	彰化縣 和美鎮 詔安里 彰和路 2段445 號	宅(04)7352433 手機 0917-388985	中國 國民 黨	86.10.1	(中 國 民 黨 推 薦)
張連興 (男)	43.1.7	初中畢業	曾任： 農會理事 現任： 養殖業	彰化縣 鹿港鎮 海埔里 海埔巷 84號	手機 0912-630300	中國 國民 黨	95.4.1	
陳建成 (男)	26.7.7	秀水農校 畢業	曾任： 和美農會常務監事 現任： 和美農會理事長	彰化縣 和美鎮 和厝路 2段772 號	公(04)7564141 宅(04)7556126 手機 0912-556126	中國 國民 黨	95.4.1	
吳柏豎 (男)	72.2.16	建國科技 大學二技 畢業	曾任： 無 現任： 寶成公司、建國科 技大學校友會總會 秘書	彰化縣 福興鄉 萬豐村 萬豐巷 4之6號	宅(04)7686796 手機 0989-480537	無黨 籍		新聘 (民 主 進 步 黨 推 薦)

陳右霖 (男)	65.11.12	中州技術 學院肄業	曾任： 立法委員助理、親 民黨專員 現任： 彰化縣保護少年協 進會顧問	彰化縣 彰化市 延平里 埔北街 247號	宅(04)7118262 手機 0919-096868	親民 黨	94.10.1	(親 民黨 推 薦)
卓賢民	50.6.27	商工畢業	曾任： 青工會會長、區會 長 現任： 和美義消中隊幹事	彰化縣 和美鎮 山葦里 仁愛路 349號	公(04)7569500 手機 0920-189040	中國 國民 黨	95.4.1	
陳姿如 (女)	50.7.3	國中畢業	曾任： 無 現任： 花壇救國團委員、 花壇婦女會小組長	彰化縣 花壇鄉 中口村 中山路 2段477 號	宅(04)7876128 手機 0916-899716	無黨 籍	95.4.1	
林鎮隆 (男)	49.6.19	高中肄業	曾任： 彰化市農會代表、 牛埔社區總幹事、 常務理事 現任： 民主進步黨彰化縣 彰化市黨部主委、 彰化市農會理事	彰化縣 彰化市 彰南路 3段237 號	公(04)7382737 宅(04)7382820 手機 0928-382506	民主 進步 黨	95.4.1	(民 主進 步黨 推 薦)
洪允宗 (男)	40.8.18	台中商專 行專畢業	曾任： 芳苑鄉後備軍人輔 導中心主任、芳苑 鄉調解委員會主 席、芳苑國中庶務 組長 現任： 品芳茶莊負責人	彰化縣 芳苑鄉 芳漢路 王功段 461號	宅(04)8932388 手機 0932-682197	中國 國民 黨	83.10.1	
莊清炳 (男)	38.2.20	北斗高中 畢業	曾任： 二林鎮農會理事、 立大化工經理 現任： 泛亞生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彰化縣 二林鎮 振興里 自由巷 18號	宅(04)8682352 手機 0972-391022	中國 國民 黨	84.10.1	

施教村 (男)	51.8.31	國中畢業	曾任： 國際青商會會長 現任： 埔鹽鄉新水社區總 幹事	彰化縣 埔鹽鄉 新水村 大新路 1 巷 16-46 號	宅(04)8656459 手機 0931-655035	中國 國民黨	95.4.1	
莊政強 (男)	33.2.4	專科畢業	曾任： 彰化縣政府主任秘 書 現任： 中國國民黨彰化縣 黨部副主任委員	彰化縣 彰化市 中山路 2 段 605 號 2 樓 之 2	宅(04)7221959 手機 0933-496523	中國 國民黨		新聘 (中 國國 民黨 推 薦)
賴志誠 (男)	57.11.24	中州專科 電子工程 科畢業	曾任： 大村獅子會幹事 現任： 大村加油站總經理	彰化縣 大村鄉 中正西 路 278 號	公(04)8535872 手機 0963-265645	中國 國民黨	95.4.1	
蔡秋華 (男)	43.8.3	高職畢業	曾任： 秋華企業社負責人 現任： 退休	彰化縣 大城鄉 大城村 東平路 345 號	宅(04)8947699 手機 0934-300356	中國 國民黨	95.4.1	
黃世欣 (男)	48.10.10	台中商專 畢業	曾任： 台灣公賣局配銷處 業務、二林救國團 會長、二林籃虹球 會會長 現任： 芳苑鄉社會教育工 作站召集人	彰化縣 二林鎮 南光里 南安路 456 號	宅(04)8968332 手機 0921-010253	中國 國民黨	95.4.1	
吳文宜 (男)	44.6.13	高職畢業	曾任： 食品公司機電課長 現任： 食品行負責人	彰化縣 埤頭鄉 埤頭村 中南路 213 號	公(04)8921625 手機 0932-682349	中國 國民黨	95.4.1	

陳益勝 (男)	42.1.14	永達工專 畢業	曾任：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主任、獅子會會長 現任： 北斗工業區主任委員	彰化縣 北斗鎮 中和里 中圳路 496號	宅(04)8882259 手機 0919-809849	中國 國民黨	92.12.8	
詹光信 (男)	54.7.25	員林農工 畢業	曾任： 竹塘救國團總幹事 現任： 土庫國小家長會會 長、後備輔導中心 主任	彰化縣 竹塘鄉 溪墘村 河陽路 170號	宅(04)8972696 手機 0928-960725	無黨 籍	95.4.1	
翁木原 (男)	48.10.2	立德管理 學院地區 發展管理 研究所	曾任：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監察小組委員共任 4屆 現任： 日光補習班主任	彰化縣 大村鄉 大義街 73號	公(04)8532318 宅(04)8532298 手機 0910-486663 電子信箱 qtony1002@yaho o.com.tw	台灣 團結 聯盟	93.10.1	(台 灣團 結聯 盟推 薦)
李家成 (男)	45.5.16	萊園高中 結業	曾任： 彰化市第11及12 屆市民代表、彰化 縣議會第13屆議 員、彰化市第一信 用合作社監事、彰 化市忠孝國小常務 委員、彰化縣警察 分局刑事義警顧問 現任： 金明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負責人	彰化縣 彰化市 辭修路 330號	公(04)7628219 宅(04)7628219 手機 0937-738381	無黨 籍		新聘
邱方銘 (男)	50.1.10	彰化高工 汽修科畢 業	曾任： 和泰汽車技師 現任： 名冠汽車修護廠負 責人	彰化縣 永靖鄉 瑚璉村 中山路 2段170 號	公(04)8236006 手機 0932-573945	無黨 籍	95.4.1	

蕭協春 (男)	28.2.25	初中畢業	曾任：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監察小組委員 現任： 彰化接骨服務工會 理事長	彰化縣 社頭鄉 東興村 東平巷 13號	宅(04)8737612 手機 0928-722612	中國 青年 黨	83.10.1
郭榮振 (男)	34.7.4	南台工專 畢業、教 育學院暑 期進修部 畢業	曾任： 高工教師、主任、 員林農工(89年) 家長會會長 現任： 鼓山幼稚園、隆億 加油站(股)公司 負責人、彰化地院 調解委員、彰化縣 幼教協會總幹事	彰化縣 田中鎮 中南路 2段189 號	公(04)8742867 8757168 宅(04)8744696 手機 0936-499589	無黨 籍	91.4.16
張黃綢 (女)	28.10.1	初中畢業	曾任： 中國媽媽協會創會 長 現任： 嶝泰企業公司負責 人	彰化縣 社頭鄉 員集路 1段41 之1號	公(04)8738939 宅(04)8742139 手機 0935-145882	無黨 籍	93.10.1
合計 30 人 (民進黨 2 人、中國國民黨 15 人、親民黨 2 人、臺灣團結聯盟 2 人、中國青年黨 1 人、無黨籍 8 人)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名冊

97年1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月日	備註
柯明謀 (男)	27.9.23	成功大學工 學院土木系 畢業	現任： 精誠中學董 事 曾任： 省議員、監察 委員	戶籍住址： 彰化縣彰化 市長壽街187 號 通訊住址： 彰化縣彰化 市長壽街187 號	宅(04) 7223426 手機 0988-223 426	社會公 正人士		召集 人
陳廷墉 (男)	22.7.1	東吳大學法 律系畢業	現任： 律師 曾任： 法院書記官	戶籍住址： 彰化縣彰化 市南校街4號 通訊住址： 彰化縣彰化 市南校街4號	宅(04) 7224095	社會公 正人士	78.12 .15	
王鏡霖 (男)	27.6.5	初中	現任： 中國青年黨 彰化縣黨部 主任委員 曾任： 天江公司監 察人	戶籍住址： 彰化縣田中 鎮治富街3號 通訊住址： 彰化縣田中 鎮治富街3號	宅(04) 8742406 8752812 手機 0918-500 980	社會公 正人士	82.1 .1	
林建上 (男)	40.10.14	精誠高中畢 業	現任： 福祿紡織公 司董事長 曾任： 和美後備軍 人輔導中心 主任	戶籍住址： 彰化縣和美 鎮美寮路2段 433號 通訊住址： 彰化縣和美 鎮美寮路2段 433號	宅(04) 7565972	社會公 正人士	83.2 .2	
蘇哲雄 (男)	31.3.23	國立彰化高 商畢業、國 立中興大學 財稅研究班 結業	現任： 崑發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長、 曾任： 國際扶輪 3460地區總 監、彰化地方 法院榮譽觀 護人、彰化家 扶中心扶幼 主委	戶籍住址： 彰化縣彰化 市永興街95 號 通訊住址： 彰化縣彰化 市永興街95 號	公(04) 7226077 宅(04) 7288236 手機 0937-250 096	社會公 正人士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

項次	辦理時間	工作項目	辦理事務	備註
1	96年10月1日前	遴薦監察小組委員	遴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參考名單。	
2	96年11月15日前	監察小組第93次會議	1. 研訂本會辦理本次選舉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 2. 討論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分配。	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3	96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 辦理政見稿審查及競選辦事處勘查工作。 2. 候選人登記截止時(96年11月20日下午5時30分)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由召集人及委員1人按時到場執行職務。
4	96年11月23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1月23日)通知符合推薦監察員條件之政黨推薦監察員，各投開票所得推薦1人。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注意書表： 1. 投開票所(編號)設置地點清冊。 2. 推薦監察員書表。
5	96年12月14日前	監察小組第94次會議	1.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2. 研訂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 3. 其他監察工作之分配。	第1、2項應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6	96年12月21日前	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本(21)日前為之。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7	96年12月19日	候選人號次抽籤之監察	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8	96年12月25日至12月27日	巡察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5日。 2. 監察小組駐區委員巡察選舉人名冊閱覽情形。	
9	96年12月25日前	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	1. 擬訂會議計畫，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2. 函請選、監、檢、警等單位人員出席，共同研討如何有效預防競選活動期間違法行為之發生。 3. 研訂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等機關首長聯繫會報實施要點。	時間、地點另訂。
10	97年1月1日	通知候選人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地點	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日通知。	
11	97年1月2日至1月11日	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監察小組駐區委員應於其責任區域內執行監察職務；駐會委員輪值留守本會，支援各分區。	
12	97年1月2日至1月11日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	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場次時間、地點確定後通知各委員。

13	97年1月2日至1月11日	召開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	必要時舉行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請選、監、檢、警等單位人員出席，交換選情動態並共同研討如何有效預防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違法行為之發生。	時間、地點另訂。
14	97年1月3日前	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通知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及本會派補之監察員參加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依規定視為放棄擔任，由本會另行遴派之。	時間、地點另訂。
15	97年1月5日前	公所函報投開票所監察員未參加講習剔除暨遴補監察員名冊	鄉鎮市公所應於本(5)日前造具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未參加講習剔除暨遴補監察員對照名冊函報本會。	請公所於講習後報會。
16	97年1月10日前	造報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及人數統計	1.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預備監察員名冊及人數統計表，各鄉鎮市公所於本(10)日前送會。 2.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在備考欄註明推薦政黨名稱。	
17	97年1月5日至1月8日	監察選舉票印製	選舉票印製期間，請監察小組駐會委員輪流到場監察。	時間、地點另訂。
18	97年1月10日	監察選舉票點發	選舉票點發鄉鎮市公所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時間、地點另訂。
19	97年1月11日	監察選舉票點發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各駐區委員視實際情形前往鄉鎮市公所視察。
20	97年1月12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1. 監察小組駐區委員各於其監察區域內各投(開)票所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2. 監察小組召集人巡迴監察全縣各投(開)票所，並隨時指派駐會委員支援各分區。	
21	97年1月14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之監察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視實際情形辦理之。
22	97年1月17日前	監察小組第95次會議	1. 對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完成追認。 2. 對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查事項完成追認。 3. 研討違法、違規案件之處理。 4. 監察工作檢討改進意見。	第3項應提委員會議審議。

附件四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

- 一、本須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競選活動之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至一月十一日止，共計十日，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 三、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應在各競選辦事處之上冠以所在地區名稱，並應由候選人自行選定一所為主辦事處。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競選辦事處，如欲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請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即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為之。
 - （五）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自競選活動開始之日（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設立，並應在其門口懸掛銜牌。
- 四、政黨及任何人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之限制：
 - （一）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 （二）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五、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 六、候選人或政黨競選宣傳品，依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 （二）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除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外，不得張貼。
 - （三）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

地，懸掛或豎立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但經彰化縣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四)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第一選舉區新臺幣 16,577,000 元

第二選舉區新臺幣 16,422,000 元

第三選舉區新臺幣 17,392,000 元

第四選舉區新臺幣 17,114,000 元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平地原住民：新臺幣 11,582,000

山地原住民：新臺幣 17,114,000

候選人競選經費（包括政治獻金）之收受期間、收受方式之限制、收受來源（對象）之禁止（限制）以及支用上之規定，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為之。

八、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九、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選罷法 45 條各款之行為。

十、選舉活動任何人不得有下列違法行為：

(一)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公職選罷法第 94 條）。

(二) 辦理選舉期間，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公職選罷法第 95 條）。

- (三) 公然聚眾，犯前款之罪（公職選罷法第 96 條）。
- (四)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
- (五)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2 項）。
- (六) 預備犯前二款之罪。
- (七)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公職選罷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八)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
- (九) 預備犯前款之罪（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2 項）。
- (十)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職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十一) 預備犯前款之罪（公職選罷法第 102 條第 2 項）。
- (十二) 意圖漁利，包攬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9 條第 1 項或第 102 條各款之事務（公職選罷法第 103 條）。
- (十三)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

十一、候選人公辦政見會：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9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其場數、時間、地點、程序由本會另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得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十二、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 一、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為加強本會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彰化縣警察局之聯繫，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有關規定，並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應主動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彰化縣警察局聯繫，競選活動期間，必要時應由本會邀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彰化縣警察局局長、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及有關機關主管人員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督導本縣之中央巡察監察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三、會報由本會指定人員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分送出列席人員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及內政部警政署。
- 四、本會監察小組配合本縣八個警察分局區執行監察職務，每區指派駐區委員三至四人，並互推1人為責任委員，於選舉期間，駐區查察有關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並予處理，監察小組召集人負責各區聯繫工作，於競選活動期間每日均派員留守本會，並得指派駐會委員支援各分區。
- 五、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選舉期間，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五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本會。
- 六、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彰化縣警察局及各分局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 七、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之。前項蒐證人員應配戴標誌，其標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
- 八、本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之事件或關於所定辦法之罰鍰案件，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 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本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並應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十、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彰化縣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二、三。

二、會報時間：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計十日，會報時間訂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及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各舉行一次。會議以不超過2小時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彰化市中興路一百號七樓）。

四、主持人：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瑞濱。

五、出席人員：

- (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二) 彰化縣警察局局長。
- (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
- (四)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總幹事、副總幹事。

六、列席人員：

- (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 (二) 本會各組組長、行政室主任、專員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員。

七、會報程序：

- (一) 報告事項。
- (二) 研討事項：
 - 1. 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
 - 2. 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之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3. 有關違反選舉法令情事之蒐證與處理。
 - 4. 有關選舉監督與聯繫事項。
 - 5. 有關選舉期間交通、社會秩序與治安維護事項。
 - 6. 其他有關事項。

(三) 決議事項：

決議案須執行者，由出席機關依權責範圍儘速辦理，並副知有關機關。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外狀況與處理

序號	狀況	處理方式	法律依據	備註
1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廣播宣傳（公投或競選）、干擾他人投票、阻止他人進入投票所、打手機勸誘他人投票、不投票。	一、警衛人員應即予以勸導、制止，並完成初步蒐證。 二、如勸導制止不聽，仍繼續為之，呼叫支援警力到場，完成蒐證後，將該現行犯交由刑事人員依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48 條	
2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口頭拉票、比手勢拉票、散發傳單、重新張貼（懸掛、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或使用宣傳車輛、擴音器從事競選活動等行為。	一、警衛人員應即予以勸導、制止，並完成初步蒐證。 二、如勸導制止不聽，仍繼續為之，呼叫支援警力到場，完成蒐證後，將該現行犯交由刑事人員依法處理。 三、監察小組委員蒐證後依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48 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	
3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持「支持公投」或「反對公投」看板、標語等行為。	一、警衛人員應即予以勸導、制止，並完成初步蒐證。 二、如勸導制止不聽，仍繼續為之，呼叫支援警力到場，完成蒐證後，將該現行犯交由刑事人員依法處理。	公民投票法第 48 條	
4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穿戴印有候選人姓名、號次或其標誌之服飾（背心）、帽子、臂章等逗留不去。	警衛人員或監察小組委員予以勸導，若不聽勸導且逗留不去時，由監察小組委員蒐證後依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 第 110 條第 5 項	
5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遞送	警衛人員或監察小組委員予以柔性勸導，		行為尚未達狀

	茶水飲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或其他服飾徘徊不去等。	請其離開。		況 1、2、3、4 之程度
6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從事任何競選或助選宣傳活動。	監察小組委員蒐證後依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 第 110 條第 5 項	
7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有叫囂之激烈宣傳活動，影響投開票所秩序之行為。	警衛人員可以先柔性勸阻，如有觸犯刑法第 147 條（妨害或擾亂投票）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等相關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處理。	刑法第 147 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人員聯絡名冊

附件八(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檢察官分區督導查察表			
督 導 轄 區 地 檢 署		分 區 督 導 人 員 及 地 區	
		職 稱	姓 名
主任檢察官 楊秀美	臺中地檢署	檢察官	王雪惠
		檢察官	王寧懷
		檢察官	劉翼謀
		檢察官	謝岳錦
		檢察官	卓春蓮
		檢察官	陳惠珠
		檢察官	吳萃芳
		檢察官	徐松奎
主任檢察官 洪威華	彰化地檢署	檢察官	簡文鎮
		檢察官	林綉惠
		檢察官	張宏謀
		檢察官	羅秀蓮
		檢察官	沈淑宜
		檢察官	李 斌
		檢察官	朱介斌
		檢察官	陳佳琳
主任檢察官 林朝榮	南投地檢署 暨 苗栗地檢署	檢察官	蔡秀男
		檢察官	吳經綸
		檢察官	陳銘章
		檢察官	王秀雄
		檢察官	鍾宗耀
		檢察官	林永義
		檢察官	許睦坪

- 一、檢察長督導本署全部轄區選舉查察事務。
 二、分區督導檢察官負責督導轄區地檢署、調查站、警察局及分局、政風單位、金融機構等查察賄選暨反賄選宣導等工作。

三、本署督導選舉查察聯繫中心 電話：(04)22232252 傳真機：(04)22243633

本署檢舉信箱：臺中市郵政 1875 號信箱

e-mail 檢舉賄選信箱：tchelect@mail.moj.gov.tw

聯繫中心負責人：主任檢察官兼中心副主任 林主任檢察官朝榮 電話(04)22210774

楊主任檢察官秀美 (04)22253657

洪主任檢察官威華 (04)22244900

書記官長兼中心總幹事 黃書記官長景楠 電話 (04)2223225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96年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檢察官分區查察表

96年4月14日成立

查察區域		察		人		員
縣市	警察分局區	主任檢察官及聯絡電話	檢察官及聯絡電話	檢察事務聯絡電話	分局連絡人及聯絡電話	
彰化分局 和美分局	陳德芳 分機 302 0914-110633	襄閱張慈瓊 分機 385 0955-581516 0936-824635	彰化市 (第二選區) 洪英丰 分機 370 0928-427226	陳啟全 分機 204 0931-568889	彰化分局 第一連絡人：偵查隊隊長林世明 722212 0937-246845 第二連絡人：副分局長陳朝清 7267938 0936-277514 分局長劉瑞森：7243362 0911-982022 和美分局 第一連絡人：偵查隊隊長游育修 7565099 0930-815986 第二連絡人：副分局長蔣英展 7569173 0912-319858 分局長巫吉文：7570886 0972-065865	
			彰化市 (第二選區) 吳宗達 分機 387 0919-382066	陳耀堂 分機 274 0988-181966		
			花壇鄉 (第二選區) 陳茂亭 分機 211 0952-393982	吳文哲 分機 260 0916-856761		
			芬園鄉 (第二選區) 林子人 分機 371 0919-267767	李玉萍 分機 100 0919-109652		
			和美鎮 (第一選區) 廖偉志 分機 303 0963-251633	巫美惠 分機 220 0919-059100		
			伸港鄉 (第一選區) 林子翔 分機 307 0930-877337			
			線西鄉 (第一選區) 陳建佑 分機 371 0921-084372			
鹿港分局 溪湖分局	林在培 分機 381 0928-870688	鹿港鎮 (第一選區) 高如應 分機 380 0963-251665	鹿港鎮 (第一選區) 楊聰輝 分機 0932-022885	陳俊宏 分機 257 0918-931224	鹿港分局 第一連絡人：偵查隊隊長陳宜彬 7770637 0932-596793 第二連絡人：副分局長謝德義 7776041 0921-311655 分局長王啟典：7772934 0988-127468 溪湖分局 第一連絡人：偵查隊隊長陳周明 8854038 0919-729800 第二連絡人：副分局長塗榮麟 8811384 0920-064771 分局長莊勝雄：8850003 0933-198614	
			福興鄉 (第一選區) 李毓珮 分機 376 0939-980531	方善政 分機 259 0937-588556		
			溪湖鎮 (第三選區) 洪志明 分機 379 0930-400427	陳志銘 分機 228 0937-017632		
			埔鹽鄉 (第三選區) 何蕙君 分機 213、396 0921-360420	張綺珍 分機 258 0952-640195		
			埔心鄉 (第三選區) 蕭有宏 分機 214 0937-084306	紀政光 分機 389 0932-621830		
彰化縣 北斗分局 芳苑分局	林弘政 分機 382 0912-820432	北斗鎮 (第三選區) 陳信郎 分機 348 0952-420419	張洛洋 分機 226 0937-743125	北斗分局 第一連絡人：偵查隊隊長陳春條 8884796 0922-570568 第二連絡人：副分局長陳榮吉 8885131 0933-558462 分局長郭瑞權：8888705 0933-198606 芳苑分局 第一連絡人：偵查隊隊長江賢勤 8963230 0932-621601 第二連絡人：副分局長張信鐘 8962442 0932-549195 分局長劉國棟：8964566 0933-198607		
		溪州鄉 (第三選區) 林士富 分機 212 0958-161633	陽若銘 分機 101 0935-130001			
		埤頭鄉 (第三選區) 姚玳霖 分機 378 0972-386458	林正郎 分機 202 0912-613833			
		竹塘鄉 (第三選區) 王元都 分機 377 0926-886751	林姿容 分機 227 0919-013992			
		二林鎮 (第三選區) 施教文 分機 372 0910-067375	宋美英 分機 201 0952-022105			
		大城鄉 (第三選區) 賴志盛 分機 208 0926-752308				
		芳苑鄉 (第三選區) 陳振義 分機 304 0912-608285				
		田尾鄉 (第四選區) 鮑慧忠 分機 223 0921-618622				
員林分局 田中分局	張曉雯 分機 222 0933-577531	員林鎮 (第四選區) 田德煙 分機 308 0953-756152	徐慶全 分機 203 0963-178871	員林分局 第一連絡人：偵查隊隊長陳清 8320500 0958-692532 第二連絡人：副分局長紀孝蘇 8335012 0955-050712 分局長莊震：8327619 0933-198615 田中分局 第一連絡人：偵查隊隊長朱耀男 8742007 0937-288530 第二連絡人：副分局長劉秋金 8756903 0918-569399 分局長李永福：8756900 0933-198617		
		大村鄉 (第四選區) 黃如慧 分機 374 0928-188618	魏俊 分機 247 0982-694858			
		永靖鄉 (第四選區) 林依成 分機 305 0923-592293	詹勝全 分機 248 0928-939611			
		田中鎮 (第四選區) 吳怡盈 分機 383 0929-518160	王佩雯 分機 249 0987-118628			
		社頭鄉 (第四選區) 邱鼎文 分機 224 0963-251637	黃淑梅 分機 251 0935-920126			
		二水鄉 (第四選區) 詹喬偉 分機 218 0937-355478				
機動組	曾文鐘 分機 365 0935-102978	郭玄義 分機 240 0935-802180				
		余建國 分機 328 0912-718970				
		蔡明達 分機 236 0952-047626				
		陳茂榮 分機 239 0922-177817				
		張尹敏 分機 266 0955-255076				
		謝雨青 分機 271 0910-676270				
		莊佳瑋 分機 375 0939-727787				
		吳笑如 分機 268 0963-251651				
		黃淑媛 分機 269 0936-824648				
		蔡曉崙 分機 270 0937-206550				
		吳曉婷 分機 272 0921-995229				
		張聖傳 分機 237 0910-061076				
		紀雅惠 分機 217 0923-663755				
		鄭少 分機 209 0920-578147				
趙冠璋 分機 377 0919-772988						

附註：一、彰化縣警察局聯絡電話：刑警大隊長張獻元：7619768、0932-604649，業務組長徐方谷：7619771、0919-013661。
 二、彰化縣調查站聯絡電話：組長吳志明：0937-459661，調查員廖建勳：0939-216791。
 三、中機組聯絡電話：專員何建明：04-24615588 轉 209、0923-800678。
 四、本署查察聯繫中心電話：04-8345563，傳真電話：8341765，檢舉專用電話：0800-024099，檢舉信箱：員林郵政 310 號信箱。

附件八(三)

彰化縣警察局執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主管人員聯繫名冊

單位	職別	姓名	電話號碼	勤務中心電話號碼(值日室)
彰化縣警察局	局長	陳連禎	7619891	7619881
刑警大隊	大隊長	張獻元	7619768	7619783
保安民防課	課長	林堅忠	7619622	7619623
彰化分局	分局長	劉瑞森	7243362	7222439
和美分局	分局長	巫吉文	7570886	7552031
鹿港分局	分局長	陳進吉	7772934	7772001
溪湖分局	分局長	莊勝雄	8850003	8852026
芳苑分局	分局長	劉國棟	8964566	8960013
北斗分局	分局長	郭中村	8888705	8882010
田中分局	分局長	李永福	8756900	8756910
員林分局	分局長	莊震	8327619	8320114
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	所長	陳振銘	7862014	
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	所長	楊士漢	049-92522419	
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	所長	羅文頂	7982004	
和美分局線西分駐所	所長	施榮華	7582247	
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	所長	周緯晟	7775405	
鹿港分局秀水分駐所	所長	郭廷錯	7692964	
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	所長	楊連發	8653553	
溪湖分局埔心分駐所	所長	黃燕寬	8291545	
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	所長	閻百川	8983432	
芳苑分局大城分駐所	所長	蔡恩浩	8941012	
芳苑分局竹塘分駐所	所長	林昂霽	8972014	

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	所長	廖聰彬	8922041	
北斗分局溪州分駐所	所長	林進旺	8895029	
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	所長	洪崇傑	8832854	
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	所長	柯俊慶	8732036	
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	所長	石昆原	8790015	
員林分局永靖分駐所	所長	陳德發	8221813	
員林分局大村分駐所	所長	唐國維	8522014	

附件八(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		
姓 名	電 話	備 註
林 坤 賢	(0):(04) 22220339 0928-318028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

職稱	姓名	督導區	備註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全縣巡迴督導	
委員	張豐富	駐會	
委員	唐栢松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委員	柯育沅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委員	張曼莉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委員	魏平祺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委員	陳忠孝	員林鎮、永靖鄉、大村鄉	
委員	黃信雄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委員	蕭國肇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委員	邱樟林	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電話一覽表

責任區	姓名	電話	責任區	姓名	電話			
全縣	柯明謀 (召集人)	H: 8886390 0988-223426	溪湖區	楊勝凱 (居住彰化市)	H: 7115733 0931-555455 Email: v0931617456@yahoo.com.tw			
	駐會	陳廷墉		H: 7224095	埔鹽	施教村	H: 8656459 0931-655035	
		林建上		H: 7565972	埔心※	賴志誠 (責任委員) (居住大村鄉)	O: 8535872 0963-265645	
		蘇哲雄		O: 7226077、H: 7288236 0937-250096	員林	李家成 (居住彰化市)	O、H: 7628219 0937-738381	
		陳吉星		O: 7239819 H: 7228065	大村※	翁木原 (責任委員)	O: 8532318、H: 8532298 0910-486663 Email: quony1002@yahoo.com.tw	
		莊家榮		H: 7232323 0916-272633	永靖	邱方銘	O: 8228452 0932-573945	
		莊政強		H: 7221959 0933-496523	田中	田中※	王鏡霖 (責任委員)	H: 8744696、8752812 0918-500980
		蔡慶河		H: 7236828 0922-961125	社頭	蕭協春	H: 8737612 0928-722612	
	彰化區	彰化※		陳右霖 (責任委員)	二水	張黃綢 (居住社頭鄉)	O: 8738939、H: 8742139 0935-145882	
		卓賢民 (居住和美鎮)		O: 7569500 0920-189040	北斗	北斗※	陳益勝 (責任委員)	H: 8882259 0919-809849
花壇		陳姿如	田尾	郭榮振 (居住田中鎮)	O: 8742867、8757168 H: 8744696 0936-499589			
芬園		林鎮隆 (居住彰化市)	埤頭	吳文宜	O: 8921625 0932-682349			
和美區	和美※	蔡建派 (責任委員)	溪州※	詹光信 (居住竹塘鄉)	H: 8972696 0928-960725			
	線西	謝海瑞 (居住和美鎮)	二林	莊清炳	H: 8682352 0972-391022			
	伸港	李金泉	芳苑	洪允宗	H: 8932388 0932-682197			
鹿港區	鹿港	張連興	竹塘	黃世欣 (責任委員) (居住二林鎮)	H: 8968332 0921-010253			
	福興※	陳建成 (責任委員) (居住和美鎮)	大城	蔡秋華	H: 8947699 0934-300356			
	秀水	吳柏豎						

★有※記號者為該區責任委員。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與當地警察機關重要主官(管)電話聯絡表

區別	項目 鄉鎮市別	監察小組駐區委員		警察機關主官(管)		
		姓名	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全縣	召集人	柯明謀	7223426 0988-223426	警察局長	陳連禎	7619891 7619881(勤務指揮中心)
	本會第四組 組長	吳月娥	7252567 #19~22 0921-313767	保安民防 保課	林堅忠	7619622、0932-680469 7619623(勤務指揮中心)
彰化區	彰化市	※陳右霖 卓賢民	7118262、0919-096868 7569500、0920-189040	分局長	劉瑞森	7243362、0911-982022 7222439(勤務指揮中心)
	花壇鄉	陳姿如	7876128、0916-899716 0911-027737	分所駐 所長	陳振銘	7862014、7871496 0933-886623
	芬園鄉	林鎮隆	7382737、7382820 0928-382506	分所駐 所長	楊士漢	049-2522419 0980-212419
和美區	和美鎮	※蔡建派	7352433 0917-388985	分局長	巫吉文	7570886、0972-065865 7552031(勤務指揮中心)
	線西鄉	謝海瑞	7553877 0923-124142	分所駐 所長	施榮華	7582247、7584125 0988-124766
	伸港鄉	李金泉	7981280 0932-543205	分所駐 所長	羅文頂	7982044 0934-281759
鹿港區	鹿港鎮	張連興	0912-630300	分局長	陳進吉	7772934、0988-127468 770837、772001(勤務指揮中心)
	福興鄉	※陳建成	7564141、7556126 0912-556126	分所駐 所長	周緯晟	7775405 0921-659949
	秀水鄉	吳柏豎	7686796 0989-480537	分所駐 所長	郭廷鎧	7692964 0920-575656
溪湖區	溪湖鎮	楊勝凱	7115733 0931-555455	分局長	莊勝雄	8850003、0933-198614 8852026(勤務指揮中心)
	埔鹽鄉	施教村	8656459 0931-655035	分所駐 所長	楊連發	8653553 0921-713581
	埔心鄉	※賴志誠	8535872 0963-265645	分所駐 所長	黃燕寬	8291545、8297369 0937-047344
員林區	員林鎮	李家成	7628219 0937-738381	分局長	莊震	8327619、0933-198615 8320114(勤務指揮中心)
	大村鄉	※翁木原	8532318、8532298 0910-486663	分所駐 所長	唐國維	8522014 0928-906307
	永靖鄉	邱方銘	8228452 0932-573945	分所駐 所長	陳德發	8221813 0921-133545
田中區	田中鎮	※王鏡霖	8742406、8752812 0918-500980	分局長	李永福	8756900、0933-198617 8756910(勤務指揮中心)
	社頭鄉	蕭協春	8737612 0928-722612	分所駐 所長	石昆原	8732036 0932-545803
	二水鄉	張黃綢	8738939、8742139 0935-145882	分所駐 所長	柯俊慶	8790015 0923-106856
北斗區	北斗鎮	※陳益勝	8882259 0919-806849	分局長	郭中村	8888705、0933-198606 8882010(勤務指揮中心)
	田尾鄉	郭榮振	8742867、8757168、8744696 0936-499589	分所駐 所長	洪崇傑	8832854 0935-637933
	埤頭鄉	吳文宜	8921625 0932-682349	分所駐 所長	廖聰彬	8922041、0972-068610 0937-047344
	溪州鄉	詹光信	8972696 0928-960725	分所駐 所長	林進旺	8895029 0928-310080
二林區	二林鎮	莊清炳	8682352 0972-391022	分所駐 所長	閻百川	8983432 0937-896487
	芳苑鄉	洪允宗	8932388 0932-682197	分局長	劉國棟	8964566、0988-155726 8960013(勤務指揮中心)
	竹塘鄉	※黃世欣	8968332 0921-010253	分所駐 所長	林昂霈	8972014 0916-993359
	大城鄉	蔡秋華	8947699 0934-300356	分所駐 所長	蔡恩浩	8941012 0932-967383

※代表分局轄區責任委員，駐會委員：陳廷墉、林建上、蘇哲雄、陳吉星、莊家榮、莊政強、蔡慶河等委員待命支援各駐區。

附件八(八)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主管人員通訊錄

機關（單位）名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地 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7 樓

總 機：04-7252567

傳真：04-7237521

職 稱	姓 名	公 務 電 話 (分 機)	自 宅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主 任 委 員	張 瑞 濱	04-7222151 轉 1108	0933-893450
總 幹 事	洪 麗 紅	04-7229139 04-7222151 轉 0111	04-7241430 0921-362615
副 總 幹 事	吳 淑 玲	總機轉 10	04-7121317 0922-593886
第 一 組 組 長	蘇 坤 堯	總機轉 15	04-7881569 0918-983627
第 二 組 組 長	陳 邦 銓	04-7222151 轉 0161	04-7377625 0921-763529
第 三 組 組 長	謝 仲 南	04-7273529 04-7222151 轉 0141	04-7249647 0919-013271
第 四 組 組 長	吳 月 娥	總機轉 19	0921-313767
行 政 室 主 任	王 榮 煌	總機轉 23	04-7571686 0937-591295
人 事 室 主 任	梁 誌 銘	04-7266813 轉 104	04-7792627 0963-369889
會 計 室 主 任	郭 丁 參	04-7229146 04-7222151 轉 1512	04-8224065 0939-300519
政 風 室 主 任	林 煥 淳	04-7227652 04-7222151 轉 1611	04-7694125 0921-377986
專 員	王 雅 智	04-7222151 轉 1731	04-7236321 0952-439423
以 下 空 白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承辦人員連絡名冊

鄉鎮市別	課長姓名		電話 (0)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承辦人姓名		電話 (0)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彰化市	楊應良		7222141-120	0931-520970	7202887	culture@ems.changhua.gov
	吳國潤		7222141-179	0937-709943	7202887	land@ems.changhua.gov.tw
花壇鄉	陳將親		7865921-111	0928-908650	7869982	ntws52@ems.huatan.gov.tw
	黃素美		7865921-116	0930-238020	7869982	ntws52@ems.huatan.gov.tw
芬園鄉	王春榕		049-2522270	0928-956798	049-251055	w500502@yahoo.com.tw
	張武憲		049-2522270	0936-186538	049-251055	jutizee@yahoo.com.tw
鹿港鎮	陳富男		7772006-116	0911-982886	7760417	fuhchang@mail.Lukang.gov
	徐慧芬		7772006-112	0923-888508	7760417	fenny827@mail.Lukang.gov
福興鄉	粘清河		7772066-302	0928-919721	7765053	c001@mail.fusing.gov.tw
	林育民		7772066-302	0919-936835	7765053	eric@mails.fusing.gov.tw
秀水鄉	賀德賢		7697024-01	0911-113780	7683732	yng@msl.hsiushui.gov.tw
	伍淑瑩		7697024-216	0935-293161	7683732	yng@msl.hsiushui.gov.tw
和美鎮	姚金福		7560620-121	0923-578331	7562887	ttttwxy@yahoo.com.tw
	石淑滿		7560620-126	0921-343623	7562887	jess5004@yahoo.com.tw
線西鄉	白錫欽		7584012-120	0919-976966	7583246	shechien@webmail.gov.tw
	黃強人		7584012-121	0912-383207	7583246	chiangren@yahoo.com.tw
伸港鄉	柯東洋		7982010-110	0921-311639	7988397	civ01@shenkang.gov.tw
	林聰鎰		7982010-113	0922-582207	7988397	civ04@shenkang.gov.tw
員林鎮	李秀銀		8350521 8347171-121	0937-591688	8347636	al8@yuanlin.gov.tw
	賴坤煌		8347171-122	0932-681253	8347636	lifel6899@yahoo.com.tw
大村鄉	葉永長		8520149-107	0930-203883	8524844	ntws130@ems.tatsun.gov.t
	曹翠峯		8520149-109	0963-251558	8524844	ntws134@gmail.com
永靖鄉	黃士紘		8238408 8221191-30	0920-577910	8234566	pk2808@yahoo.com.tw
	林博堯		8238408 8221191-29	0919-651296	8229984	lin.poyao@msa.hinet.net
溪湖鎮	陳世忠		8852121-05	0933-562227	8819044	ch36@ems.chihu.gov.tw
	楊玉瑛		8852121-107	0921-827429	8819044	ch13@ems.chihu.gov.tw
埔鹽鄉	陳鈺昇		8652301	0933-560449	8654372	py31@ems.puyan.gov.tw
	林金禎		8652301	0912-650394	8654372	ljj391@yahoo.com.tw
埔心鄉	張聰瀚		8296249-22	0921-381666	8281945	psa01@pusin.gov.tw
	張譽馨		8296249-26	0935-061819	8281945	psa02@pusin.gov.tw
田中鎮	葉仁進		8747863 8761122-216	0937-586596	8748775	tc31@ems.tienchun.gov.tw
	吳素琴		8747863 8761122-216、 217	0935-878978	8748775	tc24@ems.tienchun.gov.tw
社頭鄉	周憲廷		8732621-131	0921-793916	8722615	Stc105@ems.shetou.gov.tw
	蕭柏勳		8732621-134	0937-753072	8725739	Stc12@ems.shetou.gov.tw
二水鄉	張士明		8790100-27	0923-670818	8791643	c2001@erhshui.gov.tw
	覃郁雯		8790100-43	0933-560280	8791643	c2004@erhshui.gov.tw
北斗鎮	林世明		8884166-30	0933-559356	8780221	men0512@msl.peitou.gov.t
	許華堅		8884166-65	0937-747725	8780221	jen16@msl.peitou.gov.tw
溪州鄉	張紹庸		8896100	0933-472234	8896658	ntws85@ems.hsichou.gov.t
	蘇怡彬		8896100	0921-996621	8896658	ntws73@ems.hsichou.gov.t
田尾鄉	張正中		8832171-120	0915-136116	8835953	063@ems.tienwei.gov.tw
	林合洋		8832171-126	0910-324689	8835953	ntws29@ems.tienwei.gov.t
埤頭鄉	吳秋奇		8922117-110	0921-711017	8927320	ntws21@ems.pitou.gov.tw
	李麗月		8922117-111	0928-961085	8927320	ntws27@ems.pitou.gov.tw
二林鎮	莊龍榮		8969906-151	0937-753891	8969913	erhlin03@msl.gsn.gov.tw
	黃忠堯		8969903-153	0937-439255	8969913	erhlin03@msl.gsn.gov.tw
芳苑鄉	許江濱		8983589-21	0923-136257	8983413	Ntws48@ems.fangyuan.gov.
	林聰岳		8983589-22	0936-570876	8983413	Tylin77@yahoo.com.tw
大城鄉	王秋發		8942980	0919-010173	8946719	ntws45@ems.tacheng.gov.t
	許仁興		8942980	0932-963525	8946719	ntws16@ems.tacheng.gov.t
竹塘鄉	葉光東		8972001-111	0932-684256	8971145	Ntws41@ems.chutang.gov.t
	詹聘齡		8972001-112	0919-1861602	8971145	Chutang40@ms95.url.com.t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附件九

選舉區	號次	年次	性別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第一選舉區	1	39	女	陳秀卿	彰化縣鹿港鎮三民路 152 號	04-7778666	陳秀卿	主辦事處
					彰化縣和美鎮山犁里仁昌路 111-1 號	04-7569901	林榮地	辦事處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 309 巷 29 號	04-7995197	龔惟亮	辦事處
					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二段 347 號	04-7587662	黃宗啟	辦事處
	2	49	男	柯金德	彰化縣和美鎮孝友路 99 號	04-7570701	柯金德	主辦事處
					彰化縣伸港鄉濱二路 1 號	04-7980401	柯明傳	辦事處
					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沿海路一段 808 號	04-7587397	黃映碧	辦事處
					彰化縣秀水鄉民生街 769 號	04-7680725	梁禎祥	辦事處
					彰化縣鹿港鎮玉順里後寮巷 79-2 號	04-7788199	黃振彥	辦事處
	3	35	男	陳進丁	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中正路 168 號	04-7769575	陳進丁	主辦事處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選舉區	號次	年次	性別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第二選舉區	1	45	男	邱 創 進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553 號	04-7625888	邱 創 進	主 辦 事 處
	2	47	男	林 滄 敏	彰化縣彰化市旭光西路 90 號	04-7282282	林 滄 敏	主 辦 事 處
	3	48	男	林 招 膨	彰化縣彰化市埔西街 9 號	04-7124335	林 招 膨	主 辦 事 處
	以	下	空	白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選舉區	號次	年次	性別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第三選舉區	1	46	女	鄭汝芬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村中山路三段270巷5號	04-8894123	鄭汝芬	主辦事處
					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斗苑路四段210號	04-8955011	胡舒婷	辦事處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東環路361號	04-8822211	劉香君	辦事處
	2	45	男	楊宗哲	彰化縣溪湖鎮太平里文二街27號	04-8859536	楊宗哲	主辦事處
					彰化縣二林鎮西平里建國路443號	04-8965537	謝志傑	辦事處
	3	36	男	林重謨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193號	04-8957138	林重謨	主辦事處
					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一段359號	04-8877382	陳衍志	辦事處
					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三段325-4號	04-8820881	謝如安	辦事處
	以	下	空	白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選舉區	號次	年次	性別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第四選舉區	1	45	男	陳朝容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518號	04-8382255	陳朝容	主辦事處
					彰化縣大村鄉大仁路一段110號	04-8527652	尤式雄	辦事處
					彰化縣社頭鄉三民路131之1號	04-8713570	張義樺	辦事處
					彰化縣田中鎮福安路308號	04-8757777	陳東傑	辦事處
					彰化縣二水鄉裕民村南通路二段794號	04-8793890	林玉燕	辦事處
					彰化縣永靖鄉開明路165號	04-8242227	楊富翔	辦事處
					彰化縣田尾鄉中山路一段466號	04-8837959	林照顏	辦事處
	2	47	男	謝章捷	彰化縣員林鎮三多里大勇街5號	04-8343777	謝章捷	主辦事處
					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347號	04-8598516	游勝國	辦事處
					彰化縣永靖鄉瑚璉路361號	04-8244822	傅坤新	辦事處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選舉區	號次	年次	性別	候選 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第四選舉區	2	47	男	謝章捷	彰化縣二水鄉光文路 22 號	04-8795659	賴雅菁	辦事處
					彰化縣田中鎮中正路 465 號	04-8741995	鄭正霖	辦事處
	3	32	男	江昭儀	彰化縣員林鎮成功東路 327 號	04-8338899	江昭儀	主辦事處
					彰化縣員林鎮成功東路 338 號	04-8374207	黃雪梨	辦事處
					彰化縣永靖鄉瑚埧村裕農路 116 號	04-8244646	賴文永	辦事處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大仁路一段 164 號	04-8537886	賴錫卿	辦事處
					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中正路 496 號	04-8743837	蕭主帥	辦事處
					彰化縣二水鄉文化村民族路 17 號	04-8793557	董永垣	辦事處
					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 192 號	04-8837122	羅秋枝	辦事處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員集路二段 379 號	04-8723919	朱昌垣	辦事處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選舉區	號次	年次	性別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第四選舉區	4	43	男	蕭景田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129巷27弄6號	04-8382277	蕭景田	主辦事處
					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109號	04-8521797	賴炳輝	辦事處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路186巷22號	04-8837025	劉淑芳	辦事處
					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瑚璉路109號	04-8238123	黃建彰	辦事處
					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396號	04-8733335	蕭如意	辦事處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203號	04-8760112	張勝吉	辦事處
					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二段734號	04-8795076	許文耀	辦事處
	以下	空	白					

附

錄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96 年 10 月 31 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各級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96 年 11 月 9 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
193	96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細則第 11 條。

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6年12月19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下列表件：

(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籍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4)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未檢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候選人得於96年12月19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

(7)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暨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

(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4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5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4	96 年 11 月 15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
6	96 年 11 月 20 日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0)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3 項。
7	96 年 11 月 20 日	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0)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8	96 年 11 月 23 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3)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察員	止後 3 日 內	<p>之五以上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會。	項第 1 款。
9	96 年 12 月 5 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p> <p>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p>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0	96 年 12 月 1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p>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p> <p>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p>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1	96 年 12 月 19 日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p>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p> <p>2 原住民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p> <p>3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p>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2	96 年 12 月 19 日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p>1 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p> <p>2 政黨號次之抽籤，由政黨指定之人員 1 人親自到場抽籤，政黨未指定或指定之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p>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6 項、第 7 項。
13	96 年 12 月 21 日	函報區域候選人抽籤號次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96年12月23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3)日編造完成。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5	96年12月25日至12月2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16	96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7 197	96年12月31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31)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8	97年1月1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4 條。
19	9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 前推算 (10 天)	1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分別由直轄市、縣(市)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20	9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	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7 條第 9 項、第 48 條。
21	97 年 1 月 8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款。
22	97 年 1 月 9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3	97 年 1 月 9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9)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9)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4	97 年 1 月 10 日	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	投票日前 2 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0)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公所			會。鄉(鎮、市、區)公所。	條。
25	97年1月11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1)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3 山地、離島或外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鄉(鎮、市、區)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6	97年1月1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7	97年1月14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14)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第2項第3款，細則第42條。
28	97年1月16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及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29	97年1月18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30	97年1月18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31	97年1月2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32	97年1月27日前	寄送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7)日前，將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3	97年2月17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7)日前發還。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7)日前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4	97年2月17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3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第4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96年10月30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載明： 1、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2、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3、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4、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18條。
2	96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	辦理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18條第2項。
3	96年11月20日前	公民投票公報製版完成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公民投票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製公民投票公報統一版，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19條、公民投票法細則第20條。
4	96年12月5日前	公民投票公報印製完成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完成。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細則第20條。
5	96年12月23日	編造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公民投票權人名冊。 2、公民投票權人名冊於本（23）日編造完成。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民投票法第25條、公職選罷法第20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9條。

6	96年12月25日至27日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1、投票日15日前。 2、公告閱覽3日。	1、投票權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權人得申請更正。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	公民投票法第25條、公民投票法細則第4條、公職選罷法第22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1條。
7	96年12月28日至29日	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		1、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即將原名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民投票法第25條、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1條。
8	97年1月8日	公告公民投票權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25條、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2條。
9	97年1月9日前	公投票印製完成		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22條、公民投票法細則第22條。

10	97年1月9日前	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民投票公報於本(9)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依據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9)日前分送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內各戶。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	公民投票法第19條、公民投票法細則第4條。
11	97年1月10日	公投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0)日，將印妥之公投票，按投票權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	公民投票法細則第4條。
12	97年1月11日	公投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1)日，將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事先佈置投票所。 3、山地、離島或外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鄉(鎮、市、區)公所。各投票所。	公民投票法第25條、公民投票法細則第4條、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13	97年1月1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公投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票、開票。 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民投票法第25條、公職選罷法第57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至第34條、第41條。

				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14	97年1月16日前	函送投票結果	投票日後4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公民投票結果清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5	97年1月18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完畢7日內	提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細則第4條。
16	97年1月18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完畢7日內	1、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 2、函報行政院。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31條、第32條。

附錄二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職員名單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備 註
本 會	總 幹 事	洪 麗 紅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局長	常兼(96年11月2日起兼任)
	副 總 幹 事	吳 淑 玲	本會	專任
第 一 組	組 長	蘇 坤 堯	本會	專任
	二 股 股 長	洪 福 美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課課長	
	組 員	吳 蕙 君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專員	常兼
	組 員	詹 娟 娟	彰化縣政府新聞局新聞發布課課長	
	組 員	曾 淵 聰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組 員	謝 守 福	本會	專任
	辦 事 員	劉 玉 蓁	本會	專任
第 一 組	組 長	陳 邦 銓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戶政課課長	
	組 員	林 素 霞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組 員	姜 美 華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組 員	沈 芳 音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第 三 組	組 長	謝 仲 南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民族事務課課長	
	一 股 股 長	張 啟 昱	彰化縣政府法制室法制課課長	
	組 員	詹 慧 玲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組 員	鄭 杏 婷	彰化縣政府主計室課員	
	組 員	賴 玲 華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辦事員	
	組 員	黃 美 芳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組員	黃幼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第四組	組長	吳月娥	本會	專任
	專員	王雅智	彰化縣政府法制室訴願課課長	
	一股股長	蔡銘峰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副局長	
	二股股長	江培根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秘書	
	組員	楊敏芳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組員	許玉純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組員	柯佑欣	本會	專任
	辦事員	謝佩真	本會	專任
行政室	室主任	王榮煌	本會	專任
	組員兼代二股股長	劉陽江	本會	專任
	組員兼代三股股長	張孝文	本會	專任
	組員	吳彥懿	彰化縣政府計畫室技士	常兼
	組員	李江全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常兼
	組員	蘇進坤	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課員	
	書記	謝淑貞	本會	專任
	司機	柯錫楨	本會	專任
	技工	劉淑卿	本會	專任
	工友	陳麗紅	本會	專任
	工友	楊英雪	本會	專任
會計室	主任	郭丁參	彰化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	常兼

	組員	施麗芬	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會計員	常兼
人事室	主任	梁誌銘	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	常兼
	組員	李忠敏	彰化縣政府人事室課員	
政風室	主任	林煥淳	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	常兼
	組員	蔣佳薰	彰化縣政府政風室專員	

附錄三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

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4 年 1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本縣各選舉區者，但在 96 年 11 月 9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 三、凡於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87 年 1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十)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

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2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1個為限。為2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87年1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87年1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6年1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參、選舉區之劃分如下：

一、區域選舉彰化縣選區劃分如下：

(一) 第1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二) 第2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三) 第3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埔鹽鄉、溪湖鎮、

埔心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四) 第4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鎮、田尾鄉、永靖鄉、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

二、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三、由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申請登記為區域或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出之候選人者，向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登記。候選人登記時，隨行人員請勿燃放鞭炮。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選舉委員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三)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

1 由區域選出者應繳交 5 張。

2 由原住民選出者應繳交 53 張。

(五)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

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6年12月19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即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如為短期進修、研究結業等非正式學歷，如為必要時應列在經歷欄內。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七) 政黨推薦書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

(九) 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20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支票（本票）之抬頭應為：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97年2月17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彰化縣

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者。
 -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者。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區域選出者，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在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9 樓會議室）舉行抽籤，時間由本會另行通知。
- 二、原住民選出者，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18 樓第 5 會議室舉行抽籤。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5 人為限，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3 人為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

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出席證、參觀證之製發及通知等，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於96年12月16日前派專人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掣收據存執。

柒、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簡表如下：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簡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1	96年11月8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2	96年11月9日	發布選舉公告
*3	96年11月12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4	96年11月15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5	96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6	96年11月20日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7	96年11月20日	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8	96年11月23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9	96年12月5日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10	96年12月14日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1	96年12月19日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2	96年12月19日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13	96年12月21日	函報區域候選人抽籤號次
14	96年12月21日前	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15	96年12月23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16	96年12月25日至12月2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7	96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8	96年12月31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9	97年1月1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

		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20	97年1月2日至1月11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21	97年1月2日至1月11日	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
22	97年1月8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23	97年1月9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24	97年1月9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25	97年1月10日	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公所
26	97年1月11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27	97年1月12日	投票、開票
28	97年1月14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29	97年1月16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30	97年1月18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31	97年1月18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32	97年1月2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33	97年1月27日前	寄送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34	97年2月17日前	發還保證金
35	97年2月17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第7屆立法委員當選人（彰化縣）名冊

一、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薦之政黨	地 址
彰化縣第1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陳秀卿	女	39/10/25	中國國民黨	彰化縣鹿港鎮龍山里10鄰三民路155號
彰化縣第2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林滄敏	男	47/01/01	中國國民黨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里18鄰旭光西路90號
彰化縣第3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 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 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 溪州鄉。	鄭汝芬	女	46/02/16	中國國民黨	彰化縣溪州鄉溪洲村6鄰慶平路83號
彰化縣第4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鎮、永靖鄉、 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 二水鄉。	蕭景田	男	43/01/01	中國國民黨	彰化縣社頭鄉朝興村5鄰山腳路二段548號

215

附錄四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

政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地 址
中國國民黨	陳 杰	男	46/10/06	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2鄰中興路67號
民主進步黨	翁金珠	女	36/01/31	彰化縣員林鎮忠孝里22鄰員水路二段350巷7號2樓

附表1A-1

第7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彰化縣第1選舉區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鄉鎮市別	各 候 選 人 得 票 情 形							有 效 票 數 A	無 效 票 數 B	投 票 數 C	已 領 未 投 票 數 D	發 出 票 數 E	用 餘 票 數 F	選 舉 人 數 G	投 票 率 % H
	(1)	(2)	(3)												
	陳 秀 卿	柯 金 德	陳 進 丁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無黨團結聯盟												
總計	67,236	31,516	50,771					149,523	3,863	153,386	3	153,389	76,660	230,049	66.68
伸港鄉(1-1)	7,298	3,246	5,466					16,010	381	16,391	2	16,393	9,435	25,828	63.47
線西鄉(1-2)	3,676	1,353	2,876					7,905	188	8,093	0	8,093	4,550	12,643	64.01
和美鎮(1-3)	20,941	9,661	10,813					41,415	1,163	42,578	0	42,578	22,893	65,471	65.03
鹿港鎮(1-4)	17,583	8,548	14,950					41,081	1,065	42,146	1	42,147	19,772	61,919	68.07
福興鄉(1-5)	9,675	4,319	10,622					24,616	572	25,188	0	25,188	10,872	36,060	69.85
秀水鄉(1-6)	8,063	4,389	6,044					18,496	494	18,990	0	18,990	9,138	28,128	67.51

附表1A~2

第7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彰化縣第2選舉區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鄉鎮市別	各 候 選 人 得 票 情 形							有 效 票 數 A	無 效 票 數 B	投 票 數 C	已 領 未 投 票 數 D	發 出 票 數 E	用 餘 票 數 F	選 舉 人 數 G	投 票 率 % H
	(1)	(2)	(3)												
	邱 創 進	林 滄 敏	林 招 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台灣團結聯盟												
總 計	47,809	77,871	4,047				129,727	2,345	132,072	13	132,085	93,074	225,159	58.66	
彰化市(2-1)	36,470	59,382	3,327				99,179	1,757	100,936	10	100,946	70,367	171,313	58.92	
花壇鄉(2-2)	6,680	12,241	513				19,434	349	19,783	2	19,785	14,487	34,272	57.73	
芬園鄉(2-3)	4,659	6,248	207				11,114	239	11,353	1	11,354	8,220	19,574	58.01	

附表1A~3

第7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彰化縣第3選舉區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鄉鎮市別	各 候 選 人 得 票 情 形						有 效 票 數 A	無 效 票 數 B	投 票 數 C	已 領 未 投 票 數 D	發 出 票 數 E	用 餘 票 數 F	選 舉 人 數 G	投 票 率 % H
	(1)	(2)	(3)											
	鄭 汝 芬	楊 宗 哲	林 重 謨											
	中國國民黨	無	民主進步黨											
總 計	68,486	35,989	46,595				151,070	3,010	154,080	11	154,091	112,838	266,929	57.73
芳苑鄉(3-1)	6,584	3,107	5,791				15,482	289	15,771	0	15,771	13,298	29,069	54.25
二林鎮(3-2)	13,422	4,813	6,547				24,782	564	25,346	0	25,346	16,061	41,407	61.21
埔鹽鄉(3-3)	5,171	7,490	3,231				15,892	264	16,156	0	16,156	10,274	26,430	61.13
溪湖鎮(3-4)	8,478	12,019	4,687				25,184	409	25,593	1	25,594	15,023	40,617	63.01
埔心鄉(3-5)	6,778	2,253	5,712				14,743	319	15,062	3	15,065	11,935	27,000	55.80
大城鄉(3-6)	4,145	1,168	2,448				7,761	112	7,873	0	7,873	7,689	15,562	50.59
竹塘鄉(3-7)	3,008	1,088	2,952				7,048	121	7,169	0	7,169	5,778	12,947	55.37
埤頭鄉(3-8)	6,264	1,934	4,641				12,839	296	13,135	3	13,138	11,176	24,314	54.03
北斗鎮(3-9)	7,308	1,408	4,923				13,639	327	13,966	1	13,967	10,761	24,728	56.48
溪州鄉(3-10)	7,328	709	5,663				13,700	309	14,009	3	14,012	10,843	24,855	56.37

附表1A~4

第7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彰化縣第4選舉區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鄉鎮市別	各 候 選 人 得 票 情 形							有 效 票 數 A	無 效 票 數 B	投 票 數 C	已 領 未 投 票 數 D	發 出 票 數 E	用 餘 票 數 F	選 舉 人 數 G	投 票 率 % H
	(1)	(2)	(3)	(4)											
	陳 朝 容	謝 章 捷	江 昭 儀	蕭 景 田											
	無	無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A=1+2..		C=A+B	D=E-C	E=C+D		G=E+F	H=E/G	
總 計	20,690	11,302	54,808	60,980			147,780	2,652	150,432	6	150,438	101,999	252,437	59.59	
大村鄉(4-1)	2,439	1,653	5,616	5,788			15,496	284	15,780	0	15,780	11,656	27,436	57.52	
員林鎮(4-2)	5,477	5,193	20,050	23,056			53,776	985	54,761	2	54,763	37,135	91,898	59.59	
永靖鄉(4-3)	2,661	1,168	6,793	6,650			17,272	365	17,637	0	17,637	12,124	29,761	59.26	
社頭鄉(4-4)	1,740	836	7,447	10,656			20,679	352	21,031	1	21,032	12,768	33,800	62.22	
田尾鄉(4-5)	2,331	851	4,637	4,609			12,428	218	12,646	0	12,646	9,133	21,779	58.07	
田中鎮(4-6)	4,270	995	6,916	7,447			19,628	316	19,944	1	19,945	14,173	34,118	58.46	
二水鄉(4-7)	1,772	606	3,349	2,774			8,501	132	8,633	2	8,635	5,010	13,645	63.28	

第7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彰化縣各政黨得票數(率)表

投票日期：97年01月12日
頁次：1

附錄七

行政區別	政黨總得票	無黨團結聯盟		中國國民黨		紅黨		客家黨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總計	564,959	8,433	1.4927	299,844	53.0736	3,920	0.6939	1,069	0.1892						
伸港鄉	15,505	379	2.4444	8,852	57.0913	97	0.6256	22	0.1419						
線西鄉	7,676	186	2.4231	4,738	61.7249	59	0.7686	14	0.1824						
和美鎮	40,769	875	2.1462	22,303	54.7058	313	0.7677	83	0.2036						
鹿港鎮	39,956	947	2.3701	19,045	47.6649	279	0.6983	73	0.1827						
福興鄉	23,411	727	3.1054	11,233	47.9817	171	0.7304	60	0.2563						
秀水鄉	18,074	405	2.2408	9,170	50.7359	100	0.5533	43	0.2379						
彰化市	98,768	832	0.8424	53,836	54.5075	780	0.7897	163	0.1650						
花壇鄉	19,280	161	0.8351	11,161	57.8890	135	0.7002	31	0.1608						
芬園鄉	10,847	103	0.9496	5,436	50.1152	55	0.5071	22	0.2028						
芬苑鄉	14,777	181	1.2249	7,312	49.4823	75	0.5075	35	0.2369						
二林鎮	23,785	331	1.3916	13,932	58.5747	149	0.6264	73	0.3069						
小湳鄉	15,161	312	2.0579	8,783	57.9315	86	0.5672	26	0.1715						
溪湖鎮	24,398	518	2.1231	12,941	53.0412	169	0.6927	56	0.2295						
埔心鄉	14,459	189	1.3071	7,046	48.7309	90	0.6224	16	0.1107						
大城鄉	7,423	53	0.7140	4,515	60.8245	35	0.4715	11	0.1482						
竹塘鄉	6,816	80	1.1737	3,073	45.0851	29	0.4255	22	0.3228						
埤頭鄉	12,370	155	1.2530	6,042	48.8440	79	0.6386	41	0.3314						
北斗鎮	13,473	142	1.0540	6,991	51.8890	106	0.7868	30	0.2227						
溪州鄉	13,166	150	1.1393	5,664	43.0199	68	0.5165	37	0.2810						
大村鄉	15,163	193	1.2728	8,290	54.6726	111	0.7320	24	0.1583						
員林鎮	53,159	591	1.1118	29,139	54.8148	434	0.8164	80	0.1505						
永靖鄉	16,872	229	1.3573	8,982	53.2361	113	0.6697	29	0.1719						
社頭鄉	20,093	262	1.3039	10,410	51.8091	130	0.6470	25	0.1244						
田尾鄉	12,045	159	1.3200	6,376	52.9348	84	0.6974	22	0.1826						
田中鎮	19,231	206	1.0712	10,490	54.5473	131	0.6812	23	0.1196						
二水鄉	8,282	67	0.8090	4,084	49.3118	42	0.5071	8	0.0966						

印表日期：97年01月12日

第7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彰化縣各政黨得票數(率)表

投票日期：97年01月12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政黨總得票數	公民黨		制憲聯盟		台灣團結聯盟		第三社會黨		民主進步黨		新黨		綠黨		台灣農民黨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總計	564,959	4,324	0.7654	2,525	0.4469	23,551	4.1686	2,809	0.4972	201,975	35.7504	8,338	1.4759	2,694	0.4768	5,477	0.9695
伸港鄉	15,505	101	0.6514	92	0.5934	644	4.1535	65	0.4192	4,840	31.2157	201	1.2964	58	0.3741	154	0.9932
線西鄉	7,676	69	0.8989	31	0.4039	311	4.0516	33	0.4299	1,985	25.8598	124	1.6154	26	0.3387	100	1.3028
和美鎮	40,769	318	0.7800	178	0.4366	1,636	4.0129	193	0.4734	13,659	33.5034	581	1.4251	226	0.5543	404	0.9909
鹿港鎮	39,956	354	0.8860	164	0.4105	1,889	4.7277	189	0.4730	15,929	39.8664	540	1.3515	223	0.5581	324	0.8109
福興鄉	23,411	253	1.0807	117	0.4998	1,133	4.8396	128	0.5468	8,910	38.0590	274	1.1704	111	0.4741	294	1.2558
秀水鄉	18,074	156	0.8631	82	0.4537	786	4.3488	58	0.3209	6,747	37.3299	226	1.2504	78	0.4316	223	1.2338
彰化市	98,768	529	0.5356	342	0.3463	3,933	3.9821	423	0.4283	34,651	35.0832	2,264	2.2922	598	0.6055	417	0.4222
花壇鄉	19,280	144	0.7469	126	0.6535	674	3.4959	67	0.3475	6,245	32.3911	314	1.6286	71	0.3683	151	0.7832
芬園鄉	10,847	166	1.5304	67	0.6177	285	2.6275	37	0.3411	4,422	40.7670	130	1.1985	37	0.3411	87	0.8021
芳苑鄉	14,777	154	1.0422	130	0.8797	590	3.9927	58	0.3925	5,874	39.7510	160	1.0828	48	0.3248	160	1.0828
二水鎮	23,785	304	1.2781	153	0.6433	949	3.9899	104	0.4373	7,168	30.1366	261	1.0973	80	0.3363	281	1.1814
埔鹽鄉	15,161	118	0.7783	133	0.8773	537	3.5420	72	0.4749	4,598	30.3278	185	1.2202	62	0.4089	249	1.6424
溪湖鎮	24,398	150	0.6148	153	0.6271	1,033	4.2340	108	0.4427	8,335	34.1626	301	1.2337	124	0.5082	510	2.0903
埔心鄉	14,459	88	0.6086	82	0.5671	625	4.3226	61	0.4219	5,840	40.3901	212	1.4662	67	0.4634	143	0.9890
大城鄉	7,423	75	1.0104	50	0.6736	261	3.5161	26	0.3503	2,239	30.1630	62	0.8352	21	0.2829	75	1.0104
竹塘鄉	6,816	69	1.0123	39	0.5722	280	4.1080	24	0.3521	3,026	44.3955	41	0.6015	17	0.2494	116	1.7019
埤頭鄉	12,370	144	1.1641	57	0.4608	570	4.6079	43	0.3476	4,885	39.4907	121	0.9782	61	0.4931	172	1.3905
北斗鎮	13,473	90	0.6680	54	0.4008	516	3.8299	39	0.2895	5,124	38.0316	195	1.4473	64	0.4750	122	0.9055
溪州鄉	13,166	168	1.2760	64	0.4861	630	4.7851	56	0.4253	5,922	44.9795	130	0.9874	55	0.4177	222	1.6862
大村鄉	15,163	97	0.6397	53	0.3495	610	4.0230	94	0.6199	5,314	35.0458	180	1.1871	56	0.3693	141	0.9299
員林鎮	53,159	237	0.4458	134	0.2521	2,351	4.4226	332	0.6245	18,267	34.3629	985	1.8529	268	0.5041	341	0.6415
永靖鄉	16,872	126	0.7468	62	0.3675	723	4.2852	106	0.6283	6,054	35.8819	183	1.0846	78	0.4623	187	1.1083
社頭鄉	20,093	93	0.4628	53	0.2638	973	4.8425	215	1.0700	7,395	36.8039	243	1.2094	99	0.4927	195	0.9705
田尾鄉	12,045	96	0.7970	34	0.2823	486	4.0349	104	0.8634	4,342	36.0482	116	0.9631	52	0.4317	174	1.4446
田中鎮	19,231	140	0.7280	37	0.1924	765	3.9780	122	0.6344	6,863	35.6872	222	1.1544	83	0.4316	149	0.7748
二水鄉	8,282	85	1.0263	38	0.4588	361	4.3589	52	0.6279	3,341	40.3405	87	1.0505	31	0.3743	86	1.0384

印表日期：97年01月12日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第4案公投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第4案，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9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資料刊登如下：

壹、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

一、主文：您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退還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

二、理由書：中國國民黨在黨國不分的威權體制下，運用各種違法或不當方式取得國家資產，並利用特權經營事業，壟斷財源，形成令人詬病的金權政治。過去國民黨財委會的主管經常由中央銀行總裁、主計長或財政部長兼任，正是「黨軍進國庫」的明顯例證。這對國民黨黨產的最重要意義，乃為實現「轉型正義」及促進政黨政治的健全發展。

國民黨於2006年8月23日所發布的「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產說明書」中，也明白承認至少從1950年到1988年，國民黨的黨產是「黨國一體、便宜行事」，這在當時宣稱已經實施民主憲政的台灣，是公然違憲之舉。

「轉型正義」係新興民主國家對過去一黨獨大政府的不義行為進行彌補，包括追究迫害者的責任及對追討不當利益。「轉型正義」不僅關心過去，更重大的意義在於建構理想的未來。透過轉型正義的伸張，能使國家及人民擺脫歷史的枷鎖，向前邁進，建立公平正義的新體制。國民黨在「黨國一體」的時代，以接收日產、轉帳撥用、撥歸經營、接受國家預算補助、委辦或賤價移轉等方式，取得國家資產，有些形式上即明顯違法，有些則違反實質正義，國民黨不能單以「特殊歷史背景」一筆帶過，卻仍然享受這些不當取得財產的成果，用國家資源支應黨人事、行政與競選經費，永遠坐享「不正義」的成果，這正是最大的「貪腐」。

在民主憲政國家，政黨財務公開與公平競爭，係政黨政治最基本的原則。故政黨的合法財產應僅限於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其餘財產皆違反憲政民主原則。而且，國民黨於1994年2月28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的「法人登記聲請書」，填載該政黨的出資方法為「黨員繳納黨費及捐贈」，因此，國民黨對於本次公投的立法原則，即「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政黨擁有的其他財產都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歸還給國家」，根本沒有立場反對，因為這正合乎國民黨自己向法院申報的內容。

事實上，國民黨長期以來利用特權所累積的龐大資產及黨營事業，作為籠絡財團、媒體及選民的籌碼，並使其他政黨處於不公平的競爭，台灣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與壯大「黑金」的根源，與追討國民黨黨產息息相關。唯有徹底解決國民黨黨產，還財於民，我國政黨政治發展才能步上正軌，真正落實民主憲政。

誠如德國處理前東德共產黨黨產的主要意義，在於「正義的重建」及「構建平等的政黨競爭環境」，並非清算或政黨鬥爭。有鑑於國民黨不但無誠意歸還黨產，還刻意加速「出脫」黨產，換成現金，企圖永遠享受大筆金融資產的利益。若全民再坐視不管，國民黨就要把黨產賣光了，全民追討黨產已到了關鍵時刻！故全民有必要透過公民投票，課予立法院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義務。本次公民投票對於立法院有法律拘束力，並且可以溯及既往，要求國民黨已「脫產」的部分償還其價額，不讓國民黨這幾年的脫產行為得逞。若本案經投票通過，根據公民投票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立法院必須依下列立法原則，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1. 基於民主體制政黨的本質，政黨收入應僅限於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政黨擁有的其他財產都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歸還給國家。
2. 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的法人、團體或機構，應視為政黨的附隨組織，其財產應列為清查與追討的範圍。
3. 監察院於2001年4月6日的調查意見，已認定國民黨黨產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應償還國家。因此，國民黨於2001年4月6日之後所處分的黨產，都視為脫產行為，國民黨應償還其價額。
4. 由超出黨派的公正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賦予強制調查與追討黨產的權力。該委員會並將國民黨黨產及其附屬機構的資產，包括黨營事業的持股，予以扣押或凍結，以防止脫產。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研提之意見：

(一) 政黨平等原則

1. 按我國憲法第7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此，民主國家有關政黨之間的競爭與發展，不能違反憲法第7條所保障的「政黨平等」原則。
2. 民主體制之政黨政治首重競爭機會的均等，需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的權利，政黨如係利用特權取得財產，對其他政黨自會造成不公，難謂符合法治國之「政黨平等」原則；政黨如利用此等黨產或黨息或再轉投資所得資金投入各項選舉，足以影響選舉公平性，亦已違反「選舉平等」原則，有礙未來民主政治之健全發展。

(二) 建構政黨法制，實現轉型正義

1. 政黨在民主國家主要扮演協助國民意志之形成及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於現代民主政治體制中扮演重要角色，各民主國家為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對於政黨組織與活動均有若干保障與規範，此即為「政黨法」制定之意旨。又政黨活動具有一定之公共性及民意表現，為避免政黨利用政治上權利取得不當財產，各政黨政治發展國家，對於政黨之財務來源，莫不有所規範，並有助於政黨競爭之實質平等。
2. 為健全我國政黨政治之健全發展，行政院已研訂「政黨法」草案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政黨法」草案係政黨體系之一般性規範，其主要內容包括政黨設立、組織與活動、財務狀況公開等相關規定；至於「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則是以特別立法方式，針對政黨過去財產取得過程，加以調查、處理。該二法案係配套的制度設計，就政黨財務問題，分別從「過去與未來」、「特殊性與一般性」的角度加以規範。未來通過立法後，將能健全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維護國家人民權益，並符合轉型正義理念所欲伸張之公平與正義。

(三) 推動立法緣由

1. 行政院推動「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立法，係於監察院90年4月6日函送行政院有關中國國民黨黨產調查意見指出，過去威權體制下，各級政府將原屬國家的財產以無償贈與、轉帳撥用等方式移轉登記為中國國民黨所有，係即政及威權時期，以黨國不分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顯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精神有悖，要求行政院確實徹底清理。
2. 行政院遵照監察院調查意見指示，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認為如依現行法律規定請求政黨返還其不當取得之財產，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或已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實屬上有其困難。
3. 為維護國家財產及人民權益，落實正義與平等，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應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政黨之黨產。行政院乃指示法務部，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開會研商，參考德國統一前後清理前東德黨產之法律依據及處理模式，並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研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

(四) 立法作業進度

法務部已於91年間完成「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之研訂作業，經行政院於91年9月1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列為優先法案。該法案曾於93年12月28日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議提報院會，於同年12月31日全案委員會逕付二讀，但二讀前必須經朝野協商，惟歷經立法院第5屆會期屆滿仍未完成立法程序，且審查過程屢次遭在野黨程序性杯葛。行政院復於94年10月17日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會於95年10月27日交付內政及民族、司法、法制、財政等四委員會審議，該四委員會分別於95年11月20日、95年12月14日召開2次聯席會審議，惟仍無實質進展。

(五) 結論

台灣自政治民主轉型之後，實現了全球唯一的華人民主國家典範，目前民主發展已進入扎根深化階段，而其中深化關鍵之一即是建立一套符合公平原則的政黨競爭制度。因此，針對威權時期執政黨因其特權而享有或侵佔的國有財產應回歸國家所有，以此宣示絕無未來任何政黨侵佔國家財產的可能性，積極確保台灣的民主成果，並藉此建立公平健全的政黨政治。

鑑於「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前於91年9月首次函送立法院審議，已歷經立法院2屆會期、4年多的時間仍未能完成審議，且審查過程屢遭程序性杯葛，迄今黨產條例相關法案已遭程序性杯葛約百餘次，要如期完成立法程序變數仍相當大。本件游錫堃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公民投票案如能獲得通過，依公民投票法第31條第1款規定，行政院應於公告3個月內研擬相關條例提案送立法院審議，且立法院必須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應可確實解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之立法障礙。

貳、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4案

一、主文：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

二、理由書：近年來民進黨政府施政頻出現「領導錯誤、決策失當」的問題，包括：核四停建、ETC決策反覆、高鐵建設政府財政投入持續增加、高雄捷運及所謂金融改革等貪腐弊案及決策重大失誤之傳事，造成國家嚴重損害，與國家經濟無可彌補的損害。而陳哲男、龔照勝、顏萬進、謝清志等身居要職的政務人員連連爆發貪腐弊案，顯見當前政府部門貪腐情事至為嚴重。此外，第一家庭成員中，總統夫人吳淑珍因利用總統親人身分介入商場紛爭，並遊走法律邊緣從中獲取贈與而遭檢調機關偵查；總統女婿趙建銘更因特權涉及股市內線交易，從中獲取不法所得而遭收押起訴。總統府爆發以假發票核銷國機機票費，非法將國產機私產之行為。當前執政當局不僅在施政上領導錯誤、決策失當，身居要職之民進黨政務官員利用職權相互掩護，掏空國家資產謀取私利，國家領導人與其親信部屬（閣僚與須負連帶責任之閣員），已形貪污犯罪結構網絡。

如今國家社會與人民因民進黨決策錯誤與貪污腐敗而蒙受重大損失，意欲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親信部屬之責任，卻遭受執政當局掌握行政權力加以干預。於是，檢調機關難以追查證據，審計部門查帳受阻，行政部門亦拒不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證據，以致現行憲法司法令徒成具文，而國家領導人及其親信部屬則藉此得以規避責任，總統、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復以其優勢行政權力干預檢調司法之蒐證與辦案，藉以規避貪腐懲罰。因此，在現行檢調或審計機關皆無法順利取得犯罪或違法事證，更遑論起訴或判刑之情形下，自有必要賦予立法院以特別調查權，才能釐清行政部門官員貪腐弊案之真相與責任。

本項「反貪腐及決策錯誤追究責任」公民投票之目的，在防杜國家領導人利用現行法律漏洞從事貪腐枉法之行為，或不顧全體民眾之福祉刻意通過有損國家發展之決策。因此，希望透過人民直接表達意見，授權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訂定「反貪腐調查特別條例」（或類似名稱），成立調查委員會，並責成政府各部門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針對涉及不法之國家領導人與官員所涉貪腐弊案或不當決策之傳事進行全面調查，以期徹底查明貪腐情事，追究責任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討其不當所得，以維護全民利益及國家資產。

本項公民投票案之理由如下：

1. 人民有權反貪腐
民主進步執政以來，不但未能打擊貪污，防治腐敗，反而不斷出現以權謀私的事件。近來層出不窮的特權貪腐、貪贓枉法的弊案陸續被揭發，引起社會大眾的廣泛批評，更重挫國家領導人的道德威信，以致國家領導人及政府尊嚴蕩然無存。故為呼籲民眾對於貪腐政治之深惡痛絕，以及對清明政治的熱切渴望，特提出本項公民投票案，制定最完善的監督制衡制度，阻絕政府繼續腐敗。
2. 現行制度缺乏有力法律架構及專業中立的執法機構
廉能政治是維護民主價值和道德的根本基礎，而貪腐腐化不但扭曲政商關係，損害政經發展，更毀傷民眾對民主政治的信心。惟現行制度缺乏有力的法律架構以及專業中立的執法機構，以致於無法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因此，本項公民投票案要求制定法律，以追查貪腐情事及決策錯誤之責任。
3. 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以發揮調查權並善盡民意機關監督制衡之責
大法官會議第583號解釋，肯定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並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享有調查權。故針對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之貪腐行為，宜依據該解釋文之意旨修訂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相關規定與配套措施，以強化立法院之職權，向應應出席立法院審查會之行政官員與社會人士，以期使國會有效發揮監督制衡之功能，以避免發生國家領導人、行政部門官員及第一家庭成員沈淪貪腐之傳事。
4. 追查不法公務人員，追討不當所得不容緩
公務人員本應秉持行政中立，依法行使職權。但由於國家領導人及其親信部屬，利用其位高權重，以長官命令僚屬之方式，使下級公務人員執行其違法政策，甚至亦有極少數不肖人員與貪腐法官上下勾串，形成共犯結構。故本件公民投票案不僅要追究國家領導人、閣僚及應負連帶責任閣員之法律責任，對明知上級官員（以下理由字數超過公民投票法第9條規定之字數，依本條規定不予刊登。）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法務部意見：

(一) 本件公民投票案欠缺合法性及必要性

「反貪腐」是全民共識，也是政府重要的施政理念。本件公民投票案擬創制新的立法原則制衡行政行為，但因現行法律已有相關規定，應無提出之必要，加上「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部分存有違憲疑義，其是否合憲亦易衍生更多紛爭。

(二) 案內擬創設事項現行法律已有相關規定，無創制其他立法原則的必要

1. 依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款規定「立法原則之創制」的立法意旨，係指因現行法律無相關規定，而以公民投票的方式創制立法原則，由立法機關再依該立法原則制定相關法律。當前針對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時的懲戒及追償不法所得問題，現行法律已有相關規定，並無創制其他法律原則的必要，以免疊床架屋、治絲益繁。
2. 現行法對失職人員的懲戒機制：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有關公務員的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的懲戒，均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法停止其職務。
3. 現行法對追償不法所得的相關規定：刑法第38條規定：「下列之物沒收之：…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第1項）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第2項）為保全前二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第3項）」，如行為人涉犯貪污或其他犯罪行為，其不法所得部分，得分別依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規定，追繳或沒收其不法所得。
4. 現行法對受損害賠償的求償規定：國家係公法人，如因他人的故意或過失受有損害，屬於私權紛爭，國家得依民法損害賠償的相關規定求償。

(三) 立法院調查權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意旨認立法院調查權是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的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的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有關係調查事項的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也不得侵奪其他憲法機關的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的行使造成實質妨礙。
2. 本件公民投票案主旨所謂「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其調查的範圍、程序為何，並未敘明。如指「懲處違法失職人員」及「追償不法所得」的調查，其係屬司法機關的權責範圍，如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明顯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5號的解釋意旨。

(四) 政府行政行為應有較多裁量空間，俾利政策推動及國家發展

1. 行政機關的計畫或政策決定，係依國家當前發展現況，綜合各項因素、正反意見、公益考量等，且多牽涉專業性及技術性的評估，因此，有關關此事項的決定，學界有稱「判斷餘地」或「最後決定權」者，賦予行政機關較多或較廣的裁量空間。
2. 有關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一般認為司法機關對其審查的範圍應受限制，除有判斷逾越或濫用權力等判斷限存在，否則不受司法機關的審查。具體而言，司法機關就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僅得就行政機關是否「根據錯誤的事實、欠缺事實基礎或明顯重大欠缺適當性事實」、「未遵守行政程序規定」、「根據與事件無關的事實而做出決定」、「未遵守一般有效之審查及評價標準」或「未嘗正視應予適用之法律概念或其可活動之法律上範圍」等因素加以審查。
3. 「反貪腐」、「清廉執政」是政府一貫追求的目標，也是全體公務人員遵行的基本原則，但是「反貪腐」理念不應為無限上綱，以致影響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貫徹施政理念。本件公民投票案主旨所謂「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其如就政府政策決定的「適當性」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進行司法調查及司法審查，將嚴重侵奪行政機關（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及司法機關的權力核心範圍，違反憲法機關的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五) 結論

嚴懲貪腐、完備陽光法制、推動廉能政治是政府一貫的施政理念及目標，當前對於包括國家領導人在內的公務員如涉貪污、犯罪，現行相關法律已有所規範及制衡，目前當務之急應在強化行政及司法效率的提升，以及人民對國家現有體制的信任。鑑於本件公民投票案存有違憲疑義，一旦通過，未來如何處理本件公民投票的立法，其與現行法的融合關係，以及立法院調查委員會的定位及權限為何等問題，勢必衍生更多爭議及窒礙難行之處，增進現行體制的紊亂，因此本部認本案欠缺合法性及必要性而持不贊同之立場。

參、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

肆、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投票權人資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96年7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
- 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地點，請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放假，無法受理）。
 - 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投票權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
 - 投票權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9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欄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投票法第47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公民投票法第49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如下：

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公投票式樣：

全國性公投票 (蓋關防) ○○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		

2.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4案公投票式樣：

全國性公投票 (蓋關防) ○○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		

伍、公投票顏色：

- 第3案公投票顏色：粉紅色。
- 第4案公投票顏色：粉紅色。

陸、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 同時圈同意及不同意。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
- 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柒、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6章有關規定）：

- 第39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0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1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2條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44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46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公投票、投票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7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48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49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50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壞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 運廉來

檢舉逗相報 全民有福報

賣票：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買票：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愛檢舉喔!! 獎金有一千萬元!!

賭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http://www.moj.gov.tw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一、二選舉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
第1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9鄰	第101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一)	鹿港村1-11鄰
第2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0-16鄰	第102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二)	鹿港村12-19鄰
第3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7-22鄰	第103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三)	鹿港村20-26鄰
第4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23-29鄰	第104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四)	鹿港村27-33鄰
第5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30-36鄰	第105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五)	鹿港村34-40鄰
第6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37-43鄰	第106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六)	鹿港村41-47鄰
第7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44-50鄰	第107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七)	鹿港村48-54鄰
第8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51-57鄰	第108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八)	鹿港村55-61鄰
第9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58-64鄰	第109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九)	鹿港村62-68鄰
第10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65-71鄰	第110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十)	鹿港村69-75鄰
第11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72-78鄰	第111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十一)	鹿港村76-82鄰
第12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79-85鄰	第112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十二)	鹿港村83-89鄰
第13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86-92鄰	第113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十三)	鹿港村90-96鄰
第14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93-99鄰	第114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十四)	鹿港村97-103鄰
第15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00-106鄰	第115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十五)	鹿港村104-110鄰
第16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07-113鄰	第116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十六)	鹿港村111-117鄰
第17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14-120鄰	第117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十七)	鹿港村118-124鄰
第18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21-127鄰	第118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十八)	鹿港村125-131鄰
第19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28-134鄰	第119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十九)	鹿港村132-138鄰
第20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35-141鄰	第120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二十)	鹿港村139-145鄰
第21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42-148鄰	第121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二十一)	鹿港村146-152鄰
第22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49-155鄰	第122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二十二)	鹿港村153-159鄰
第23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56-162鄰	第123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二十三)	鹿港村160-166鄰
第24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63-169鄰	第124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二十四)	鹿港村167-173鄰
第25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70-176鄰	第125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二十五)	鹿港村174-180鄰
第26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77-183鄰	第126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二十六)	鹿港村181-187鄰
第27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84-190鄰	第127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二十七)	鹿港村188-194鄰
第28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91-197鄰	第128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二十八)	鹿港村195-201鄰
第29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198-204鄰	第129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二十九)	鹿港村202-208鄰
第30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205-211鄰	第130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三十)	鹿港村209-215鄰
第31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212-218鄰	第131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三十一)	鹿港村216-222鄰
第32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219-225鄰	第132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三十二)	鹿港村223-229鄰
第33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226-232鄰	第133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三十三)	鹿港村230-236鄰
第34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233-239鄰	第134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三十四)	鹿港村237-243鄰
第35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240-246鄰	第135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三十五)	鹿港村244-250鄰
第36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247-253鄰	第136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三十六)	鹿港村251-257鄰
第37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254-260鄰	第137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三十七)	鹿港村258-264鄰
第38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261-267鄰	第138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三十八)	鹿港村265-271鄰
第39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268-274鄰	第139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三十九)	鹿港村272-278鄰
第40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275-281鄰	第140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四十)	鹿港村279-285鄰
第41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282-288鄰	第141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四十一)	鹿港村286-292鄰
第42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289-295鄰	第142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四十二)	鹿港村293-299鄰
第43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296-302鄰	第143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四十三)	鹿港村300-306鄰
第44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303-309鄰	第144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四十四)	鹿港村307-313鄰
第45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310-316鄰	第145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四十五)	鹿港村314-320鄰
第46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317-323鄰	第146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四十六)	鹿港村321-327鄰
第47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324-330鄰	第147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四十七)	鹿港村328-334鄰
第48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331-337鄰	第148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四十八)	鹿港村335-341鄰
第49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338-344鄰	第149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四十九)	鹿港村342-348鄰
第50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345-351鄰	第150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五十)	鹿港村349-355鄰
第51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352-358鄰	第151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五十一)	鹿港村356-362鄰
第52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359-365鄰	第152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五十二)	鹿港村363-369鄰
第53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366-372鄰	第153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五十三)	鹿港村370-376鄰
第54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373-379鄰	第154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五十四)	鹿港村377-383鄰
第55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380-386鄰	第155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五十五)	鹿港村384-390鄰
第56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387-393鄰	第156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五十六)	鹿港村391-397鄰
第57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394-400鄰	第157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五十七)	鹿港村398-404鄰
第58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401-407鄰	第158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五十八)	鹿港村405-411鄰
第59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408-414鄰	第159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五十九)	鹿港村412-418鄰
第60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415-421鄰	第160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六十)	鹿港村419-425鄰
第61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422-428鄰	第161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六十一)	鹿港村426-432鄰
第62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429-435鄰	第162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六十二)	鹿港村433-439鄰
第63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436-442鄰	第163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六十三)	鹿港村440-446鄰
第64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443-449鄰	第164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六十四)	鹿港村447-453鄰
第65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450-456鄰	第165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六十五)	鹿港村454-460鄰
第66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457-463鄰	第166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六十六)	鹿港村461-467鄰
第67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464-470鄰	第167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六十七)	鹿港村468-474鄰
第68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471-477鄰	第168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六十八)	鹿港村475-481鄰
第69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478-484鄰	第169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六十九)	鹿港村482-488鄰
第70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485-491鄰	第170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七十)	鹿港村489-495鄰
第71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492-498鄰	第171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七十一)	鹿港村496-502鄰
第72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499-505鄰	第172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七十二)	鹿港村503-509鄰
第73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506-512鄰	第173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七十三)	鹿港村510-516鄰
第74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513-519鄰	第174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七十四)	鹿港村517-523鄰
第75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520-526鄰	第175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七十五)	鹿港村524-530鄰
第76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527-533鄰	第176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七十六)	鹿港村531-537鄰
第77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534-540鄰	第177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七十七)	鹿港村538-544鄰
第78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541-547鄰	第178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七十八)	鹿港村545-551鄰
第79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548-554鄰	第179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七十九)	鹿港村552-558鄰
第80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555-561鄰	第180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八十)	鹿港村559-565鄰
第81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562-568鄰	第181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八十一)	鹿港村566-572鄰
第82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569-575鄰	第182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八十二)	鹿港村573-579鄰
第83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576-582鄰	第183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八十三)	鹿港村580-586鄰
第84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583-589鄰	第184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八十四)	鹿港村587-593鄰
第85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590-596鄰	第185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八十五)	鹿港村594-600鄰
第86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597-603鄰	第186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八十六)	鹿港村601-607鄰
第87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604-610鄰	第187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八十七)	鹿港村608-614鄰
第88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611-617鄰	第188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八十八)	鹿港村615-621鄰
第89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618-624鄰	第189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八十九)	鹿港村622-628鄰
第90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625-631鄰	第190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九十)	鹿港村629-635鄰
第91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632-638鄰	第191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九十一)	鹿港村636-642鄰
第92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639-645鄰	第192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九十二)	鹿港村643-649鄰
第93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646-652鄰	第193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九十三)	鹿港村650-656鄰
第94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653-659鄰	第194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九十四)	鹿港村657-663鄰
第95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660-666鄰	第195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九十五)	鹿港村664-670鄰
第96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667-673鄰	第196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九十六)	鹿港村671-677鄰
第97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674-680鄰	第197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九十七)	鹿港村678-684鄰
第98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681-687鄰	第198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九十八)	鹿港村685-691鄰
第99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688-694鄰	第199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九十九)	鹿港村692-698鄰
第100投開票所	新港國小	新港村695-701鄰	第200投開票所	鹿港國小(一百)	鹿港村699-705鄰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
第255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埤塘里5-12鄰	第301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福山里9-16鄰
第256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1-8鄰	第302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福山里17-25鄰
第257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9-17、27鄰	第303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福山里26-31鄰
第258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18-26鄰	第304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安遠里
第259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1-10、19-21鄰	第305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三村里
第260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11-18鄰	第306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大什里1-8鄰
第261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19-21、29-32鄰	第307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大什里9-17鄰
第262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3-12、23-28鄰	第308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田中里
第263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13-14、15-17鄰	第309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田中里
第264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18-19、20-22鄰	第310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什里里
第265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23-24、25-27鄰	第311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福田里
第266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28-29、30-32鄰	第312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67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33-34、35-37鄰	第313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68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38-39、40-42鄰	第314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69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43-44、45-47鄰	第315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70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48-49、50-52鄰	第316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71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53-54、55-57鄰	第317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72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58-59、60-62鄰	第318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73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63-64、65-67鄰	第319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74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68-69、70-72鄰	第320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75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73-74、75-77鄰	第321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76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78-79、80-82鄰	第322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77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83-84、85-87鄰	第323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78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88-89、90-92鄰	第324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79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93-94、95-97鄰	第325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80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98-99、100-102鄰	第326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81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103-104、105-107鄰	第327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82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108-109、110-112鄰	第328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83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113-114、115-117鄰	第329投開票所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彰南路一段300巷79號)	石厝里
第284投開票所	市立托兒所附設分發(水尾一326號)	新豐里			